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配售及
公开发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回)，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143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Kingsway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訂立定價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股份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內，除非另行宣佈，這將在下文解釋。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本公司同意下，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最高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這通知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lefieldgroup.com.hk。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一年(附註1)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附註4)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電子申請之截止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公佈：	
(i) 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telefie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7. 分配結果」一段)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

發售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 (附註6及8)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7及8)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過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止。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支付或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7
詞 彙	31
風 險 因 素	34
前 瞻 性 陳 述	52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條 例	54
有 關 本 招 股 章 程 及 股 份 發 售 的 資 料	56
董 事 及 參 與 股 份 發 售 的 各 方	60
公 司 資 料	65
行 業 概 覽	67
法 規	82
歷 史、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8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4
關連交易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1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1
股份發售架構	24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多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屬ODM或OEM，故此董事相信消費電子行業通用「電子製造服務」一詞最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描述。有別於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改變其以往純粹供應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模式，涉足品牌產品市場，同時經營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有關上述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現時本集團的客源廣泛，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而其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均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如「Pioneer」及「Vasco」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2.6%、26.6%、26.0%及19.2%。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品牌業務包括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排名全美國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約佔19.3%、27.8%、26.5%及28.9%。董事相信，「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初在德國已經享負盛名。

概 要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究團隊大多駐守香港，而生產及開發活動則大多在中國進行。除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在德國組裝以外，本集團產品大多在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在深圳租用辦公室，並會進行部份行政及開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設有17條全自動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ii)設有22條生產線及20台COB組裝用晶片焊接機；及(iii)聘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操作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線只需稍作調整，便可為不同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約100名工程師，專責技術研究、實踐概念設計成為產品、產品商業生產、設計改進及優化生產工序。近年，本集團拓展其研發能力，計劃為技改投放額外的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7%。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2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0.0%。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主要按承包形式提供，其電子製造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取得的成就，董事認為主要有賴於本集團與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提供靈活製造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及其經驗豐富且專業至誠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消費電子產品，並從前生產工序以至成品檢測各營運階段均實施嚴謹的質量保證程序。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取得多項質量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認證、ISO 14001認證及ISO 13485認證。

品牌業務

本集團憑藉其電子製造服務能力，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其品牌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分別有61及74名，他們主要為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有關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一段。通過開發品牌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i)拓展及豐富其客源，擴大美洲及歐洲的客戶版圖；(ii)成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的分銷商，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及(iii)以國際分銷網絡為後盾，以比較垂直整合製造業務模式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方才開展其品牌業務，屬新業務，往績短暫，故此難以判斷本集團在開發及實施品牌業務模式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困難。本集團為減低業務拓展至品牌產品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董事積極評估及判別品牌業務涉及的風險，其中包括外匯波動及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自開展其品牌業務以來，一直進行貨幣對沖並加強質量保證，包括中國供應商廠房出產產品前的質量審核、投產前參與產品開發週期及進行可靠性確認測試。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高管團隊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現時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定能於品牌產品市場上達致業務增長。另外，本集團具效率的存貨管理能沿用電子製造服務的存貨監控措施並稍作調整，便可將品牌業務的存貨保持最低水平。

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

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主要是通過RCA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安排，分銷「RCA」品牌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特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特許安排」一段。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佔

概 要

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儘管本集團就重續RCA特許協議展開初步洽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亦不能保證能夠重續協議。涉及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一段。

自家品牌產品歐洲分銷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並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自家品牌「TrekStor」品牌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包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細分為兩條主要產品線電訊產品及非電訊產品並細分為主要產品的明細分析)，其中分別以絕對數額及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328,342	58.2	356,504	42.0	171,148	20.8	101,897	20.5	99,651	14.5
非電訊產品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102,495	18.2	322,408	38.0	374,914	45.6	249,386	50.2	302,147	43.8
—多媒體產品	90,440	16.0	111,931	13.2	57,109	7.0	32,231	6.5	19,599	2.8
—電腦配件	—	—	—	—	13,550	1.6	337	0.1	13,719	2.0
—美膚護理設備	11,424	2.0	8,842	1.0	1,557	0.2	1,379	0.3	2,937	0.5
—其他	31,351	5.6	48,807	5.8	63,598	7.7	45,019	9.0	30,620	4.4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小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681,876	82.9	430,249	86.6	468,673	68.0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117,367	14.3	66,545	13.4	104,562	15.1
非電訊產品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22,655	2.8	—	—	116,306	16.9
品牌業務分部 小計	—	—	—	—	140,022	17.1	66,545	13.4	220,868	32.0
總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821,898	100.0	496,794	100.0	689,541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線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19,075	5.8	31,078	8.7	13,655	8.0	8,186	8.0	9,711	9.7
非電訊產品										
—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36,839	35.9	86,571	26.9	115,216	30.7	78,606	31.5	80,023	26.5
— 多媒體產品	7,407	8.2	15,765	14.1	10,742	18.8	4,199	13.0	5,460	27.9
— 電腦配件	—	—	—	—	528	3.9	86	25.5	1,446	10.5
— 美膚護理設備	2,054	18.0	1,045	11.8	464	29.8	361	26.2	446	15.2
— 其他	880	2.8	1,871	3.8	7,674	12.1	4,502	10.0	6,753	22.1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及 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48,279	21.7	95,940	22.3	103,839	22.1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35,281	30.1	20,179	30.3	33,732	32.3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4,172	18.4	—	—	14,894	12.8
品牌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	—	—	—	39,453	28.2	20,179	30.3	48,626	22.0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87,732	22.8	116,119	23.4	152,465	22.1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220,900,000港元，佔其相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本集團日後擬進一步拓展其品牌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業務的關鍵：

- 本集團通過其品牌業務，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締造具效率的產品組合，加快產品推售的時間，提升產品質量；
- 與客戶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
- 靈活、有效率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重視研發工作；及
- 管理團隊強大穩定，行業經驗豐富。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拓展品牌及產品組合，開發其品牌業務。此外，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誓保其收入及淨溢利持續增長。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實行以下策略：

- 收購其他品牌及／或爭取其他品牌的特許，擴充品牌業務；
- 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份，針對毛利率較高的商機；
- 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與現有客戶維繫更緊密的關係；
- 改善生產技術，增撥資源進行研發；
- 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
- 鞏固本集團現有的品牌業務，並開發其自家品牌。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01港元至1.3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估計約為97,200,000港元。目前,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約97,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分撥約30%(約相等於29,200,000港元)收購新品牌業務。本集團將評核有關收購或特許額外品牌的契機, 藉以豐富其品牌業務的品牌及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收購可獲取較高溢利率的潛在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倘若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 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 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於現有市場及其他地區拓展現時品牌業務。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 本集團就中南美分銷其中小企電話系統擬訂立分銷安排, 並就現有「TrekStor」品牌分銷在法國及波蘭等歐洲國家設立銷售辦事處或訂立分銷安排。進行有關業務拓展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 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擴充產能, 包括擴充廣州及惠州生產設施的全自動生產及注塑設施, 並擴充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生產線。鑒於(i)本集團全自動及半自動生產設施的產能於旺季時有飽和情況; (ii)本集團計劃開發及製造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等新產品; 及(iii)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數年可能增長的需求, 計劃購置新機器及生產線(包括三組SMT機器、12組注塑機及四條組裝線), 進一步擴充產能;

概 要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現時於惠州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4,667平方米作工業及員工宿舍之用。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免日後惠州租約到期後需重置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收購惠州生產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惠州生產設施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進行研發。本集團計劃分撥內部及外部資源研發超聲波影像及呼吸道監察領域的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發該領域的任何產品。有關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研發活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分撥約5%(約相等於4,900,000港元)於海外及中國設立營銷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日本等海外地區設立海外營銷辦事處，以爭取國際品牌成為本集團新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及成都)設立營銷辦事處；及
- 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概 要

貿易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務請閣下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64,052	848,492	821,898	496,794	689,541
銷售成本	(497,797)	(712,162)	(634,166)	(380,675)	(537,076)
毛利	66,255	136,330	187,732	116,119	152,465
其他收入 (附註1)	5,636	3,819	12,371	4,630	5,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67)	(17,413)	(39,851)	(19,043)	(46,608)
行政費用	(27,565)	(40,299)	(52,996)	(28,000)	(49,658)
其他經營費用	(12,752)	(20,530)	(22,507)	(9,406)	(14,619)
經營溢利	18,807	61,907	84,749	64,300	47,442
融資成本	(1,969)	(1,844)	(947)	(607)	(2,328)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附註2)	—	—	1,596	78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17)	—	—	—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所得稅開支	(2,188)	(8,792)	(12,731)	(10,913)	(9,155)
年度/期間溢利	<u>14,353</u>	<u>51,254</u>	<u>72,667</u>	<u>53,564</u>	<u>35,95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53	51,258	76,216	53,564	47,179
非控股權益	—	(4)	(3,549)	—	(11,220)
	<u>14,353</u>	<u>51,254</u>	<u>72,667</u>	<u>53,564</u>	<u>35,959</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u>3.59</u>	<u>12.81</u>	<u>19.05</u>	<u>13.39</u>	<u>11.79</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因收購折讓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代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美碧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慧科技有限公司時確認入賬的非經常性收益淨額，涉及金額分別約784,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652	51,673	116,849	108,641
流動資產	239,288	321,218	354,788	458,957
流動負債	202,868	250,569	287,179	350,875
非流動負債	2,585	1,923	38,588	34,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487	120,399	146,681	194,744
非控股權益	-	-	(811)	(12,031)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13	100,305	99,300	98,727	31,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3)	(25,081)	(52,129)	(32,825)	(17,1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606)	(14,612)	(55,113)	(37,775)	23,4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6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是按照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1 港元計算	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計算
預期市值 ^(附註1)	404,000,000 港元	540,000,000 港元
預計市盈率 ^(附註2)	6.0 倍	8.0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60 港元	0.69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乘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預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估計約67,600,000港元、有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及1.35港元，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調整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逾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毋須再自溢利劃撥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金額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股東的任何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彼現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尚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股東權益；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股息分派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本公司今後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可獲其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的企業在分派股息前劃撥部份淨溢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虧損或受制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銀行信貸融通額或其他協議載有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概 要

任何股息均可以港元以每股為基礎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受限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因素，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是在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中約30%至50%。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全年維持其上市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將根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釐定。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溢利股息分別為數約1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33,5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該等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所有應付股息已經派付。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有關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載列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承受著與業務模式改變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
- 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
- 本集團的業務依重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未必能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未能迎合該等要求或會損失客戶及營業額；
- 本集團過往的業務增長強勁，惟日後未必能保持如此的增長態勢；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故此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靠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的分派而定；

概 要

- 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本集團；
- 本集團的成功依重其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如有失手，或會影響本集團競爭能力；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
- 機器失靈及折舊是無可避免的，本集團未必能替換機器；
- 本集團在進軍新市場及實施擴充計劃上或會遇上困難；
- 滙率波動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 全球經濟下滑與欠佳的信貸及市場狀況或會損害本集團業績；
-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欠妥；
- 本集團不符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招致懲處及罰款；
- 存貨過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 退貨淨額上升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 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
- 本集團或受天災、戰爭、地區以至全球的流行病影響，種種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卻可使其業務招致損毀、損失或中斷；及
- 本集團須受若干限制性契約及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聯的若干風險所規限，該等契約及風險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的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規定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概 要

- 本集團就產品設計上未能有效競爭或會流失客戶，最終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倘若本集團無法趕及技術轉變的步伐，或會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或需承擔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及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將其生產營運外判。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所處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艾科」	指	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Products Limited) (前稱「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Beauty Produc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愛康科(深圳)」	指	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科全資擁有
「Alagona」	指	Alagona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美洲」	指	北美、中美及南美，包括加勒比在內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亞太區」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從印度延伸至中國、韓國、俄羅斯南部、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台灣、香港、菲律賓和澳洲的亞洲大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racciano」	指	Bracciano Limited，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L(HK)」	指	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香港全資擁有
「紀宏」	指	紀宏實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鄭先生及鄭太太擁有約53.68%及46.32%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招商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豐」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翠瑋、Titanic Horizon、宏揚、趙先生、高女士、譚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約52.62%、8.77%、8.77%、6.58%、6.58%、5.27%、3.51%、3.07%、3.07%及1.76%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釋 義

「宏揚」	指	宏揚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關女士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中慧」	指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香港全資擁有
「翠瑋」	指	翠瑋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沈先生及孫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惠州」	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中慧」	指	惠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禧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Suppli」	指	iSuppli Corporation，於美國提供行業及市場調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及滙富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操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天捷」	指	天捷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agona 全資擁有
「鄭小姐」	指	鄭慧詩小姐，鄭先生及鄭太太的女兒
「啟協」	指	啟協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lefield (BVI) 全資擁有
「鄭先生」	指	鄭衡嶽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太太之配偶及潘先生之內兄
「趙先生」	指	趙景彥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繼邦先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儉源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家利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妹夫
「沈先生」	指	沈國輝先生
「譚先生」	指	譚錦方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式雄先生
「鄭太太」	指	馬美嫻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霍女士」	指	執行董事霍佩賢女士
「高女士」	指	高美齡女士

釋 義

「關女士」	指	關惠儀女士，黃先生之配偶
「孫女士」	指	孫麗鴻女士，沈先生之配偶
「北美」	指	加拿大及美國
「NPD」	指	NPD Intellect, LLC，於美國提供行業及市場調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定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招商證券的選擇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在配售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履行招商證券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鄭先生、鄭太太、紀宏、龍豐、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等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和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有關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的其他稍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悉數繳清股款，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0%，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鄭先生、鄭太太、紀宏、龍豐、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RCA協議」	指	RCA資產收購協議及RCA特許協議
「RCA資產收購協議」	指	Thomson Inc.、TFNA(美國)及中慧香港就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但就所有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RCA特許協議」	指	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TFNA(美國)及中慧香港就「RCA」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但就所有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羅申美諮詢」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禧」	指	中禧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中慧」	指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中慧分公司

釋 義

「智航」	指	智航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龍豐與招商證券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可借入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zmigiel家族」	指	Shimon Szmigiel先生及其親屬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arez」	指	Tarez GmbH，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on Szmigiel先生之配偶Heidi Szmigiel née Raetz女士全資擁有
「Tavida」	指	Tavida GmbH，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on Szmigiel先生的兒媳Tanja Szmigiel女士全資擁有
「Telefield (BVI)」	指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及「Big App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龍豐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慧慈善基金」	指	中慧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其股東為龍豐股東，各股東須按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各自於龍豐的實際股權比例向中慧慈善基金資產注資，即個別龍豐股東佔中慧慈善基金的注資比例應相等於龍豐股東於龍豐的實益股權除以全部龍豐股東於龍豐的實益股權，惟宏揚及翠瑋的注資額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承擔除外。就此，中慧慈善基金將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沈先生、黃先生、趙先生、高女士、譚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約52.62%、8.77%、8.77%、6.58%、6.58%、5.27%、3.51%、3.07%、3.07%及1.76%權益
「中慧香港」	指	中慧有限公司(前稱「Telefield Limited」)，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中慧醫療」	指	中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acciano全資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指	Telefield TrekStor S.a.r.l.，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捷、Tarez及Tavida擁有51%、33%及16%權益
「TFNA(美國)」	指	Telefield NA, Inc.，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環球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慧環球」	指	中慧環球有限公司(前稱「利創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
「Titanic Horizon」	指	Titanic Horizon Limited，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霍女士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TrekStor轉讓協議」	指	破產管理人就TrekStor GmbH & Co. KG的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TrekStor香港及TrekStor德國等訂立的出售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協議目的是買賣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TrekStor 德國」	指	TrekStor GmbH (前稱「Mainsee 646. VV GmbH」)，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Telefield TrekStor全資擁有
「TrekStor 香港」	指	TrekStor Limited (前稱「環華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agona、Tarez及Tavida擁有51%、33%及16%權益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歐元」或「€」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 美元	=	7.75 港元
人民幣 0.8772 元	=	1 港元
1 歐元	=	9.8829 港元
1,000 日圓	=	91.72 港元

並不代表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圓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與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及用法相符。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C)之英文簡稱
「COB」	指	晶片直接封裝(chip on board)之英文簡稱，利用打線機直接接駁大型集成電路至印刷電路板的技術
「數字放聲設備」	指	數字放聲設備，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用作電台廣播的數字廣播技術
「數字光學處理」	指	數字光學處理，由一家開發半導體及電腦技術並將之投入商業運作的美國公司擁有的商標，屬部份電視及視像投影器採用的技術
「數字通訊」	指	數字視像廣播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公司提供的產品專注於PCBA及完整元件組裝及測試、產品設計支援服務，甚或包括營銷支援及供應鏈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一詞現時廣泛取代ODM及OEM
「FDA註冊」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註冊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美國於太空所設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硬件」	指	機械裝置，如組成電腦系統的中央處理器、顯示屏、數據機、打印機、磁盤驅動器，並可執行通信、計算和控制功能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之英文簡稱，為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機構

詞 彙

「ISO 13485」	指	ISO的指引之一，訂明供應醫療器材的組織需具備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ISO的指引之一，適用於任何有意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
「ISO 9001」	指	ISO的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訂明質量管理系統規定及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客為專、領導、大眾參與、程序方針、系統方針管理、不斷改良、決策務實方針及互惠互利的供應商關係
「MP3」	指	一種專利數字聲音編碼模式，為儲存數字音樂及聲音檔案最常用的標準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之英文簡稱，其業務模式為設計和製造產品或組件以向客戶出售，客戶其後以自家品牌進行零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之英文簡稱，其業務模式為製造產品及組件，裝嵌至終端產品後再建立品牌或重新包裝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由塑膠或玻璃纖維等非導電物料製成之平面板，板上有預鑽孔可貼裝芯片與其他電子組件。組件孔由印在板面上之預先限定導電金屬通路以電連接。由電子組件伸出之金屬引腳則會焊接到導電金屬通路以形成接駁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安裝
「中小企電話系統」	指	中小企電話系統

詞 彙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之英文簡稱，將電子組件直接焊接於印刷線路板兩邊板面之技術，可增加印刷線路板之處理能力，促成產品微型化之目標以及達到先進自動化生產之效果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操作的電腦程式
「儲存器」	指	電子記憶裝置
「承包形式」	指	就電子製造服務而言，指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物料採購及產品製造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之英文簡稱，電腦與外接式裝置(如音效播放器、搖桿、鍵盤、電話、掃瞄器及打印機等)的即插即用介面，新裝置可在毋須加裝介面卡或關掉電腦即可透過電腦運行
「VoIP」	指	網絡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之英文簡稱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須注意的是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對本公司所作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與業務模式改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借助其技術的優勢與客戶網絡，一直積極進行垂直整合，爭取業務拓展的契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包括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2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

本集團擬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發展及擴充其品牌業務。以自家品牌開發產品並使之商品化需要龐大的資本承擔。倘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自家品牌，或未能使之商品化，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優惠條款收購其他有利可圖之品牌業務，更不能保證定能進行有關收購。假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自家品牌或收購其他品牌業務，或會損害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其品牌業務將會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品牌業務將如董事所望能取得盈利。

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

本集團品牌業務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供閣下評估有關業務前景的往績有限。根據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其生產及／或採購特許品牌產品及／或自家品牌產品，並直接向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進行分銷。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包括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而自家品牌業務主要包括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

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中小企電話系統，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安排，開展其北美中小企電話系統的分銷業務。

根據RCA特許協議，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向TFNA(美國)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北美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及15.1%。有關本集團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業務及RCA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一段。本集團預期在北美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收入所佔比重將會不斷提升。

倘若發生若干違責事件，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有權單方面終止RCA特許協議，而有關違責事件可能在亦可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無法保證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也不能保證能按本集團所能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倘若本集團未能重續RCA特許協議，本集團計劃開發其他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北美進行分銷，開發及商品化的工作需要龐大資金承擔，無法保證有關產品能得到市場的青睞。倘若授權商終止RCA特許協議、協議到期後不予重續或按較遜之條款重續RCA特許協議，均可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零售收入呈遞減之勢。董事無法向閣下確保本集團未來在萎縮的市場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成功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倘若本集團未能於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TrekStor」品牌。此項收購之前，本集團於德國並無任何業務，亦從未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本集團「TrekStor」品牌項下

風險因素

自家品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屬新業務，往績短暫。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始營銷或分銷「RCA」品牌或「TrekStor」品牌產品。因此，難以判斷本集團在開發及實施品牌業務模式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困難。尤其是，本集團要成功整合新開發品牌業務及實現利益均須(其中包括)適時有效完成技術、營運及人員的整合。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模式、新市場版圖與相關營運風險及挑戰所知有限，故於新市場版圖擴充品牌業務及建立客戶關係時或會遇上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的品牌業務將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增長。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整合品牌業務及管理有關風險，克服遇到的困難及挑戰，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

本集團的收入或受季節性及多項其他因素所限。過往，本集團不同季節的經營業績有別，日後極可能繼續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平均收入高出同年上半年約39.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因素」一節。季節性因素主要為下半年一向是北美及歐洲消費電子品市場的傳統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與全年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故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視作為本集團該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依重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不會訂立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就此，與主要客戶維繫緊密及長期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保持該等客戶，也不能保證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量得到維持或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

風險因素

總收入分別約84.4%、77.7%、68.6%及70.3%。同期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7%、25.6%、28.7%及33.1%。此外，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收入絕大部份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佔其品牌業務總收入合共分別約97.4%及86.4%。同期，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佔其總收入合共分別約16.6%及27.7%。日後，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依賴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取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以及他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包括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如是者，日後訂購的貨量或訂貨條款亦未必與過往期間的相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成功爭取替代客戶或新客戶。訂單如有嚴重延誤、大幅削減甚至取消，抑或是終止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向該等主要客戶提出的定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必能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未能迎合該等要求或會損失客戶及營業額

消費電子市場的市場需求瞬息萬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突破不但有助提升生產的質量，也會減低生產成本。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此等要求將加重本集團研發團隊及管理層的負擔。無法保證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定必成功，亦不能保證必能獲客戶垂青。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或會嚴重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過往的業務增長強勁，惟日後未必能保持如此的增長態勢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功擴充其產能、豐富其客源及產品種類以及擴大其地域版圖。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發展品牌業務。本集團預計會繼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市場部份。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大幅擴張，其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76,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6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且繼續擴張，對本集團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會帶來壓力，迫使本集團提升產能、產品專業知識及營運範疇。此外，本集團或需收緊財務及質量控制、增聘及培訓新加入員工，尤其是研發及生產線營運方面的培訓，以配合增長步伐。本集團或需向僱員提供較佳的薪酬福利，以延挽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和招攬優秀且富經驗的人才。

本集團面向環球市場的拓展策略，需要承受營商或市場中斷的風險，後果可導致生產或交付延誤及／或增加生產或運輸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充。本集團如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充及控制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或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日後的業務擴充亦可能因產能限制、建設延誤、改良或擴充生產設施的困難而遇上生產問題。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故此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靠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的分派而定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靠本集團旗下成員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規管、財政或其他限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33,5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股息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過去是按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該等公司當時股東的權益分派股息。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的股息金額或按相若的派息率派付股息，而上述過往的股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更不應以之作為未來應派股息金額預測的計算基準。此外，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重組或破產，其債權人一般會優先獲分派資產，本公司隨後方有權獲得分派。

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本集團

本集團一向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其中涉及產品未能符合規格、或聲稱產品導致他人財產損毀或人命傷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承擔產品責任索償，亦不能保證日後其投購充足的保險。倘若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出保額，抑或是要求本集團召回任何產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依重其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如有失手，或會影響本集團競爭能力

本集團視其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國家註冊了11個商標。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倘若達成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應用於以「TrekStor」品牌分銷的產品之部份「TrekStor」相關商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將會轉讓予TrekStor香港。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所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TrekStor」相關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鑒於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其餘商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此不轉讓其餘商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個「TrekStor」相關商標以TrekStor香港的名義註冊。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於有關國家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TrekStor」相關商標之註冊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尚未批准「TrekStor」相關商標的註冊，故此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就商標註冊發生針對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索償、糾紛或訴訟。

本集團依靠多項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其與僱員及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保密協議如遭違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得悉其商業秘密。儘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遇上第三方侵犯，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一直或將會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定能充份保護其所有權，或其他人士不會自主開發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同類或更為先進的技術，亦不能保證有關的措施能使技術保密。倘若本集團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可以損害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否穩守勝果取決於其高管人員是否願意留效本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大多自開業之時已效力本集團，不少自一九九二年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執行董事鄭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多名高管人員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超過20年之久。他們的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倘若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人員又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順暢與否，取決於其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獲取優質原材料及組件。本集團重視質量保證，生產工序一直採納嚴謹的質控程序。本集團為確保購入的原材料及組件達到規定標準，每種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均有一份認可供貨商名單，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名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其總採購額分別約29.2%、23.1%、22.3%及25.4%。同期，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其總採購額分別約12.6%、6.7%、6.9%及10.1%。至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生產工序，本集團通常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盡力將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維持於最低水平。倘若認可供貨商名單上的任何供應商終止供應原材料或組件，抑或是有關供應商的供應短缺，本集團或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替代優質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及組件，更可能無法採購任何有關原材料及組件。繼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率及時履行其承諾客戶的責任，因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機器失靈及折舊是無可避免的，本集團未必能替換機器

本集團的經營依重使用專門及必要的生產機器。機器失靈及折舊是無可避免的。無法保證本集團無需定期作機器替換，亦不能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本集團向外間供貨商購入的機器亦需進行維修，但維修未必能及時進行。如需維修服務，本集團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其部份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進軍新市場及實施擴充計劃上或會遇上困難

憑藉本集團穩固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其通過品牌業務垂直拓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品牌產品包括「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本集團擬通過自然增長或收購擴充品牌產品的範疇及市場。

實施有關計劃成功與否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資金及人力等各方資源的充裕狀況、能否物色適銷產品、技術知識及技能、其供應商能否及是否願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供應原材料及組件。種種關鍵的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達成其計劃擴充，亦未必能有效將新產品的生產併入現有生產設施。尤其是，新引入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或盈利水平，而進軍新地域市場亦會遇上有別於其現有地區市場目前或過往遇上的挑戰。

滙率波動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或因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所用貨幣的錯配而需承受外滙風險。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其客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付款。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作幣值。上列貨幣的滙率如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因而導致滙兌及經營虧損。本集團自從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美國及德國業務以來，需承受的外滙風險更加嚴重，原因是近年歐美經濟相當波動，或對美元及歐元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滙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本集團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一直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無法保證外幣對沖政策將能完全對沖本集團承受的外滙風險。倘若本集團的外幣對沖政策並不奏效，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下滑與欠佳的信貸及市場狀況或會損害本集團業績

二零零八年底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動搖了全球的資本市場，環球消費電子產品業亦受到牽連。倘若全球消費水平受到瞬息萬變的市況影響，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亦不能獨善其身，其溢利及產量或會下降。此外，提供企業的備用信貸會受整體金融市場的投資者信心水平嚴重影響，而其他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也會影響市場上各企業獲取資金的成本及備用金額。挑戰處處的市場狀況導致資金流動性減低、信貸市場的價格透明度欠奉、融資備用額減少以及信貸條款收緊。倘若經濟下滑的情況持續，或是信貸市場持續中斷，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借貸能力，或使借貸成本提高，而本集團亦會因信貸狀況緊縮而承受銷售下降的風險，最終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欠妥

本集團就其廣州生產設施與數名均屬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廣州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四座樓面面積約29,870.3平方米的樓宇(「廣州土地」)。廣州土地的業主持有廣州土地的宅基地使用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宅基地僅供農村村民作住宅用途，繼續使用廣州土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或需將建於廣州土地上的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方。此外，本集團一直佔用廣州土地的數項臨時建築物，惟並未獲得相關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地方主管當局或要求本集團拆除並處罰款。有關廣州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於廣州土地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皆不少於9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則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不少於70%。倘若本集團須重置及／或拆除廣州土地的生產設施及／或臨時建築物，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覓得替代的地點。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或因重置及／或拆除而受阻，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不符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招致懲處及罰款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尚未為其本身及代其僱員支付若干過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機關實施或詮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而彼等僱員接受的社保體制水平有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為所有合資格長期聘用員工支付的逾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數撥備約38,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或遭勒令於中國有關當局設定的時限內繳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按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期限內糾正不合規的，或向本集團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

風險因素

於中國有關當局勒令的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的，中國有關當局可自有關供款到期應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對任何拖欠付款按日加收逾期社會保險費0.2%的滯納金。倘針對本集團未繳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判決或裁決，可對本集團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存貨過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存貨水平平均維持於不超過兩個月所需，而本集團品牌業務之產品存貨水平(包括在運貨品)通常維持於少於三個月所需，以應付市場對產品瞬息萬變的需求。由於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拓展品牌業務，董事預計存貨水平或需不斷提升。本集團會被視為過時的存貨撥備，過時與否會考慮存貨的貨齡、銷貨速度及用途或其殘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過時存貨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約300,000港元、9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準確計算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故此不能保證存貨將按預期全數出售。存貨如有過時，本集團需就此作出撥備，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退貨淨額上升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通常向其品牌產品的客戶提供兩年保用期。開展品牌業務之前，本集團只有一名中小企電話客戶參與「退回供貨商」計劃。自品牌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為北美品牌業務制定類似的「退回供貨商」計劃。本集團會按其政策為涉及「退回供貨商」計劃的產品計提產品保用撥備。根據本集團與其一名美國主要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該客戶可按照「退回供貨商」計劃將任何產品退回本集團，其中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次按危機對美國經濟構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本集團計提約5,000,000港元的一般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來自該名美國客戶可能增加的退貨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計提約4,900,000港元的特殊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因產品設計缺陷而退貨之估計價值。約4,900,000港元特殊保證撥備涵蓋退回相關產品的所有有關成本。是次產品設計缺陷乃因設計要求有所改動，導致製造及檢查過程中未有發現的間歇性操作故障所致。本集團與該客戶已經緊密合作，杜絕有關的設計缺陷。設計有缺陷的產品隨後已經修正，該客戶也滿意其收取的產品。鑒於本集團即時採取相應的行動，是次事件沒有損害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同類的間歇性操作故障，亦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因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退回大量產品。自品牌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額外計提約6,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之產品保用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產品保用產生的退貨淨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佔其收入分別約1.6%、1.8%、2.2%及2.0%。日後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品牌業務正是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因此，本集團拓展品牌業務之後或會增加產品保用撥備及退貨淨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廣州及惠州生產地盤聘有大約2,400名全職僱員。任何形式或規模的勞資糾紛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而中國的勞工成本如有大幅上漲，增幅又無法轉嫁客戶，則會損害本集團溢利水平。有關中國勞動法變動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內「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本集團或受天災、戰爭、地區以至全球的流行病影響，種種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卻可使其業務招致損毀、損失或中斷

本集團業務受制於全球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天災、地區以至全球的流行病以及其他天災或會影響全球經濟、基建及人類生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豬流感，其後傳遍全球，痛失人命之餘，亦激起全球恐慌。倘若天災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廣東省等中國部份地區較易感染流行病，如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倘若沙士重臨中國廣東省或其他地區，或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可嚴重阻礙本集團的營運或拖慢中國的經濟發展，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或傷害本集團僱員、痛失人命、損毀其設施、中斷分銷渠道以及銷毀其市場，種種狀況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構成不明確因素，使本集團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最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受若干限制性契約及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聯的若干風險所規限，該等契約及風險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須受其與某些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中的若干限制性契約所規限，該等契約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的影響，如增加額外債項或者影響其股東分派。若本集團未能履行償還責任、遵守限制性契約或所包括的財務比率或是違反了任何限制性契約，可能構成貸款協議中的違責事件。倘出現貸款協議中的違責事件，放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協議下欠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法就其中一筆銀行融資額維持規定的槓桿借貸淨比率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管治事宜」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一直遵從所有貸款契約。若發生任何貸款協議下任何違責事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現金或許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規定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須遵從中國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亦須符合適用於其客戶及產品的國際環境及安全規定及標準。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時間均全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批准及許可。倘若本集團違反或無法遵從有關規定，規管機關可處以懲罰或制裁。在若干情況下，懲罰或制裁可屬重大。此外，有關規定或隨時間而收緊，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額外產生重大的環境成本或責任。

本集團就產品設計上未能有效競爭或會流失客戶，最終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客戶需求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產品。本集團與行內多名國內外公司競爭，部份在產能、財力、研發能力以及營銷能力上遠超本集團，而部份因憑藉其業務版圖或服務擁有較具成本效益的架構。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以下各方：

- 本集團現有的競爭對手，他們一直致力改良其現有產品的性能、減低現有產品的售價並引入性能更佳且價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他們不斷評核內部生產與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生產產品之好處；及
- 分銷公司及其他試圖涉足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公司。

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產品銷售組合及銷售成本的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會因其所處行業激烈的競爭而有下調壓力。競爭迫使本集團減價、減少客戶訂單、減低毛利率、無力爭取新商業契機、更會喪失市場份額。

倘若本集團無法趕及技術轉變的步伐，或會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技術轉變或使本集團若干機器及產品過時。本集團能否預測技術轉變趨勢，及時成功開發及引入嶄新及改良的產品，實為本集團增長及保持其競爭優勢之關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取得保持競爭優勢所需的先進技術，亦不能保證其機器及產品不會過時。此外，本集團亦需承受引入及應用新產品一般涉及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的延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通過研發能力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亦不能保證能夠趕及市場技術轉變的步伐。

本集團或需承擔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業務過程中利用了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不會遭到索償或起訴。

此外，本集團有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無意中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需承擔有關責任，或是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堅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如何解決將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辯護及控訴均耗費成本及將分散管理層專注日常業務管理的精力。倘未來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勝訴。倘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訴訟中有任何不利裁

風險因素

決的結果為裁定本集團有侵犯權利行為(不論是否有意)，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判以罰款或本集團須停止或修正被指稱的侵犯行為。另外，本集團亦須向有關第三方作損害賠償。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將其生產營運外判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依賴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將其生產營運外判之勢爭取業務契機，著力拓展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剩此勢增長拓展。然而，無法保證外判的趨勢將會延續。此外，倘若國際品牌改變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未必能適應有關轉變，因而其經營業績或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很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大多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該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類別。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如有改變，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屬有關的禁止或限制類別，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更嚴格的限制，因而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尤其是其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自根據在很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的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要獲得政府的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均要由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的外匯行政及／或相關的審批機關登記及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及時回應變動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在中國的資本投資轉回投資國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計算。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而本集團需要將股份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其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進行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帶來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電子製造服務業為人力密集的行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不會上升。中國的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勞工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水平所影響。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會增加，而本集團可能因定價競爭壓力而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因此可能損害本集團經營業績。

尤其是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所限，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有關超時工作、退休金及工會角色的中國工人權益，並訂出終止僱傭關係的特定標準及程序。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6.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倘若董事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董事以相信符合本集團利益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經營開支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最終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或會有重大差別。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上市後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即使能形成活躍市場，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能繼續維持；亦不能保證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回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將視乎股本市場狀況而定，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如本集團收入、盈利與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業務變動或遇上挑戰、公佈新投資或收購計劃、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觀感，以及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波動。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所處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以及美洲、日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消費電子品地區市場的統計數據、業界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公開的官方資料以及iSuppli及NPD刊發的研究報告。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美洲、日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力，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比較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雖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如日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可因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將按於該等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自本集團收益表中扣除。因此，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開支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若干報刊及媒體對本公司及股份發售進行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估計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及報導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認購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含義之詞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計」、「相信」、「計劃」、「有意」、「預測」、「或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可能」以及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主要出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若干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有關策略之能力；
-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根據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旗下擴充計劃之能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展望；
- 本集團可能尋求之若干業務機遇；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及其成本；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消費電子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之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之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地方政府之特定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在此等環境下之競爭能力之變化；
- 匯率之變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之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核數師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完成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惟附帶的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結算日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授出(如上一段所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董事及保薦人已及將繼續履行對本集團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保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不會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董事另有確認，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報告期後事件」一節內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所有重大事件。董事認為，公眾人士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述有關會計期間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且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釐定的發售價進行發售。

倘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置存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置存於其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上市日期起計，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措施涉及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招商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招商證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措施。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招商證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招商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而招商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招商證券的責任以退還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配售」一節下「超額配股權」一段及「股份發售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衡嶽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10座1樓B室	中國
潘家利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3座9樓A室	中國
吳儉源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瑰麗路35號 又一居 27座9樓A室	中國
霍佩賢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一城 35座18樓A室	中國
李繼邦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賢路8號 寶馬山花園 1座10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D座5樓2室	英國
關品方博士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3座4樓A室	澳洲
薛泉博士	香港 元朗 加州花園 偉仕居 紫蘭徑 3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配售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2005-2012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有關美國法律：
Stoel Rives LLP
900 SW Fifth Ave, Suite 2600
Portland, Oregon 97204
USA

有關德國法律：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älts-gesellschaft mbH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Muenchen
Germany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盧森堡法律：
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
2a, Boulevard Joseph II,
B.P. 2648, L-1026
Luxembourg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08室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6樓 609-6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廣從商業北街15號
授權代表	潘家利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3座9樓A室 霍佩賢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一城 35座18樓A室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公司秘書	潘家利先生 <i>CPA</i>
審核委員會	關品方博士(主席) 歐陽長恩先生 薛泉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衡嶽先生(主席) 歐陽長恩先生 關品方博士 薛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歐陽長恩先生(主席) 鄭衡嶽先生 關品方博士 薛泉博士
網址	www.telefieldgroup.com.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份)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全球及部份地區的消費電子業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部份摘錄自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或iSuppli和NPD編製的報告。摘錄自該等來源的資料未必與香港境內外其他機構編製的資料相符。由於收集任何行業和經濟數據本身存在時間滯後因素，本節所載部份或全部數據或僅足以描述數據收集時的事實和情況。因此，閣下於評估本節所載資料時，應同時考慮消費電子業和全球經濟的後續發展變化。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集團已委託市場情報公司iSuppli(該公司提供電子和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編製消費電子產品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和數據，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且並無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iSuppli

iSuppli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El Segundo，其為提供電子及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分析報告和數據庫的市場情報公司。iSuppli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以總固定費用總額12,000美元委託iSuppli進行消費電子業的市場分析，並就該行業編製iSuppli消費、記憶、預測報告(有關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iSuppli為技術價值鏈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全球翹楚，並提供有關整體電子價值鏈的資料。iSuppli於美國開設總部，並於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iSuppli就編製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從多個來源(如訪問、調查及第三方來源)進行基本及進階研究，以及利用其長期行業專業知識及數學模型確立消費電子業的市場預測及過往表現。

行業概覽

報告所載的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時作出的下列假設：

- 宏觀經濟復蘇步伐仍將緩慢，現有投資水平不會暴跌或飆升。
- 消費電子品的技術發展速度將繼續與現時的研發投資水平一致。

考慮到iSuppli於消費電子業的悠久研究經驗、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與資歷、採用的研究方法及聲譽，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來源乃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

國際電訊聯盟

國際電訊聯盟為規管資訊和通信科技事宜的聯合國機構，亦為全球各地政府和私營公司於發展網絡和服務的集中點。國際電訊聯盟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披露國際電訊聯盟發佈的資料乃摘錄自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

日本總務省

日本總務省負責日本基本審查及統計數字調查。日本總務省負責(i)規劃及進行大型審查及統計數字調查；及(ii)編製及發佈統計資料。日本總務省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披露日本總務省發佈的資料乃摘錄自「資信及通信服務訂購者及合約」報告，該報告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編製。

NPD

NPD(前稱National Purchase Dairy)於一九六七年創立，為北美一家領先市場研究公司，負責向製造商和零售商提供消費和零售資訊。NPD善用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實際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呈報的購物行為，提供消費群及零售銷售追蹤服務、特別報告、模型和分析以及行為習慣研究，涵蓋行業包括服裝、電器、汽車、美膚、消費電子品、飲食、食品服務、鞋類、家居裝修、家庭用品、影像、資訊科技、電影、音樂、軟件、玩具、電子遊戲和無線產品。NPD的總部設於紐約華盛頓港，於美國、日本、英國、歐盟均設有辦事處。NPD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披露NPD發佈的資料乃摘錄自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編製的報告。

消費電子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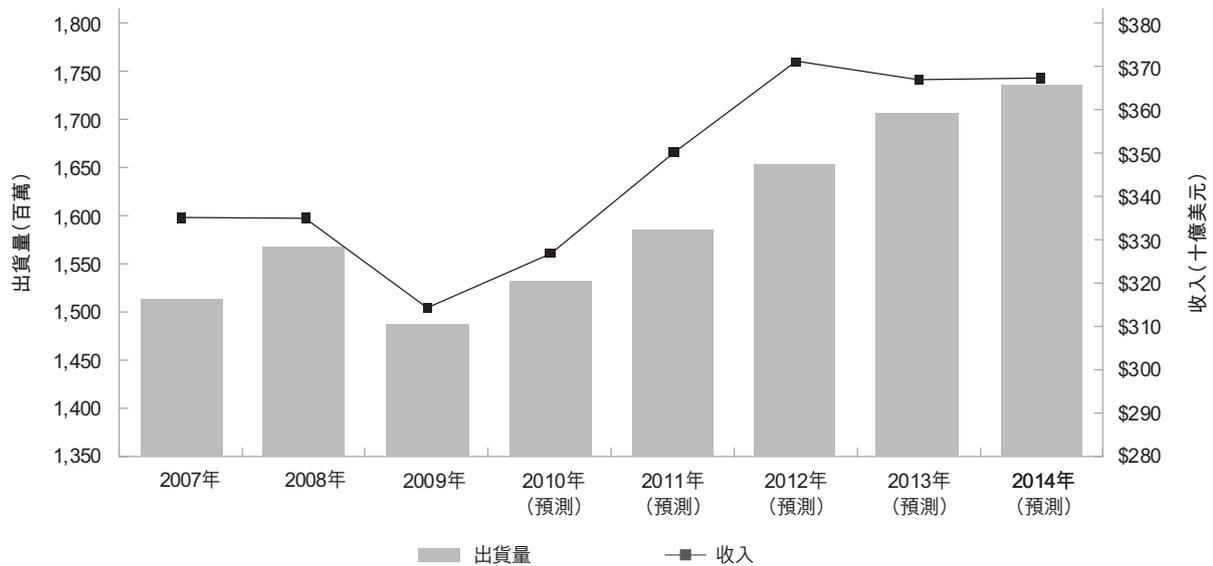
消費電子品指日常使用的電器設備，該等電器設備一般擬用於娛樂、通信和辦公室。過去數十年，消費電子品由模擬格式轉為數碼格式，最終目標是用戶可以打破實際屏障，隨時隨地利用裝置傳送和接收數據。

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消費者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故消費電子行業收益下跌。消費開支疲弱、延後購買非必需品、價格大跌、加上美元轉弱，消費電子製造商的收益隨之減少。然而，高質量電訊產品、影音系統及電腦儲存器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全球經濟復蘇，消費電子產品的開支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恢復增長。

消費電子品的需求

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品市場的收入約為3,148億美元，二零一零年的收入預計將約為3,27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3,682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0%。經過二零零九年市況不景，二零一零年好轉情況全球樂見。根據iSuppli的資料顯示，增長乃受消費電器等主要消費產品所帶動，現時預計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將約為770億美元。

全球消費電子品的出貨量和收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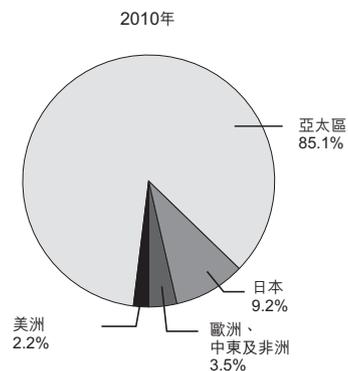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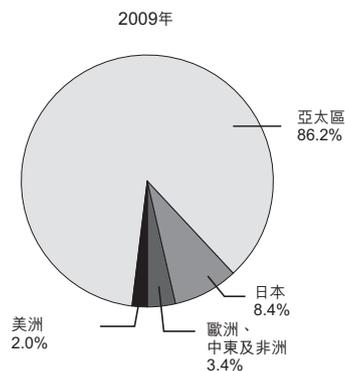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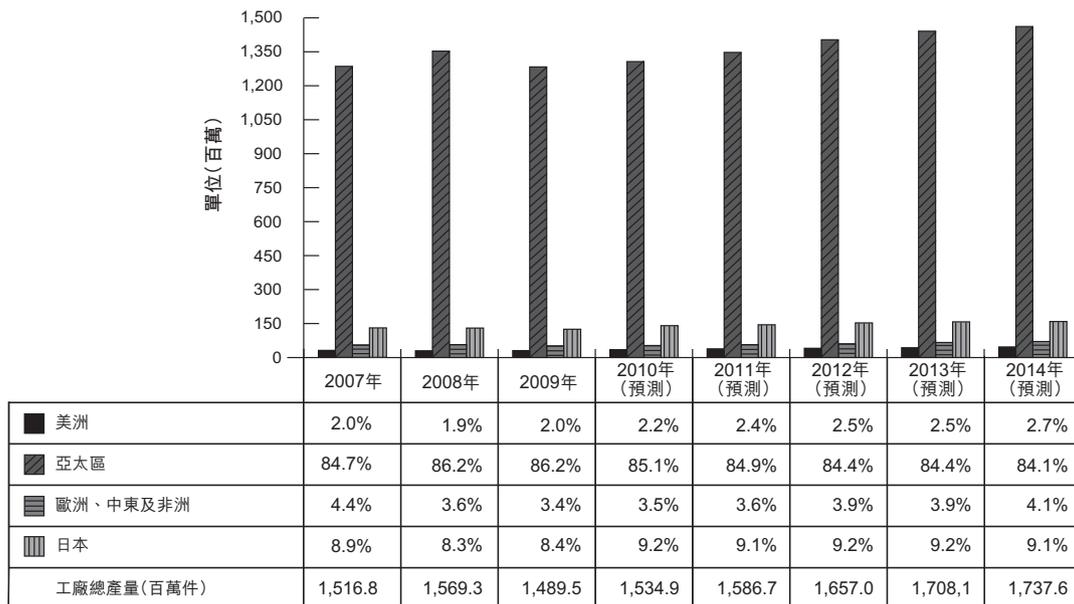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亞太區消費電子品製造商的主導地位

儘管二零零九年消費電子品的需求疲弱，但與日本、歐洲、中東、非洲和美洲等地區相比，現時及將來繼續有大量消費電子品於亞太區製造。根據iSuppli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於亞太區市場生產的消費電子品約12.832億件，iSuppli預測二零一零年於亞太區市場生產的消費電子品約13.066億件。二零一四年，亞太區市場生產的消費電子品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14.614億件。

按地區劃分全球消費電子工廠產量的份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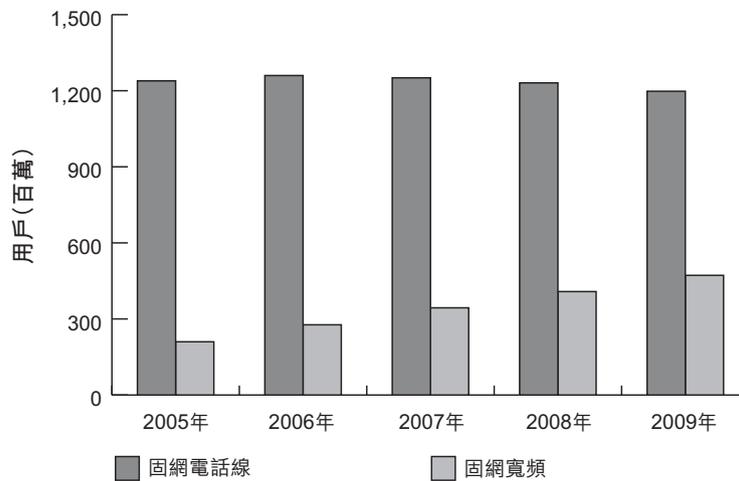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主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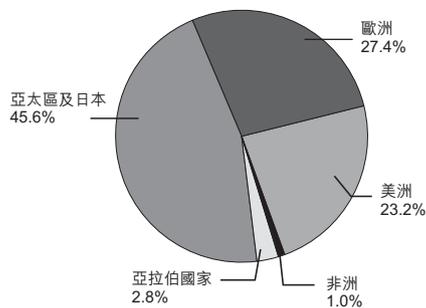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於消費電子市場舉足輕重。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增加，利用互聯網等網際網絡通訊協定網絡或其他封包交換網路以VoIP電話進行話音通信的情況日益普及。二零零五年，國際電訊聯盟報告，全球的固網電話線及固網寬頻用戶分別約12.39億名和2.10億名。根據國際電訊聯盟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增至約4.72億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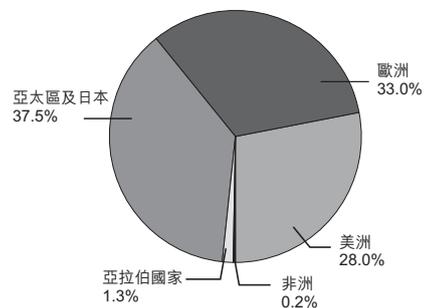
全球固網電話線及固網寬頻用戶(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固網電話線



二零零九年固網寬頻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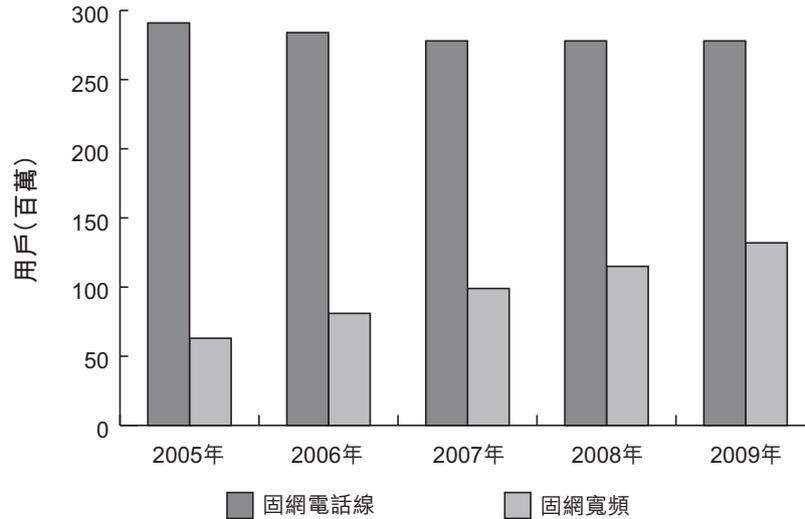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電訊聯盟

二零零九年，亞太區、日本和美洲佔全球固網寬頻市場約65.5%。美洲固網寬頻用戶人數由約6,300萬名增至1.32億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0.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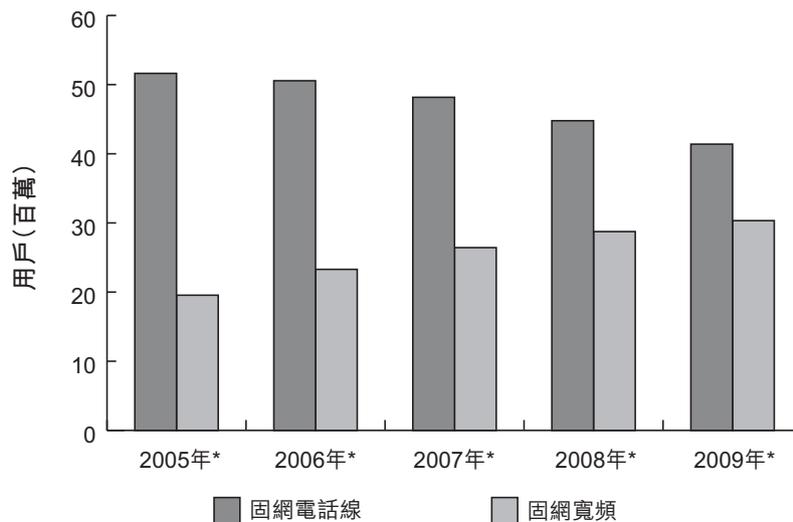
美洲固網電話線及固網寬頻用戶(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國際電訊聯盟

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日本的固網寬頻用戶總人數約3,030萬名，較去年增加約5.5%。寬頻用戶當中，數碼用戶線路用戶約1,120萬名，佔固網寬頻用戶總人數約36.9%。同時，利用寬頻電路為連接線的VoIP服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全面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VoIP用戶總人數約為2,020萬名。

日本固網電話線及固網寬頻用戶(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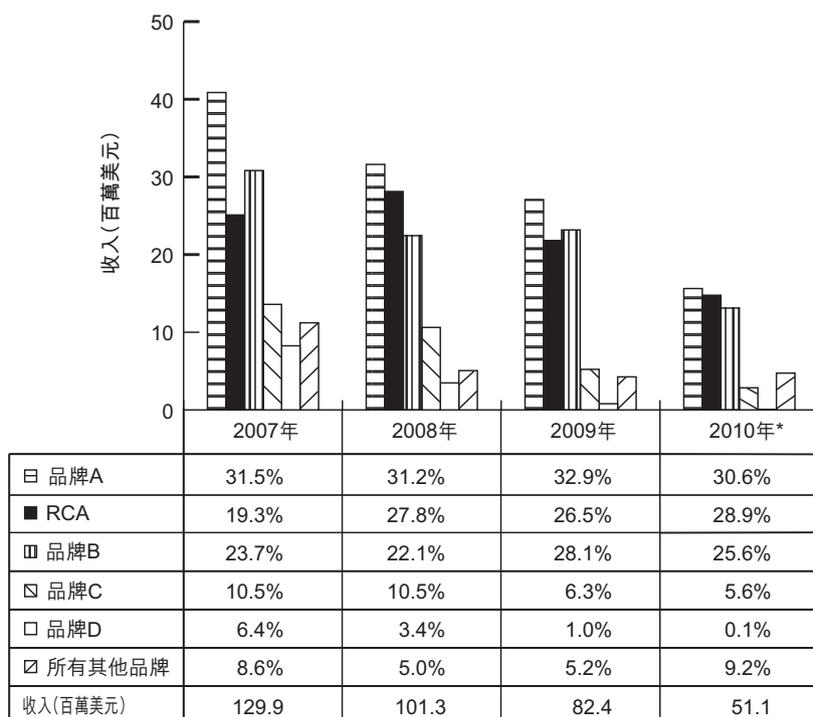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資訊及通信服務訂購者及合約」

行業概覽

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排名全美國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約佔19.3%、27.8%、26.5%及28.9%。

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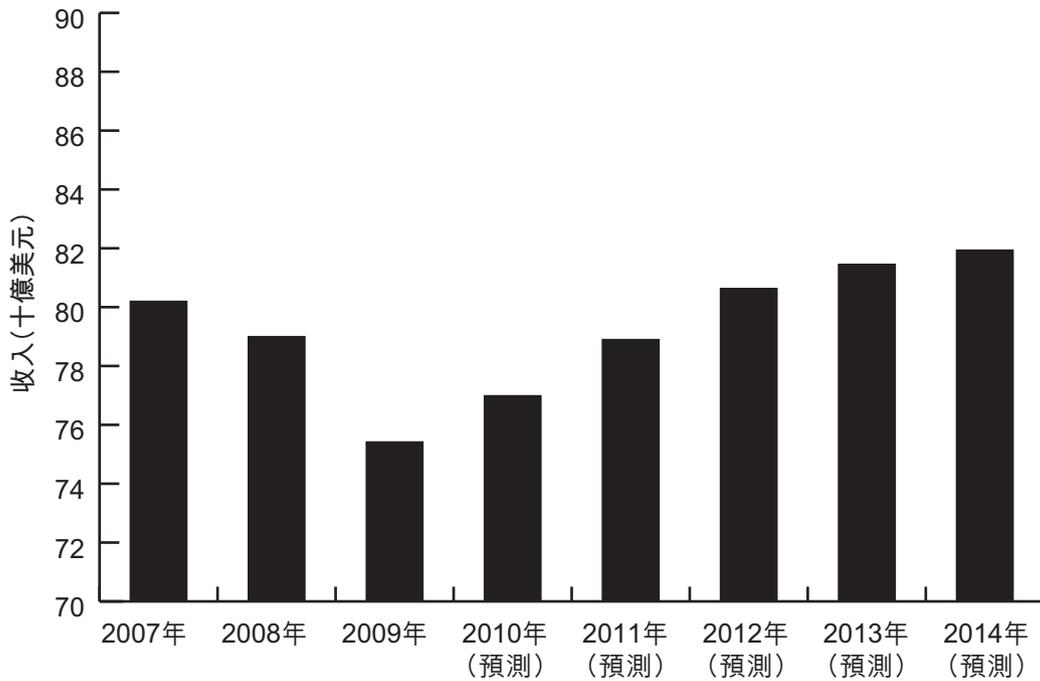
* 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資料來源：NPD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全球來自洗衣機、烤爐及冰箱等品牌電器的收益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約754億美元上升約2.1%至二零一零年約770億美元。根據iSuppli的預測，此數額於二零一四年將進一步增至約81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1.6%。鑒於全球各國政府繼續推行刺激經濟方案，此領域於二零零九年回落約4.6%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回升。

全球消費電器收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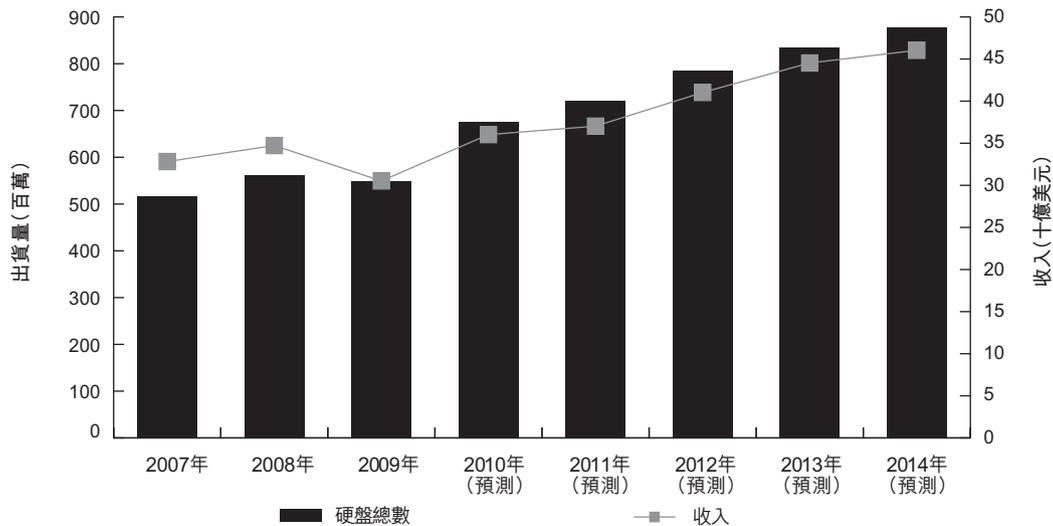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電腦存儲器

電腦存儲器指可於某時程保存數碼數據的電子組件。此等組件乃現代消費電子品的必要組件，包括但不限於便攜式硬盤(「硬盤」)、電影播放器和個人媒體播放器。此等產品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如降價及市場競爭力。

電腦儲存器的部份仍然強勁，預計未來增長將遙遙領先其他消費電子品。就存儲器部份而言，絕大部份存儲器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均錄得豐碩成果。此部份的硬盤成績斐然。根據iSuppli的資料顯示，由於經濟前景普遍樂觀，二零零九年的硬盤收入及出貨量均有所增加。因此，iSuppli預計二零一零年的硬盤需求將持續上升，主要因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部份較桌上電腦部份的增長為快。

全球硬盤收入及出貨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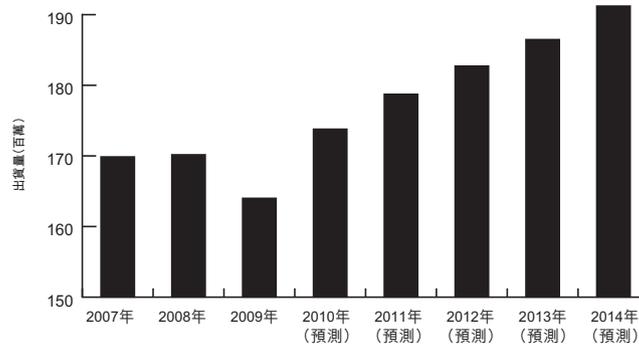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多媒體及影音部份

影音產品包括精密的互聯網大屏幕顯示器至基本口袋裝MP3播放器不等。根據iSuppli的資料顯示，消費者提升影像系統級別，帶動對質素較高的家庭音響系統組件的需求，家庭音響系統組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出貨量預計由約1.64億件(收入相當於約218億美元)升至1.913億件(收入相當於約233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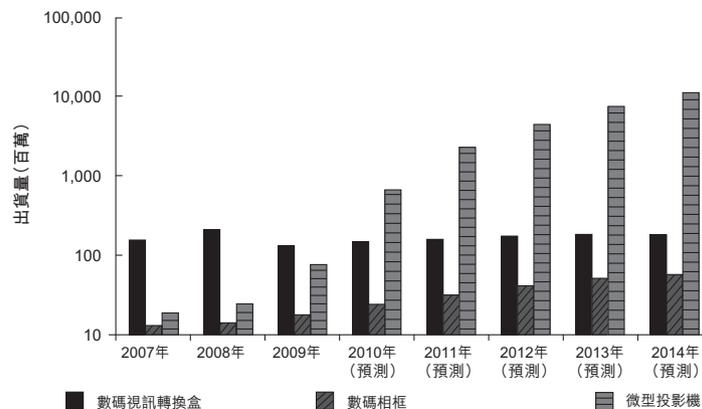
全球家庭音響系統組件的出貨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iSuppli

透過具備互聯網功能的家庭影音系統，用戶可觀賞更多彩多姿的節目內容。iSuppli預測，具備互聯網功能的影音裝置市場增長將呈強勢，二零一四年的數量將超過4億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4.0%。

指定影音系統的出貨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iSuppli

競爭形勢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三大範疇，即(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特許品牌美國業務；及(iii)自家品牌德國業務。有關本集團市場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董事根據公開資料獲悉下列在香港開設總部且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公司。下列獲選的所有公司(i)於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i)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類似，包括電訊產品、電腦配件及／或多媒體產品。

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總部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主要業務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包括採購、設計、開發、製造及驗證及測試發展。	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電訊、工業及商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娛樂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單體喇叭、全面音響解決方案及開放式產品。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收入	約18.667億港元	約14.460億港元	約11.361億港元	約10.311億港元	約9.599億港元

資料來源：

1. 各公司網站。
2. 收入乃根據該等公司股份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行業概覽

根據上述總部設於香港的電子製造服務營運商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8.0%至15.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外部客戶錄得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7%、16.1%、21.7%和22.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的毛利率高於獲選的公司。原因主要為：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將業務重心轉向毛利率較高的電子製造服務非電訊產品。此有賴本集團生產設施高度的靈活性，可調整配合生產其他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 (ii) 因持續大量生產類似產品而提升生產效率，產量提升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而經常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有助提高向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
- (iii) 對生產設備及研發工作投放充裕的資金，推進生產自動化進程，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

行業概覽

特許品牌美國業務

董事根據公開資料獲悉下列在美國從事類似中小企電話產品品牌業務的公司。下列獲選的所有公司(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為美國中小企電話市場領先品牌產品生產商。

公司	公司J	公司K	公司L
總部地點	日本	香港	日本
主要業務	製造多款消費、商業及工業用途的電子及電器產品及多款組件。	銷售電訊產品、電子教學產品及向客戶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製造及銷售電話相關設備、電訊及應用設備及數碼電器。
收入	約74,180億日圓	約15.323億美元	約355億日圓

資料來源：

1. 各公司網站。
2. 收入乃根據該等公司股份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在美國從事類似中小企電話產品品牌業務的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10.5%至36.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外部客戶錄得品牌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和2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公司J的約28.0%及公司L的約10.5%但低於公司K的約36.5%，原因主要是：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策略將業務垂直拓展至品牌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分部，其以「RCA」品牌銷售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此業務的毛利率較公司J及公司L的為高；及
- (ii) 按照公司K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該公司擁有高溢利率品牌產品的完善銷售平台，在電子教學產品市場地位穩固，此等產品佔該公司收入超過30%。因此，該公司的毛利率較本集團的為高。

行業概覽

自家品牌德國業務

董事根據公開資料獲悉下列在德國從事類似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品牌業務的公司。下列獲選的所有公司(i)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公司Z除外)上市；及(ii)於德國從事類似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之品牌業務。

公司	公司W	公司X	公司Y	公司Z
總部地點	日本	美國	法國	德國
主要業務	製造及營銷通訊設備及系統、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電子組件和物料、電力系統、工業和社會基礎設施系統及家電。	開發和製造內置、外置、便攜式和共享儲存用途的硬盤和固態硬盤。	製造及營銷微型電腦、工作站及網絡的週邊儲存設備。	分銷數碼相機、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手機和MP3播放器的記憶體產品。
收入	約63,816億日圓	約75億美元	約3.012億歐元	並無公開資料

資料來源：

1. 各公司網站。
2. 收入乃根據該等公司股份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行業概覽

根據上述在德國從事類似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的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並無公開財務資料的公司Z除外)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15.4%至24.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外部客戶錄得品牌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和2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毛利率高於獲選公司。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電訊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之毛利率高於獲選公司。

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歐洲及美國經營活動以及股東向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中國監管規定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的市場進入，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提取若干儲備金最少**10%**，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百分比由企業全權酌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產品的進出口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中國商務部或由中國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另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環保

中國環保局專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察工作、制定中國全國環境質量和排放標準以及監察中國的環境系統。縣級或以上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事宜。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報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於有關建設項目施工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提交予有關政府機關以供審批。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法 規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單位會予以批評、警告或罰款等。未能就建設項目按照環保標準實施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設單位或責令暫停生產或營運以及罰款。對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且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的單位，其領導人員須承擔刑事責任。

職業健康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設立完善的管理系統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設立監管職業健康安全的制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避免工業意外。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設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者禁止進行生產活動。

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正式廢除，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正式實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境外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的企業按照當時的稅法和行政法規享有的優惠稅率，將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日期後5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到法定稅率。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法 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境內和外資企業。除銷售或進口特定類別貨物可按稅率13%繳納增值稅外，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須按稅率17%納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按稅率介乎3%至20%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稅目類別而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對供加工貿易的進口料在進入中國境內時先徵進口關稅的，以及於特定期限內出口成品或進口料，海關須退回進口時先徵的進口關稅。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的貨物，免徵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消費稅。加工貨物出口後，免徵加工或委託加工貨物及工繳費的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徵收出口關稅的幾項規定的通知》，對於來料加工貿易的出口成品，可准予免徵出口關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可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法 規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處以罰款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會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外 匯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然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包括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歐洲監管規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第1225/2009號(「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洲聯盟(「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但其亦會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外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並不損害歐盟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合乎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產品進口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以價格下限等出售產品。倘若有關國家接納出口生產商的提呈，則不會對出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承諾的提呈。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之外，歐盟成員國大多制定了國法，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一段短時間或特殊情況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及《公平貿易法》均適用於上述行動。此法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美國監管規定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按一九三零年關稅法(19 U.S.C. § 1202 *et. seq.*)授予的特權對指稱傾銷活動進行調查。聯邦政府機關採用的標準及程序與上述歐盟及德國的類似。倘調查發現外國貨品在美國「傾銷」，美國商務部可能實施恰當的反補貼關稅作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的歷史與業務發展

引言

中慧香港自一九九二年五月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發展史亦起源於此。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廣州中慧(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乃由廣州輕工業品進出口(集團)公司白雲公司(「廣州輕工業」)、廣州市白雲區竹料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廣州白雲」)(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蘇達電子有限公司(「蘇達」，當時由鄭先生、鄭太太、黃先生、紀宏和趙先生擁有)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同時，蘇達與廣州輕工業和廣州白雲訂立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廣州中慧負責製造電訊產品(「合作安排」)。一九九五年四月，蘇達於廣州中慧的權利和責任均轉移予中慧香港。

為滿足客戶所需和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擴展業務至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為垂直擴充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RCA」品牌特許權和收購「TrekStor」品牌，並開展品牌業務。

擁有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變動

為籌集新資金繼續發展業務和涉取尖端生產技術，鄭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黃先生和趙先生(統稱「原股東」)一方與獨立第三方精藝電子有限公司(「精藝電子」)一方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精藝電子按代價2,091,000美元認購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當時已發行股本51%，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精藝電子為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認購協議，原股東成立龍豐以認購Telefield (BVI)股份，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向龍豐配發及發行200,900股Telefield (BVI)股份，佔Telefield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49%。Telefield (BVI)成立後，Telefield (BVI)為原股東擁有和經營的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慧香港、廣州中慧和CDL (HK)。此外，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向精藝電子配發及發行其一股股份。Telefield (BVI)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基於商業理由，原股東與精藝電子於和平基礎下議決終止合作。因此，龍豐與精藝電子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豐同意按代價26,000,000港元向精藝電子收購Telefield (BVI) 的51%股權，代價乃按Telefield (BVI)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Telefield (BVI)成為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精藝電子向龍豐轉讓其所持中慧香港的一股股份，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自此，精藝電子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中慧香港的股份轉讓後，本集團與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合作安排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合作夥伴廣州輕工業及廣州白雲訂立的合作安排在廣州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終止合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分節「廣州中慧」一段。根據合作安排，蘇達(其後為中慧香港)主要負責(i)提供生產機器；(ii)提供員工培訓；及(iii)經營和監督生產，中國合作夥伴則主要負責招聘員工和提供廠房。根據合作安排，廣州中慧須償付中國合作夥伴承擔的費用，包括勞工成本、租金和公用事業費用。廣州中慧亦須向中國合作夥伴分派部份除稅後溢利。倘廣州中慧所得溢利不足以支付所需款項，中慧香港則應支付所需款項。訂約各方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合作安排，據此，廣州中慧僅須每年向廣州輕工業支付除稅後溢利定額人民幣60,000元，定額將每五年增加一次，增幅為上一五年期定額之5%。廣州中慧亦只須每年向廣州白雲支付人民幣60,000元的管理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合作安排向中國合作夥伴分派的金額均為人民幣60,000元。合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後，廣州中慧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鄭先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一眾成員與多個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品牌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彼等自過去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的經驗中，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積累豐富經驗，市場知識淵博。他們察覺到，鑒於中國等國家的生產成本較低，消費電子

產品的國際品牌漸趨將產品設計及生產外判予該等國家的合約製造商。廣州中慧的成立，正正為抓緊該等商機。本集團的早期發展階段，主力為數個國際品牌以自家設計製造有線電話和數位電話答錄機。

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放眼未來，為提升內部開發能力，故於深圳設立開發中心。隨著訂單數目不斷上升，本集團的原產能再無法應付需求，故須佔用更多廠房以應付產能提升的需求，同時引入SMT、自動插入和晶片焊接設施，推行半自動化生產工藝。

本集團銳意自傳統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一直投放資源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進行研發。憑藉其研究與發展能力，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業務，多線發展本集團認為增長潛力龐大的其他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開始拓展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高端影音產品、多媒體產品和美膚護理設備。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成立惠州中慧，開始於惠州生產電子製造服務產品，藉此進一步擴大產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添注動力。

品牌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擴展業務至品牌產品市場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決定進行下列收購以拓展業務：

「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生產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獨立第三方Thomson Inc.的「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由於Thomson Inc.決定終止電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與Thomson Inc.磋商收購其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之業務。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的RC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RCA資產收購協議，TFNA(美國)同意購買與「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有關的若干資產和設備。根據RCA特許協議，Thomson Inc.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向TFNA(美國)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RCA」品牌於北美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RCA」商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擁有。

「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和多媒體產品

獨立第三方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為「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的德國組裝商及／或分銷商，由Szmigiel家族創立及經營。

二零零九年年中，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陷入財政困難並進行清盤。本集團與Szmigiel家族簽訂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旨在成立公司經營TrekStor業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提出建議收購TrekStor業務，即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買方TrekStor香港和TrekStor德國與賣方Jan Markus Plathner博士(為TrekStor GmbH & Co. KG的破產管理人)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將若干資產(包括「TrekStor」品牌) 轉讓予本集團。Jan Markus Plathner博士(作為TrekStor GmbH & Co. KG之破產管理人) 同意，TrekStor轉讓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誠如德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有關安排根據德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為轉讓資產和負債予TrekStor德國及轉讓若干有形資產及知識產權予TrekStor香港，本集團同意分期支付現金代價約1,900,000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的破產管理人支付的金額約300,000歐元。除上述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同意從TrekStor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未來五年內，支付不多於500,000歐元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自家品牌產品歐洲分銷業務」一段。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後，本集團與Szmigiel家族攜手以「TrekStor」品牌在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經營自家品牌業務。本集團於歐洲的自家品牌業務的業務策略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Telefield TrekStor及TrekStor德國董事會的建議後決定，而Szmigiel家族則負責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監控日常運作。根據Telefield TrekSto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Shimon Szmigiel先生獲委任為TrekStor德國行政總裁。此外，由Shimon Szmigiel先生與Szmigiel家族的其他三名成員組成的營運團隊(「營運團隊」) 經已成立。TrekStor德國日常業務中所涉及各種日常運作及管理決策由Shimon Szmigiel先生決定。營運團隊成員將獲訂立僱傭合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與Szmigiel家族共同評估及評審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聘用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的大部份員工。

有關本集團的品牌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一段。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重要歷史里程碑載列如下：

涉足電子製造服務行業

- | | |
|-----------|---|
|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 | 中慧香港開始投入營運 |
|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 | 廣州輕工業、廣州白雲與蘇達成立廣州中慧 |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 | 開始生產電訊產品 |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 | 蘇達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廣州中慧的權利及責任 |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 | 精藝電子收購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的51%股權 |
|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 | 獲頒發ISO 9001證書 |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 | 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成為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

涉足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 | | |
|-----------|---------------------|
| 二零零零年一 | 拓展新電訊產品類別及其他非電訊產品部份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 | 成立惠州中慧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 | 獲頒發ISO 13485證書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 | 獲頒發ISO 14001證書 |

進軍品牌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	成立TFNA(美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	訂立RCA協議，據此，TFNA(美國)可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TrekStor香港及TrekStor德國收購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包括「TrekStor」品牌)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述：

中慧香港

中慧香港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Samvie Limited及J.S.B.H. Company(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各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鄭先生和鄭太太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一股認購方股份。

中慧香港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開展業務。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789,998股、560,000股、150,000股、2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和獨立第三方關柏煊先生(「關先生」)。此等認購方按其本身方法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及鄭太太向紀宏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一股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及關先生擁有39.50%、28.00%、7.50%、10.00%及15.00%權益。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300,000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關先生及霍女士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64,000股股份，餘下36,000股法定股份尚未發行。關先生及霍女士按其本身方法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關先生及霍女士擁有約34.89%、24.73%、6.63%、8.83%、22.08%及2.83%權益。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蘇達和霍女士配發及發行350,000股、300,000股、1,900,000股及186,000股股份。上述認購各方以其本身方法以現金向中慧香港支付各自的認購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關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及穎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5.80%、49.20%、3.00%、4.00%、10.00%、5.00%、7.00%和6.00%權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關先生向高女士、譚先生和鄭先生分別轉讓125,000股、125,000股及250,000股股份，各自代價分別為425,000港元、425,000港元及850,000港元。代價乃按中慧香港當時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承讓人各自方式撥付。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49.20%、3.00%、4.00%、5.00%、7.00%、6.00%、5.00%、2.50%和2.50%權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1,000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及999股股份。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慧香港當時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中慧香港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法定股本亦由5,001,000港元分為5,00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改為5,00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同日，根據中慧香港當時股東通過的上述特別決議案，中慧香港兌換其當時現有股東(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除外)所持的全部股份為遞延股份。因此，Telefield (BVI)及精藝電子分別擁有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99.90%和0.10%。當時全部已發行遞延股份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49.20%、3.00%、4.00%、5.00%、7.00%、6.00%、5.00%、2.50%和2.5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精藝電子向龍豐轉讓於中慧香港的一股普通股，代價1.00港元。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遞延股份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蘇達無償向鄭先生轉讓其2,460,000股遞延股份。上述轉讓後，遞延股份股權分別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

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3.00%、4.00%、5.00%、7.00%、6.00%、54.20%、2.50%和2.50%。普通股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和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遞延股份。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Telefield (BVI)和龍豐配發及發行19,979,001股普通股及19,999股普通股。認購價20,000,000港元已由抵銷Telefield (BVI)及龍豐有權收取未分派股息的方式支付。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上述20,000股普通股。遞延股份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5,000,000股遞延股份的各名股東無償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的普通股股權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而所有遞延股份由Telefield (BVI)擁有。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龍豐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後，Telefield (BVI)合法及實益擁有中慧香港的所有遞延股份和普通股。

中慧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和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慧

廣州中慧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廣州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廣州中慧的初步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廣州市白雲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廣州市外貿委員會」）批准，廣州中慧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營業執照。成立時的合營方包括廣州輕工業、廣州白雲和蘇達。根據合營協議，蘇達僅負責提供註冊資本，該資本由中慧香港全資撥付；廣州輕工業負責提供成立廣州中慧的相關服務，而廣州白雲則負責提供廠房使用權、水電供應及電訊設施。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709,000美元，蘇達將提供額外注資，注資額由中慧香港自其未分派溢利全資撥付。

因重整外貿制度，廣州輕工業成為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對外貿易白雲公司（「廣州外貿」）的一部份。因此，廣州輕工業的權利和責任由廣州外貿承擔。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廣州外貿、廣州白雲、蘇達和中慧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蘇達無償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廣州中慧的所有權利和責任，條件是中慧香港全資撥付蘇達向廣州中慧提供的註冊資本。廣州市外貿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上述轉讓。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709,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1,58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1,58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1,83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1,83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2,33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2,33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3,587,6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廣州市白雲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廣州外貿（廣州中慧的合營夥伴之一）易名為廣州市對外貿易白雲有限公司（「廣州外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3,587,6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6,060,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外貿有限公司與中慧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外貿有限公司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合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廣州市白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廣州外貿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轉讓。轉讓完成後，廣州中慧成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廣州白雲和中慧香港為合營夥伴。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6,06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7,060,000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外貿局同意廣州白雲終止為廣州中慧的合營夥伴，並批准廣州中慧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廣州中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和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和設計。

CDL (HK)

CDL (HK)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DL (HK)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香港註冊服務有限公司及盛利顧問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各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中慧香港和紀宏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認購方股份。代價由各承讓方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同日，CDL (HK)向中慧香港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紀宏向鄭先生轉讓其於CDL (HK)的一股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起，鄭先生以中慧香港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其於CDL (HK)的一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鄭先生向中慧香港轉讓上述以中慧香港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的一股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CDL (HK)的所有已發行股份。CDL (HK)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慧

深圳中慧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深圳成立為廣州中慧的分公司。深圳中慧為開發和行政中心。

艾科

艾科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艾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浩鋒有限公司及登鋒有限公司(兩者均由潘先生實益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各認購方按代價1.00港元分別向Alpha Market Limited(龍豐的附屬公司)和鄭先生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同日，艾科按面值向Alpha Market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Market Limited及鄭先生分別向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先生、吳先生、高女士、趙先生、譚先生、Titanic Horizon、沈先生和鄭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於艾科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於艾科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代價乃按該等股份面值釐定，並以Telefield (BVI)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艾科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康科(深圳)

愛康科(深圳)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艾科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愛康科(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艾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康科(深圳)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電和電話的設計及分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禧

中禧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禧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Honorway Secretaries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Telefield (BVI)。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中禧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000,000港元。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99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禧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中禧的主要業務為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中慧

惠州中慧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由中禧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惠州中慧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中禧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和加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慧環球

中慧環球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環球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GNL08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Telefield (BVI)。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600,000港元。同日，中慧環球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15,599,999股股份。中慧環球的主要業務為與TFNA(美國)進行中慧香港、中禧及／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FNA(美國)

TFNA(美國)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票面值的普通股，其5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向中慧環球發行，名義代價為5.00美元，並以中慧環球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TFNA(美國)的主要業務為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kStor 德國

TrekStor 德國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義資本為25,000歐元。TrekStor 德國於註冊成立日期向獨立第三方Foratis AG, Bonn發行一股面值為1,000歐元的股份，並向獨立第三方haws GmbH, Bonn發行一股面值為24,000歐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Foratis AG, Bonn及haws GmbH, Bonn按總代價27,600歐元向Telefield TrekStor轉讓其各自於TrekStor 德國的股份。上述代價乃由Telefield TrekStor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TrekStor 德國的主要業務為於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TrekStor 香港

TrekStor 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rekStor 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 Cartech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 Telefield (BV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Telefield (BVI) 向 Alagona 轉讓其於 TrekStor 香港的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訂立股東協議，確認和證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實益擁有 TrekStor 香港 51%、33% 和 16% 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TrekStor 香港分別向 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配發及發行 50 股、33 股和 16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TrekStor 香港 51%、33% 和 16% 權益。TrekStor 香港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專責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工作，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Telefield TrekStor

Telefield TrekStor 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的日期，天捷已認購 100 股面值為 125.00 歐元的 Telefield TrekStor 股份，並以天捷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捷、Tarez 和 Tavidia 訂立股東協議，確認和證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天捷、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實益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的 51%、33% 和 16% 權益。根據上述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Telefield TrekStor 分別向天捷、Tarez 和 Tavidia 配發及發行兩股、66 股和 32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天捷、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的 51%、33% 和 16% 權益。Telefield TrekStor 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中慧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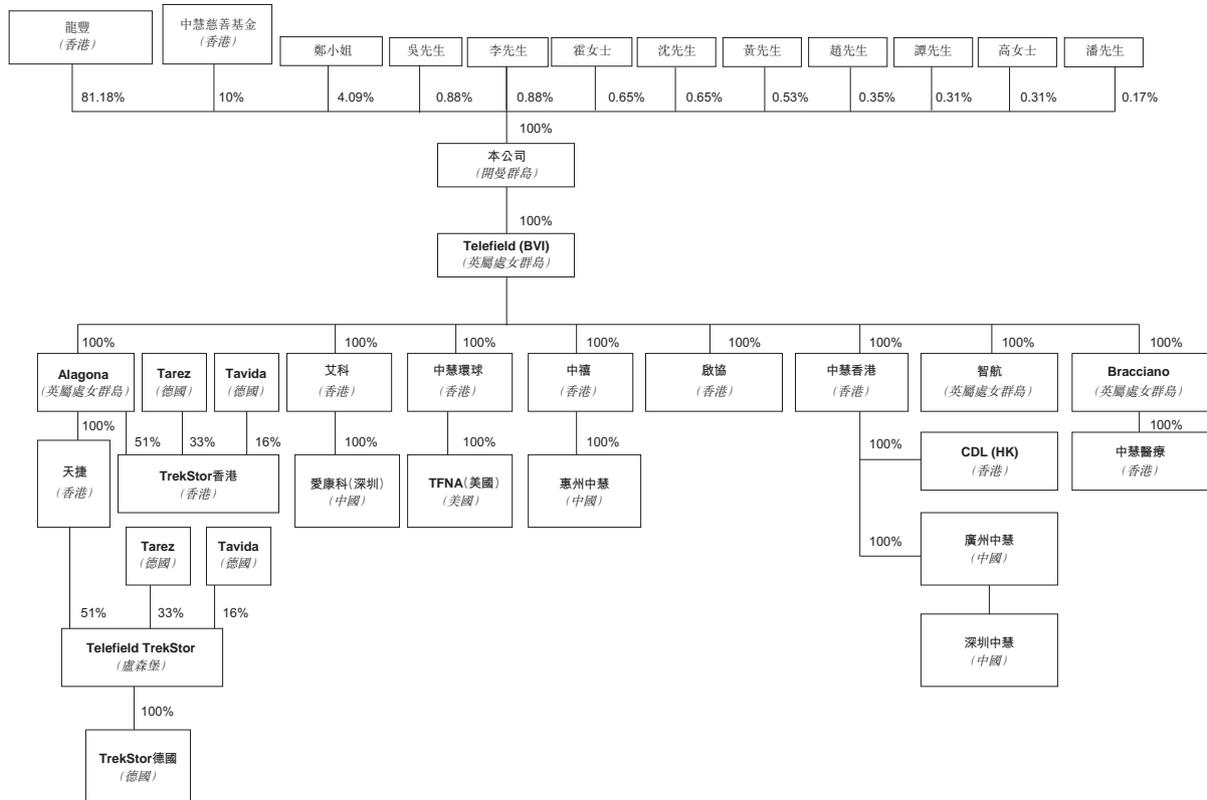
中慧醫療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醫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潘先生實益擁有的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 Bracciano，並以 Bracciano 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同日，中慧醫療向 Bracciano 配發及發行 999 股股份。中慧醫療的主要業務為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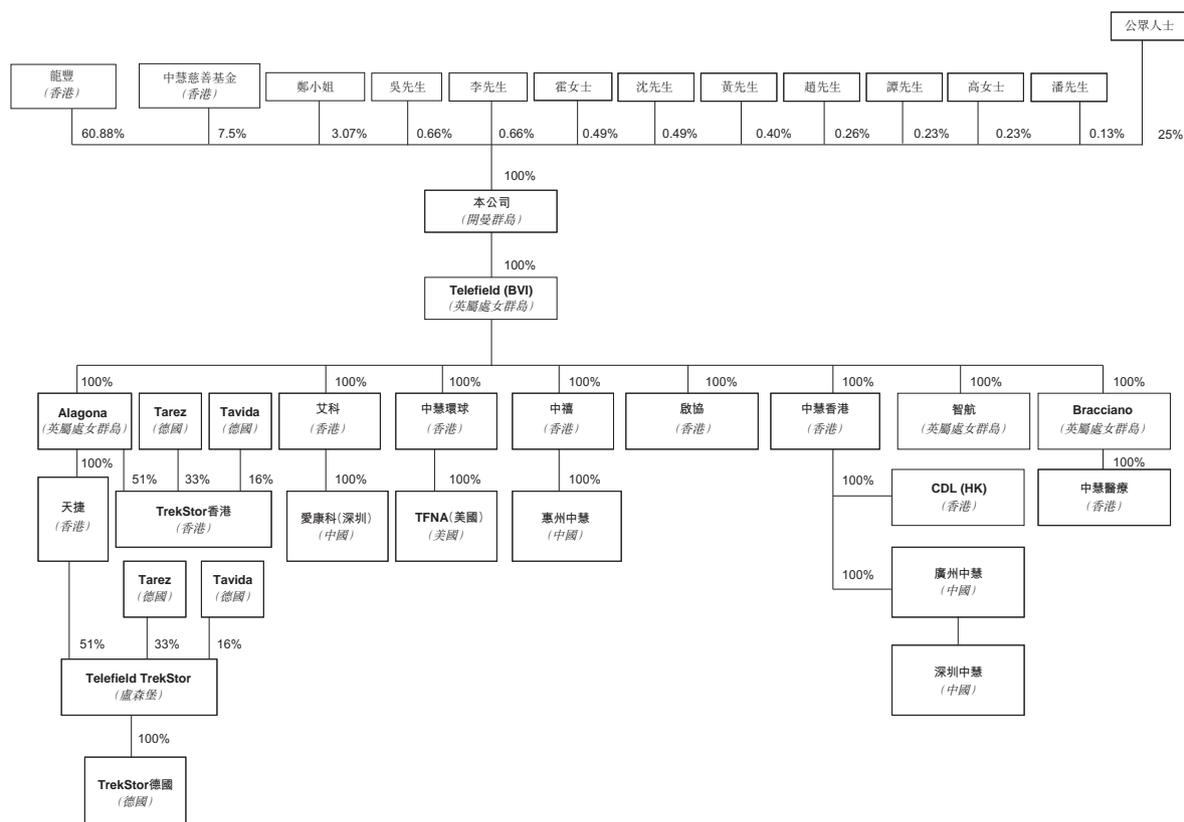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附註：

- (1) Alagona、Bracciano、天捷、智航及Telefield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艾科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3) 愛康科(深圳)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電和電話的設計及分銷。
- (4) CDL (HK)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5) 廣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和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和設計。
- (6) 惠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和加工。
- (7) 啟協暫無業務。
- (8) 中禧的主要業務為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9) 深圳中慧為廣州中慧的分公司。深圳中慧為開發和行政中心。
- (10) 中慧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和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11) 中慧醫療的主要業務為個人護理產品貿易。
- (12) 中慧環球的主要業務為與TFNA(美國)進行中慧香港、中禧及／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貿易。
- (13) TFNA(美國)的主要業務為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
- (14) TrekStor香港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專責本集團若干知識產的特許授權工作。
- (15) Telefield TrekStor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的特許授權工作。
- (16) TrekStor德國的主要業務為於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

概覽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多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屬ODM或OEM，故此董事相信消費電子行業通用「電子製造服務」一詞最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描述。有別於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改變其以往純粹供應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模式，涉足品牌產品市場，同時經營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有關上述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現時本集團的客源廣泛，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而其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均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品牌業務包括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排名全美國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約佔19.3%、27.8%、26.5%及28.9%。董事相信，「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初在德國已經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究團隊大多駐守香港，而生產及開發活動則大多在中國進行。除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在德國組裝以外，本集團產品大多在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在深圳租用辦公室，其中會進行部份行政及開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設有17條全自動SMT生產線；(ii)設有22條生產線及20台COB組裝用晶片焊接機；及(iii)聘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操作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線只需稍作調整，便可為不同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約100名工程師，專責技術研究、實踐概念設計成為產品、產品商業生產、設計改進及優化生產工序。近年，本集團拓展其研發能力，計劃為技改投放額外的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7%。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2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0.0%。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主要按承包形式提供，其電子製造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取得的成就，董事認為主要有賴於本集團與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提供靈活製造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及其經驗豐富且專業至誠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消費電子產品，並從前生產工序以至成品檢測各營運階段均實施嚴謹的質量保證程序。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取得多項質量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認證、ISO 14001認證及ISO 13485認證。

品牌業務

本集團憑藉其電子製造服務能力，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其品牌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分別有61及74名，他們主要為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有關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項下「品牌業務」分節。通過發展品牌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i)拓展及豐富其客源，擴大美洲及歐洲的客戶版圖；(ii)成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的分銷商，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及(iii)以國際分銷網絡為後盾，採納比較垂直整合製造業務模式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方才開展其品牌業務，屬新業務，往績短暫，故此難以判斷本集團在發展及實施品牌業務模式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困難。本集團為減低業務拓展至品牌產品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董事積極評估及判別品牌業務涉及的風險，其中包括外匯波動及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自開展其品牌業務以來，一直進行貨幣對沖並加強質量保證，包括中國供應商廠房出產產品前的質量審核、投產前參與產品開發週期及進行可靠性確認測試。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高管團隊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現時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定能於品牌產品市場上達致業務增長。另外，本集團具效率的存貨管理能沿用電子製造服務的存貨監控措施並稍作調整，便可將品牌業務的存貨保持最低水平。

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

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主要是通過RCA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安排，分銷「RCA」品牌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特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分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特許安排」一段。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儘管本集團就重續RCA特許協議展開初步洽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亦不能保證能夠重續協議。涉及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一段。

自家品牌產品歐洲分銷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並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自家品牌「TrekStor」品牌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業 務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包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細分為兩條主要產品線電訊產品及非電訊產品並細分為主要產品的明細分析)，其中分別以絕對數額及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328,342	58.2	356,504	42.0	171,148	20.8	101,897	20.5	99,651	14.5
非電訊產品										
–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102,495	18.2	322,408	38.0	374,914	45.6	249,386	50.2	302,147	43.8
– 多媒體產品	90,440	16.0	111,931	13.2	57,109	7.0	32,231	6.5	19,599	2.8
– 電腦配件	–	–	–	–	13,550	1.6	337	0.1	13,719	2.0
– 美膚護理設備	11,424	2.0	8,842	1.0	1,557	0.2	1,379	0.3	2,937	0.5
– 其他	31,351	5.6	48,807	5.8	63,598	7.7	45,019	9.0	30,620	4.4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小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681,876	82.9	430,249	86.6	468,673	68.0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117,367	14.3	66,545	13.4	104,562	15.1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22,655	2.8	–	–	116,306	16.9
品牌業務分部小計	–	–	–	–	140,022	17.1	66,545	13.4	220,868	32.0
總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821,898	100.0	496,794	100.0	689,54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線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19,075	5.8	31,078	8.7	13,655	8.0	8,186	8.0	9,711	9.7
非電訊產品										
—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36,839	35.9	86,571	26.9	115,216	30.7	78,606	31.5	80,023	26.5
— 多媒體產品	7,407	8.2	15,765	14.1	10,742	18.8	4,199	13.0	5,460	27.9
— 電腦配件	—	—	—	—	528	3.9	86	25.5	1,446	10.5
— 美膚護理設備	2,054	18.0	1,045	11.8	464	29.8	361	26.2	446	15.2
— 其他	880	2.8	1,871	3.8	7,674	12.1	4,502	10.0	6,753	22.1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及 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48,279	21.7	95,940	22.3	103,839	22.1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35,281	30.1	20,179	30.3	33,732	32.3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4,172	18.4	—	—	14,894	12.8
品牌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	—	—	—	39,453	28.2	20,179	30.3	48,626	22.0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87,732	22.8	116,119	23.4	152,465	2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220,900,000港元，佔其相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本集團日後擬進一步拓展其品牌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業務的關鍵：

本集團通過其品牌業務，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其品牌業務，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在北美以「RCA」品牌製造及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則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分節。董事認為，在北美以「RCA」品牌製造及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增長潛力。據NPD的資料所示，「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一直躋身美國市場三大之列。同時，董事相信，「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初前在德國享負盛名。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品牌業務使其收取溢價較高的價格，毛利率得以提升，產品也能針對較高端的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北美及歐洲建立及經營分銷網絡，過程中更易掌握品牌業務的市場及行業契機。憑藉其現有北美及歐洲的品牌產品分銷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拓展其市場版圖，並於該地提升市場滲透率以及市場份額，日後可進一步向該等市場分銷新產品。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締造具效率的產品組合，加快產品推售的時間，提升產品質量

通過建立及經營品牌業務，本集團建立了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之有能力管理從研發到售後服務等主要供應鏈功能。此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相當的營運靈活性、方便本集團直接與零售商聯繫、對原材料及組件的監控更嚴謹並且能夠控制生產成本、質量及交付時間。本集團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歷史悠久，累積了豐富的產品知識及生產經驗，並藉此不停創立新開發意念，為客戶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替客戶物色技術契機的能力為本集團招徠新商機，亦令本集團更能充分利用該等商機。

本集團保持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之間的緊密聯繫，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適時有效回應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轉變。本集團能夠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及需要之新產品。部門間緊密的合作有助本集團及時直接為客戶提供服務，激發市場對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的興趣。

本集團利用全自動及半自動生產機器及測試設備來生產其產品所需的大部份主要組件模組。本集團不時投資增購新機器，確保具備最新的SMT生產線。此外，該等生產線的靈活性相當高，若干情況下，可以較短的時間進行調整後生產其他產品。

與客戶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

本集團與包括其主要客戶的多名客戶已維繫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深明客戶的需求，能夠為客戶提供具價值的優質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大多主要客戶均要求對本集團的質量保證程序、原材料管理、生產管理及交付管理進行內部稽核，一般需時最少六個月。

董事相信，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乃挽留客戶的關鍵所在。本集團會邀請其主要客戶委派員工駐守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若干時間瞭解本集團生產工序及質量保證程序。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成功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長期關係，有賴本集團貫徹優質產品的往績、生產訣竅、行業經驗、專業至誠的管理團隊及售後服務。

靈活、有效率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全面覆蓋從研發到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在生產工序致力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使其產品能符合不同客戶的規格。基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作不同的應用，故此能夠迎合其客戶「高產量低組合」及「低產量高組合」的要求。對於「高產量低組合」生產，本集團會調整其全自動或半自動生產機器，使生產線可配合特定產品具效率且大規模的生產。對「低產量高組合」生產則採用單元製造的方法，利用單元式生產，安排生產員工在多技工單元工作，達致短期生產的最高效率、生產力及靈活性。

本集團的工程師運用其專長，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將產能使用率提升至最高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置機器的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2.0%、2.2%、1.7%及0.8%。

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存貨維持足夠但相對較低的水平。為控制半成品，本集團利用「看板」系統(即時生產系統)，系統會發出需求訊號，確保在限定時限內生產(或取得)所需數量的相關產品(或零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存貨水平平均維持於不超過兩個月所需，而本集團品牌業務之存貨水平(包括在運貨品)通常維持於少於三個月所需，以應付市場對產品瞬息萬變的需求。其物料的撇銷百分比一般低於總存貨之1%。另外，本集團已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管理所有生產資料，使管理團隊可根據最新的資料更有效進行物料及半成品的管理控制。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成功以合理的成本生產多種優質產品。

重視研發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超過100名工程師，工作範疇涉及電子、機械、軟件及測試，他們能夠設計及開發(i)電子電路；(ii)嵌入微控制器及測試器的軟件；(iii) ASIC電路；及(iv)機箱零件及所有相關機械組裝組件。本集團的工程師注重產品實現、商業生產及改良的工作。他們會將意念設計實踐成為商品，同

時會改良產品設計，優化生產工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1.9%、2.0%、2.3%及1.7%。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對研發工作進行投資，在更新產品之餘，亦有助產品進軍具潛力及／或新市場部份。通過持續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繁複的優質產品，從而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攬新客戶，最終能提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管理團隊強大穩定，行業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大多自開業之時已效力本集團，不少自一九九二年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執行董事鄭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多名高管人員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超過20年之久。憑藉他們的專長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當的領導才能及遠見，帶領本集團適應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預期的轉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具備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成功拓展其品牌業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拓展品牌及產品組合，開發其品牌業務。此外，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誓保其收入及淨溢利持續增長。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實行以下策略：

收購其他品牌及／或爭取其他品牌的特許，擴充品牌業務

按照本集團品牌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階段已有能力把握及充分利用潛在品牌收購及品牌特許契機。本集團將不時評核收購品牌或品牌特許的機遇，為其品牌業務拓展品牌及產品組合。本集團為其組合引入新品牌前，均會精心挑選。過程所考慮因素包括潛在品牌是否：(i)全球或地區市場知名的品牌；(ii)容許本集團高度管理供應鏈；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且具增長潛力。

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份，針對毛利率較高的商機

本集團擬針對獨特市場部份，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本集團按董事的意見，斷定以下具增長潛力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部份：(i) 醫療電子產品；及(ii) 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將運用先進的生產技術，爭取現有及具潛力市場的商機，拓展其產品組合。

就醫療電子產品市場，本集團就其生產合資格的醫療電子產品已取得ISO 13485認證以及FDA註冊認證。另外，本集團成功招攬一名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向其供應牙齒美白產品，首批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付運。就汽車電子產品市場，本集團一直為數名客戶生產少量汽車電子產品，如汽車用的全球定位系統及馬達控制。本集團擬向現有客戶以及其他潛在客戶擴充有關的銷售活動。董事認為，此舉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但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及豐富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擴充市場部份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與現有客戶維繫更緊密的關係

本集團現為多個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國際品牌，在產品種類及部份上進一步擴充客源。本集團將建立全新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如日本。本集團致力鞏固及利用其與現有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的關係，在客戶種類、最終市場的應用及地區上擴充客源。本集團會參與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新產品介紹週期，從而向他們提供全面覆蓋研發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與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亦會參與更多貿易展覽，在貿易雜誌內刊登客戶產品的廣告，進一步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改善生產技術，增撥資源進行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並引入能適應客戶需求不斷轉變的產品。董事相信，持續投資最新生產技術，致力研發，實為本集團穩守勝果並達致業務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將繼續研究最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客戶及／或大學聯手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會嘗試改進其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及實施更具

成本效益的生產工序，如採納較先進的加工技術，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進程，減低生產成本。

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生產線及設備。鑒於本集團全自動及半自動生產設施於旺季的產能已經飽和，故此本集團需增置新機器及生產線(包括SMT機器、注塑機及組裝線)，進一步擴充產能。本集團亦會提升其組裝產能。

鞏固本集團現有的品牌業務，並開發其自家品牌

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對本集團的成功尤為重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發展其現有「RCA」及「TrekStor」品牌，通過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等廣告媒體，進一步提升該等品牌在北美及歐洲的認受性。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通過審慎策劃的營銷活動持續發展其現有「RCA」及「TrekStor」品牌，將可提升本集團收入及淨溢利。倘若商機出現，本集團將設立銷售辦事處或訂立分銷安排。本集團擬借助現有「RCA」及「TrekStor」品牌，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長線會引入其他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會誓保其產品開發的靈活性，包括開拓其他適合的產品類別。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個類別：(i)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 品牌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徵如下：

- (i) 本集團分別以「RCA」及「TrekStor」品牌通過北美及歐洲的分銷網絡分銷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據點相當穩固，建立了一定的客戶品牌忠誠度，兩個地區均具增長潛力；及
- (ii) 本集團向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服務、毛利率較高的獨特產品、嶄新意念及創新解決方案，並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力保其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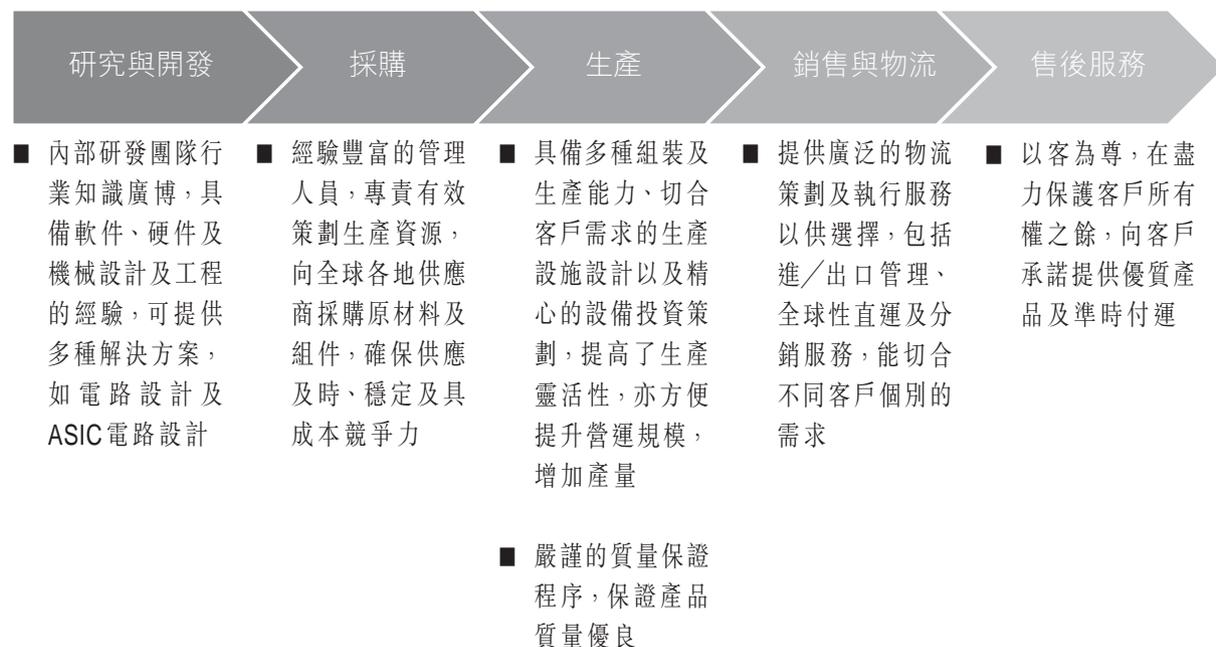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收入，其中以絕對數額及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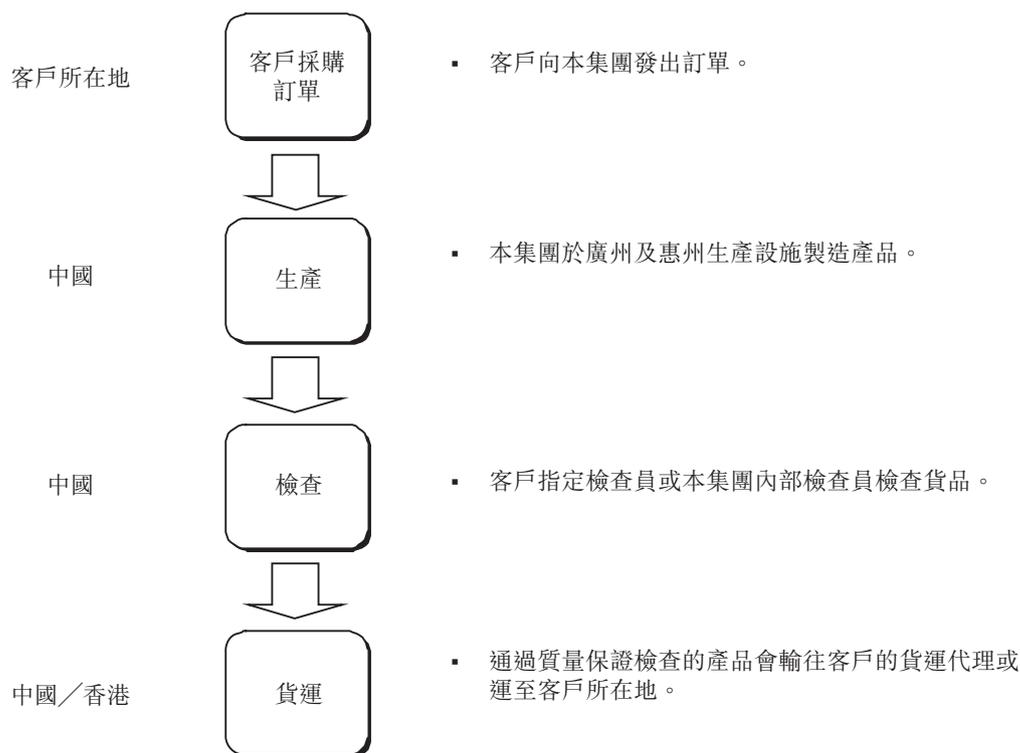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電子製造										
服務業務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681,876	82.9	430,249	86.6	468,673	68.0
品牌業務	-	-	-	-	140,022	17.1	66,545	13.4	220,868	32.0
總計	<u>564,052</u>	<u>100.0</u>	<u>848,492</u>	<u>100.0</u>	<u>821,898</u>	<u>100.0</u>	<u>496,794</u>	<u>100.0</u>	<u>689,541</u>	<u>100.0</u>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下圖列示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模式：



電子製造服務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如下：



品牌業務

本集團品牌業務主要包括在北美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主要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視何者適用而定)向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電子產品超級廣場等零售商以及多名特許分銷商營銷及分銷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分別有61及74名，他們主要為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

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一直以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身份為其客戶生產中小企電話系統，客戶包括Thomson In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除了生產「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外，本集團亦通過特許安排在北美進行「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分銷業務。「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兩線及四線中小企電話系統。

本集團為進行特許品牌北美業務，訂立了數份RCA協議以(i)收購若干資產及設備；及(ii)獲取在北美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獨家特許權。

資產收購

根據RCA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Thomson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若干資產及設備，包括與「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有關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存貨及特別模組的設計及工具。

特許安排

根據RCA特許協議，Thomson Inc.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RCA Management」)向本集團授出獨家特許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北美以「RCA」商標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

以下概列RCA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 **特許權** – RCA Management授予本集團的獨家特許權，允許本集團：
 - (i) 使用「RCA」商標於北美宣傳、推廣、銷售及分銷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
 - (ii) 北美的包裝、產品說明書、宣傳及推廣材料上印上及/或顯示「RCA」商標；及
 - (iii) 於北美境內或境外生產附有「RCA」商標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
- **保證款額** – 本集團同意保證於RCA特許協議期限各曆年按相互協定估計中小企電話系統銷售額(「估計銷售額」)支付最低專利權使用費。倘若本集團於特定曆年未能達到估計銷售額，本集團於該年度仍須支付協定的最低專利權使用費；
- **代價** – 本集團須支付專利權使用費，費用按本集團中小企電話系統銷售淨額或估計銷售額(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比計算(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專利權使用費佔其相關期間總收入不足1.0%。本集團視其根據RCA特許協議支付的代價為或然代價，原因是此乃按本集團中小企電話系統預計銷售淨額或估計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未來支付專利權使用費的估計貼現金值。

- **申報責任** – 本集團須按協定的格式提呈有關各預准型號中小企電話系統銷售淨額的完整準確的報告；
- **設計修改或新設計** – 經RCA Management事先批准(明示或默示者亦然)，本集團可修改「RCA」商標中小企電話系統的設計或引入新設計^(附註)；
- **質控** – 本集團進行產品的商業生產及分銷前，必須事先向RCA Management提交產品樣品以供事前質量檢測；
- **經修改設計及營銷材料之擁有權** – 所有附有「RCA」商標的創作著作權須被視作RCA Management的財產；及
- **終止權** – 倘若就違反RCA特許協議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後30個曆日，而本集團未有糾正有關違反，RCA Management有可能即時終止RCA特許協議。

本集團就RCA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RCA特許協議與RCA Management已展開初步磋商。然而，倘若未能重續RCA特許協議，本集團將通過其本身開發的品牌或其收購的其他品牌在北美發展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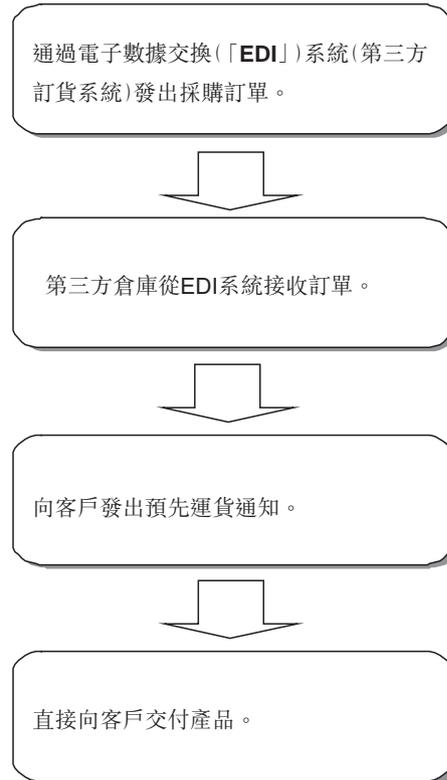
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北美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兩線及四線中小企電話系統，其中配備不同的功能，如有線、無線、VoIP、內部通信及會議功能。此等中小企電話系統主要於本集團廣州及惠州生產設施生產。TFNA(美國)則專責在北美協調及經營向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其他分銷商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業務。TFNA(美國)亦負責不時評核特許分銷商的資格以及磋商分銷協議的條款。TFNA(美國)與其北美客戶聯絡，索取該等客戶於兩至三個月內估計發出的訂單數目，其後將中小企電話系統的估計需求告知本集團的中國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中國生產廠房會按預測需求生產特定數量的中小企電話系統。按預測需求生產的中小企電話系統將交付予北美的倉庫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修訂或開發七項中小企電話系統的現有或全新設計，以迎合客戶需求。

業 務

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的關鍵步驟如下：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客戶包括北美的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此外，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使之成為本集團的特許分銷商，在北美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有關北美的營銷及分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分節「營銷及分銷－品牌業務」一段。

為落實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操作網上EDI訂貨平台。接獲客戶或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會安排將中小企電話系統輸往客戶或分銷商指定目的地。一般而言，本集團儲存三個月的存貨(包括品牌業務的在運貨品)，以迎合客戶及分銷商的需要。

自家品牌產品歐洲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購得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本集團在歐洲營銷及分銷的品牌產品主要包括(i)便攜式儲存裝置，如USB記憶棒及硬盤；及(ii)多媒體產品，如MP3播放器及家庭娛樂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的歷史與業務發展」一節「品牌業務 – 「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和多媒體產品」一段。

與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安排

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本集團承接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若干未履行的合約責任、有形資產及知識產權。此等未履行的合約責任主要包括(i)來自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ii)與業務處所及倉庫有關的租賃協議；(iii)未履行保險合約的責任；及(iv)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未履行的合約責任已通過妥善履行合約責任、合約屆滿或訂立新協議的方式履行。至於本集團購入的有形資產包括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之前用作經營業務的辦公室傢俬、組裝機器及汽車，而本集團購入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TrekStor」商標、「TrekStor」域名、若干專利及小型專利。

此外，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雙方協定按以下方式向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支付不多於500,000歐元的或然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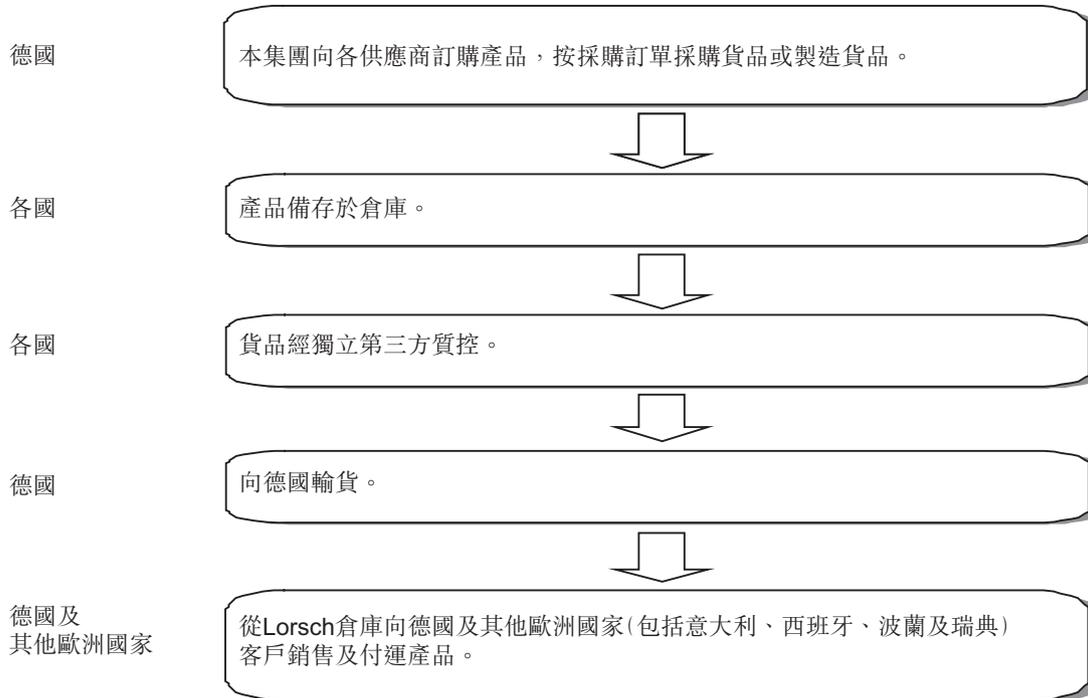
- TrekStor香港須向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支付一筆款額，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TrekStor香港及TrekStor德國未來五年的總溢利之10.0% (扣除五年期任何的年度虧損) (「總溢利」)；或(ii)未來五年各年溢利之5.0% (僅計算溢利年度)，惟任何情況下於五年期內不得超過250,000歐元；及
- TrekStor德國須向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支付一筆款額，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未來五年總溢利之10.0% (扣除五年期任何的年度虧損)；或(ii)未來五年各年溢利之5.0% (僅計算溢利年度)，惟任何情況下於五年期內不得超過250,000歐元。

業 務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的組裝及／或分銷業務

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包括USB記憶棒、硬盤、MP3播放器及家庭娛樂設備。除了歐洲的分銷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德國進行便攜式儲存裝置的組裝業務。本集團就組裝工序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組件。

歐洲自家品牌產品分銷業務的關鍵步驟如下：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特許分銷商(包括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電子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訂立新供應協議及分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分節「營銷及分銷－品牌業務」一段。

產品

產品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超過20種產品，大致可分兩個類別：電訊及非電訊產品。本集團非電訊產品包括(i)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ii)電腦配件；(iii)多媒體產品；及(iv)美膚護理設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外來客戶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電訊產品	19,075	5.8	31,078	8.7	48,936	17.0	28,365	16.8	43,443	21.3
非電訊產品	47,180	20.0	105,252	21.4	138,796	26.0	87,754	26.7	109,022	22.5
總毛利及整體 毛利率	<u>66,255</u>	11.7	<u>136,330</u>	16.1	<u>187,732</u>	22.8	<u>116,119</u>	23.4	<u>152,465</u>	22.1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其中一種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自動噴霧系統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總收入一個相當大的比重。本集團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自動噴霧系統客戶」)訂立供應協議(「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據此生產自動噴霧系統並向自動噴霧系統客戶銷售。

根據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的條款，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否則會一直生效：

- 自動噴霧系統客戶可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
- 倘若自動噴霧系統客戶未能根據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的條文準時付款，並於接獲本集團的通知書後30天內仍未付款；
- 如任何一方有嚴重蓄意疏忽，須即時終止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及

- 如另一方根據破產法、無力償債法、重組法、清盤法、解散法或類似法律展開自願或非自願法律程序，或就另一方委任繼承人、受託人、財產保管人、暫時扣押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另一方清盤或解散，訂約一方可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後即時終止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

倘任何一方終止自動噴霧系統供應協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集中開發醫療電子及汽車電子市場部份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分節「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份，針對毛利率較高的商機」一段。

電訊產品

本集團電訊產品的分類如下：

有線／無線家居電話



具備數碼技術的有線／無線組合電話，採用1.9/2.4 GHz數碼制式。

兩線中小企電話系統*



兩線有線／無線中小企商務電話，可增配無線手機，採用1.9GHz DECT 6.0數碼技術。

四線中小企電話系統*



四線有線／無線中小企商務電話，具內部通訊及會議功能。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小企電話系統的價格範圍：約170.0港元至1,280.0港元

非電訊產品

本集團非電訊產品的分類如下：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保安用密碼產生器



網上銀行用互聯網保安用密碼產生器。

攪拌機控制面板



工業級別攪拌機控制面板的控制模組。

本集團亦生產用於煙燻中散發化學物的自動噴霧系統。

電腦配件

便攜式硬盤*



作數據站用途的卡片型硬盤。

微型投影機



採用數字光學處理技術的超小型便攜式投影機。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便攜式硬盤(「硬盤」)裝置及便攜式非硬盤裝置的價格範圍分別：約209.0港元至1,464.0港元以及約49.0港元至565.0港元

多媒體產品*

影音接收器



內置AM/FM無線電接收器的高端家庭娛樂影院系統。

DVD接收器音樂中心



內置AM/FM無線電接收器的小型家庭影院系統。

電影媒體播放器



可連接互聯網及多種數碼儲存裝置的高清媒體中心，可通過電視提供高清電影／影像。

無線遙控揚聲器



通過無線連接裝置播放音樂的無線揚聲器。

網上電影播放器



通過電視收看互聯網內容的裝置。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硬盤多媒體產品及非硬盤多媒體產品的價格範圍分別：約482.0港元至1,821.0港元以及約62.0港元至1,671.0港元

iPod 基座



將 iPod 功能伸延為多媒體中心。

美膚護理設備

電子肌肉按摩器



利用可調校高頻按摩身體的肌肉按摩器。

超聲波面部及／或身體按摩器



以超聲波頻率輕度按摩面部的面部按摩器。

身體脂肪分析儀



可量度身體脂肪的手提身體脂肪分析器。

客戶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品牌，包括「Pioneer」及「Vasco」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2.6%、26.6%、26.0%及1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名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本集團與其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建立了超過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積極開拓及尋找與主要客戶合作的契機。就本集團品牌業務而言，本集團「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主要客戶為北美的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其他分銷商，而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之主要客戶則主要為德國及其他多個歐洲國家的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擁有超過70名品牌業務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4.4%、77.7%、68.6%及70.3%。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7%、25.6%、28.7%及33.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著重向獨特市場部份提供一系列選擇眾多的優質消費電子產品組合，輔以專業殷勤的售後服務，藉以培植客戶的忠誠度。

營銷及分銷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直接溝通，緊密合作，確保符合客戶的指定規格及期望。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生產廠房向若干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即場空間及設施，以便進行產品質量保證測試。

品牌業務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北美及歐洲(視何者適用而定)向零售商銷售及營銷品牌產品，譬如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電子產品零售商。本集團也聘用特許分銷商向其他零售商推廣其品牌產品：(i)於北美，本集團聘用特許分銷商向小型零售商推廣本集團品牌產品；及(ii)於歐洲，本集團聘用特許分銷商向德國以外客戶推廣本集團品牌產品。

特許品牌北美業務

本集團現以「RCA」品牌分銷多種中小企電話系統，於北美向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其他分銷商營銷及分銷。本集團於美國設有銷售代表團隊，專責北美的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銷售代表會到訪該等辦公室用品及設備超級廣場及其他分銷商的總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其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委派四名特許分銷商。由於本集團與其特許分銷商並無制定及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故此分銷協議的條款或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自家品牌歐洲業務

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主要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本集團在德國設有銷售代表團隊，專責德國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的分銷業務。銷售代表會到訪德國主要電子超級廣場。有關瑞典等歐洲其他國家的營銷活動，本集團依賴屬獨立第三方的特許分銷商，推廣其產品及提高「TrekStor」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其自家品牌歐洲業務分別委派九名及21名特許分銷商。與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無異，由於本集團與其特許分銷商並無制定及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故此分銷協議的條款或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分銷安排

本集團採納劃一程序審議及批准其與北美及歐洲特許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可包含：

- **獨家性** – 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授出獨家或非獨家分銷權：(i)於北美，本集團的政策是授出非獨家分銷權；及(ii)於歐洲，本集團採納的政策則聘用獨家分銷商於特定國家推廣其產品；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要求特許分銷商按本集團提供北美及歐洲的價單銷售產品，而本集團要求其特許分銷商以本集團設定的最低價格銷售產品；
- **分銷費或佣金政策** – 特許分銷商採購本集團品牌產品一般可享有零售價的折扣優惠，但不會獲取佣金；
- **信貸期** –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特許分銷商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 **採購目標下限** – 本集團並無為其特許分銷商設定採購目標下限，但本集團通常設定其特許分銷商每張採購訂單的最低數量；
- **產品責任** – 本集團通常保證其產品質量符合美國、加拿大、德國或歐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次貨** – 如有次貨，可退回本集團以供更換或退款；
- **年限** – 本集團與其特許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保密** – 特許分銷商必須將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保密，包括價單及有關供應來源的機密資料；及
- **終止** – 本集團可向特許分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分銷協議，如發生相關分銷協議所述的違責事件，分銷協議亦可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美及歐洲特許分銷商向本集團退還次貨以作更換或退款涉及的金額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

董事現正考慮制定標準分銷協議，其中將載入上述其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的主要條款，預計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前生效。董事將考慮於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後與其特許分銷商簽訂新採納之標準分銷協議，並會因應不同情況作出若干修訂。鑒於本集團就審批其與北美及歐洲特許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直採納劃一的程序，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標準分銷協議也不會招致任何重大風險。

特許分銷商屬本集團客戶，原因是他們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繼而將產品轉售予零售商。北美若干分銷商有權按其出售產品數量的若干百分比獲取佣金。每當本集團向特許分銷商付運時，本集團於其戶口記錄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本集團亦有委聘獨立第三方（「存貨供貨商」）以寄銷形式於德國及奧地利分銷「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本集團視存貨供貨商為獨立倉庫服務供應商，涉及的銷售額於存貨供貨商向客戶銷售產品時記錄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待售的寄銷存貨金額約為1,1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存貨供貨商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各特許分銷商並無任何關係。

推廣

本集團不時參與有關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展覽及國際商展，如德國漢諾威國際消費電子、信息及通信博覽會(CeBIT)、德國柏林國際消費類電子展覽會(IFA)、香港電子產品展及國際電子包裝及生產會議(NEPCON)。此等營銷活動有助本集團管理層了解行業最新的趨勢、與現有客戶互動、建立新合作關係以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的網站是產品有效的推廣平台，也是與客戶溝通的渠道。網站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新聞及文化、推廣活動、服務及管理以及本集團有關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產品的資料。

定價政策

所有電子製造服務銷售是按採購訂單計算，而定價則每次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一般與大多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的售價是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成本)；(ii)生產間接成本、訂單規模及貨運目的地；及(iii)該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潛在銷售。本集團會隨上列因素的轉變而調整產品價格。

就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釐定有關價格的基準為(i)產品生產成本；及(ii)相類產品的市價。為釐定品牌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其客戶(包括超級廣場及分銷商)保持緊密溝通，以獲得客戶的回饋，從而了解市場需求。

信貸政策及信貸控制

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後向其客戶提出各項銷售條款，因素包括產品類別、訂單規模、生產成本及個別客戶的借貸能力。本集團可向客戶提出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客戶以信用證、銀行匯款或支票支付以歐元或美元計值的款額。財務部門負責為本集團客戶編製月結單、監察信貸記錄及各客戶未清繳的結餘。此外，該部門亦負責向客戶收取款項。如發現過期欠款，財務部門將知會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本集團高管人員，他們可隨即與客戶聯絡，要求客戶繳付逾期結餘。

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會事先評核該客戶的借貸能力，過程中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往績，並聘請行內聯絡人及代理進行信用搜查。按所得資料，本集團會決定提出的實際信貸條款及限額。本集團亦不時獲得若干客戶的債項保收，盡量減低客戶拖欠款項而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就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採納特定撥備政策。呆賬撥備是按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管理層判斷是否撥備之前，會評核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有關債務人的最新消息及資料，從而對能否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透徹的評核。本集團不會就呆賬作一般撥備。取而代之的是按個別情況評核應收貿易款項，需要時就呆賬作出特別撥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沒有遇上客戶拖欠巨額款項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9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季節性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受顯著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原因是七月至十二月的銷售訂單通常較一月至六月為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年下半年的平均收入均較同年上半年的收入超出約39.2%。董事相信，此情況在可見未來極有可能持續。

售後服務

維修服務

本集團著重客戶服務，故此保持售後服務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熱線，客戶可藉此查詢及發出訂單，客戶隨手便可獲得所需的售後服務。就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產品而言，客戶可將質量有問題的產品退回本集團以便更換。

本集團在北美及歐洲聘用獨立第三方經營的24小時熱線中心，以便即時回覆品牌產品最終用戶的查詢。就本集團品牌業務而言，客戶可於特定時限內將質量有問題的產品退回本集團。倘若指定的熱線中心無法解決客戶的查詢，本集團將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工程師測試「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質量問題。至於「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本集團在德國設有內部修理中心，中心的工程師負責修理質量有問題的產品。

退貨政策

就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就任何指稱質量問題與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聯絡。除非產品有固有缺陷或產品召回，否則本集團無責任接納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退回的貨品。倘若本集團接納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退回的貨品，涉及的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就品牌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兩年產品保用期，故此如有產品質量投訴，本集團將修理或更換有關產品。根據本集團與其一名美國主要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該客戶可按照「退回供貨商」計劃將任何產品退回本集團，其中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次按危機對美國經濟構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本集團提供約5,000,000港元的一般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來自該名美國客戶可能增加的退貨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提供約4,900,000港元的特殊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因產品設計缺陷而退貨之估計價值。約4,900,000港元特殊保證撥備涵蓋退回相關產品的所有有關成本。是次產品設計缺陷乃因製造及檢查過程中未有發現的間歇性操作故障所致。本集團與該客戶已經緊密合作，杜絕有關的設計缺陷。設計有缺陷的產品隨後已經修正，該客戶也滿意其後收取的產品。鑒於本集團即時採取相應的行動，是次事件沒有損害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就確保產品質量實施質量保證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分節。自品牌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額外提供約6,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之產品保用撥備。本集團品牌業務客戶退回貨品的一切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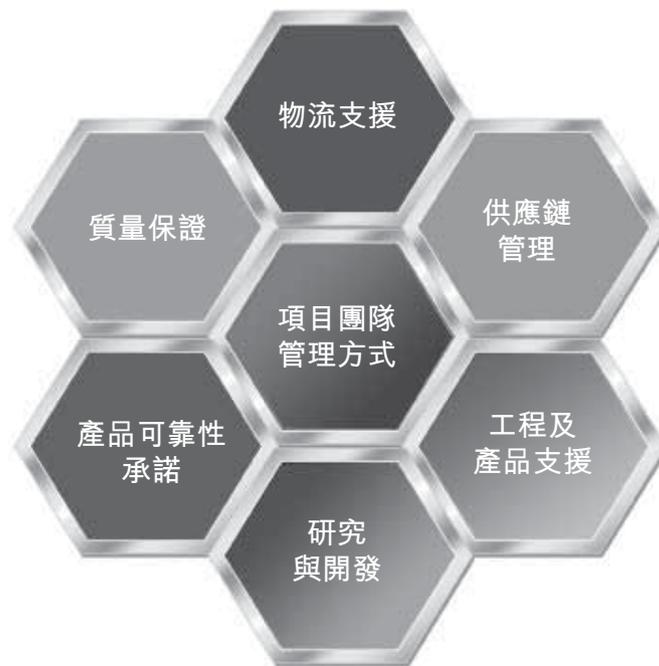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上因質量問題而需大量召回產品的事件。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一直符合其國內外市場所有有關產品安全的適用標準。

生產

本集團向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在德國亦設有組裝線，專門進行「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的組裝工序。

項目團隊管理方式

下圖列示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用的項目團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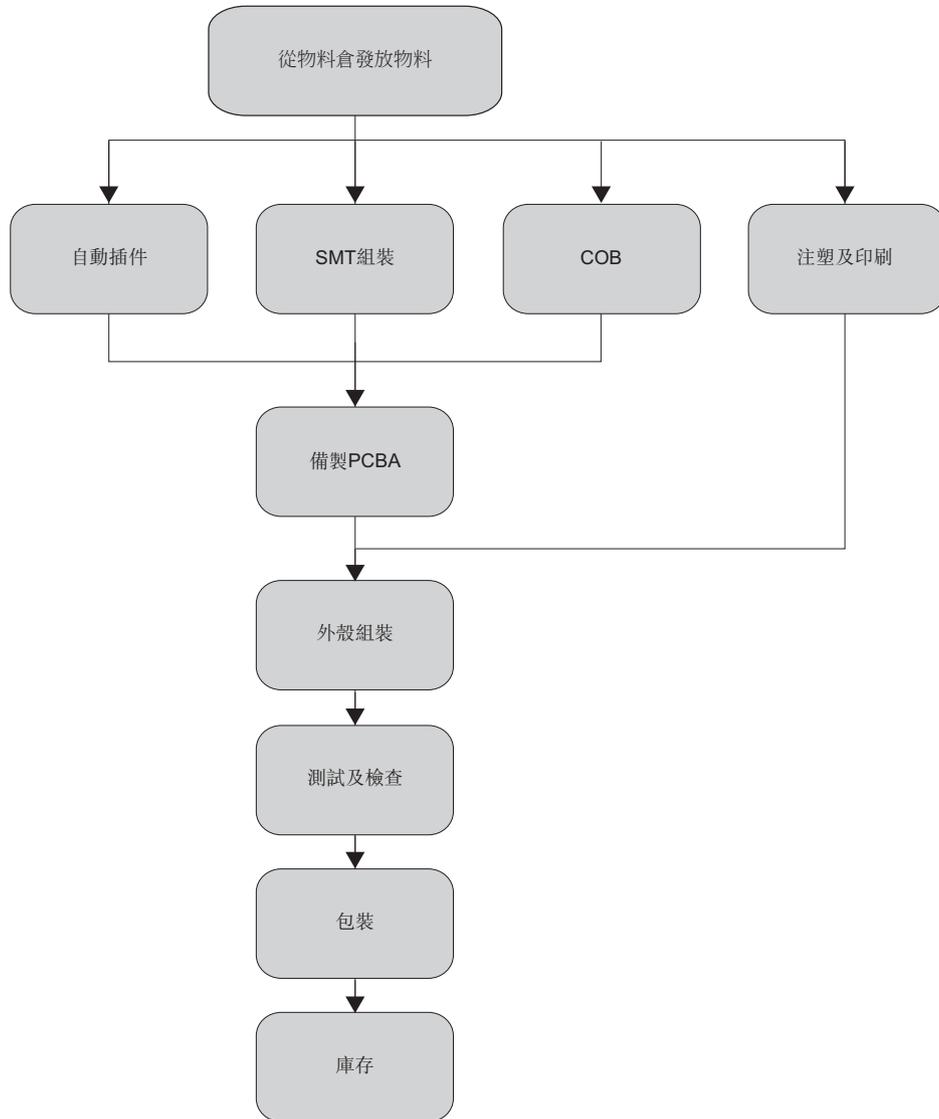
為確保從試產到批量生產的過程順利，同時符合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對客戶所有項目均採取專責項目團隊管理方式。專責項目團隊(「專責團隊」)成員將全程跟進整個項目，包括項目策劃、追蹤、預算及編製時間表。專責團隊成員的責任包括(i)客戶服務員按客戶需要在商業、供應鏈及物流方面提供各式各類的支援；(ii)項目工程師負責與客戶溝通，跟進所有技術、生產及工程的事宜；(iii)質量工程師負責確保產品質量，持續對產品可靠性進行測試，以符合客戶或行業質量標準；及(iv)研發工程師負責全程跟進項目的設計工作，以配合客戶的意念。

訂單處理

接獲客戶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訂單之後，本集團各部門會合作進行前生產策劃工作以及制定生產計劃。銷售代表將與生產及物料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合作，編製最佳的物料付運時間表、確認預期產品付運日期、就物料採購發出內部銷售訂單以及監控生產策劃。當物料準備就緒，生產工序隨即按特定的生產時間表開始。

生產工序

本集團生產工序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附註：

上述工序將因應個別產品生產而作出適當調整。

在收到客戶的項目確認後，本集團將按客戶規格及要求，設計及生產原型。其後，專責團隊將進行前期生產、生產工序試產及產品核證。為確保原型質量，也會進行不同測試及檢查合格。本集團會進行設計、材料、工藝、設備、工序與夾具等多方面評核，以改進生產率、效率及加工技術。

業 務

在客戶最後敲定試行生產的原型後，本集團將制訂生產時間表，調撥生產所需資源，如人力、設備、工具、夾具、原材料及組件。本集團按照客戶批准的樣板、產品規格及包裝開始生產。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測試。銷售部門的銷售代表將監察整個生產工序，解答客戶查詢，並確保產品按既定目標完成，依時付運。

生產設施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儘管其大部份管理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究團隊位於香港，但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大部份生產及開發活動。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及惠州，並在深圳租用辦事處，進行若干行政及開發活動。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及德國均有倉庫，並在德國營運若干組裝便攜式儲存裝置的設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及／或組裝設施概要：

地點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宇數目及樓面或實用面積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由廣州中慧 自一九九二年 十月起營運	生產廠有四幢樓宇， 樓面面積約為29,870.3 平方米
惠州 博羅縣 石灣鎮 永石大道東段 工業園	由惠州中慧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起營運	生產廠有兩幢樓宇， 樓面面積約為12,000.0 平方米
64653 Lorsch, Germany	由TrekStor德國 自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起營運	生產廠有三幢樓宇， 兩幢實用面積 約為1,080平方米， 餘下一幢樓面面積 約為802平方米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最高年產能、估計平均使用率及高峰月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高年產能(百萬件計)				
SMT生產線	1,369.4	1,945.9	2,522.5	2,522.5
自動插件機器	140.2	140.2	140.2	140.2
晶片焊接機	538.7	1,131.7	1,131.7	1,131.7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T生產線	83.1	92.8	71.6	81.1
自動插件機器	102.2	103.0	81.7	97.7
晶片焊接機	104.0	81.1	50.4	60.7
估計高峰月使用率(%)				
SMT生產線	122.6	135.5	99.9	97.7
自動插件機器	142.1	144.6	126.0	125.2
晶片焊接機	137.1	115.1	71.1	82.2

附註：

- (1) 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最高年產能以機器每作業小時生產件數計量，並按照以下算式計算：

機器數目 X 每小時每台機器生產件數 X 每天22小時 X 每月26日 X 12個月。
- (2) 估計平均使用率乃按實際生產件數除以估計最高年產能計算，而估計高峰月使用率乃按月以相同方法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線及機器使用往往超逾最高產能。此乃由於(i)聘請勞工加班，增加機器作業小時；及(ii)提升每個機器作業小時產量至高於機器供貨商建議的最佳最高生產率。

本集團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及(ii)由於產品組合更改，需要使用上述機器之零件有效減少。

為支援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廣州及惠州生產廠配備國際品牌機器的17條SMT生產線。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即SMT生產線及COB線，均為消費電子產品業採用的標準製造設備。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互換使用，以生產不同種類的消費電子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設備可為其他客戶生產其他種類消費電子產品。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稍事調整後，便可切合不同客戶的指定要求。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確保能夠提供有效且具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董事擬就擴產以及收購土地和樓宇分別投資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投資金額。

本集團根據其年度生產計劃制訂生產設施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2,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維修保養開支。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設備失靈而引致任何重大停頓。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屬其向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一部份：

- **研究與開發** — 本集團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研發服務，所有的研發成果歸有關客戶所有；
- **採購** — 本集團為其客戶計劃生產資源，於各地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
- **銷售與物流** — 本集團提供量身訂造的物流策劃及執行服務，包括進/出口管理、全球直接發運及分銷服務，以迎合多種客戶不同的需要；及
- **售後服務** — 本集團與其客戶直接溝通，索取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回饋，尤其是產品質量。應客戶要求，本集團將維修客戶的退貨及/或更新產品以迎合最新市場需求的改變。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其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

環保

本集團營運時致力避免對環境造成損害。身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或會發出嘈音以及排放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為盡量減低其生產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廣州生產廠設有(i)過濾系統，在排放廢氣前過濾廢氣；及(ii)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前進行污水處理。此外，本集團的惠州生產廠也設有過濾系統，在排放廢氣前過濾廢氣。本集團為遵從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其聘用合資格污水處理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理惠州嚴重受污染的廢水及固體廢物。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964,000元、人民幣538,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上述款額包括廢物處理費及購置各項廢物處理設備的款項。董事預計未來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需繳納任何重大罰款或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於德國的組裝及維修中心，在德國提供的組裝及維修服務不會排放任何潛在有害物質，故此本集團沒有採納預防排放有害物質的措施。然而，為保護環境，所有可循環再用的廢料會獨立存放，以便送交廢料管理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本集團德國業務適用的相關環境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獲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與廢料處置公司已訂立所有必要的協定，確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所有德國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除中國環境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國際環境法規及標準。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廣州生產設施榮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本集團售往歐盟成員國的產品亦符合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 2002/95/EC)。

研發

董事相信，強大研發實力對本集團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保有競爭力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有逾100名技術幹練且經驗豐富的僱員及工程師，主要在電子、軟件及機械工程以及知識產權開發方面從事本集團研發工作。本集團工程師能夠設計：(i) 電子電路；(ii) 嵌入微控制器及測試器的軟件；(iii) ASIC電路；及(iv) 機箱零件及所有相關機械組裝組件。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多種新型電訊產品、電腦配件及美膚護理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2.0%、2.3%及1.7%。

身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絕大部份的研發成果按照供應協議的規定歸有關客戶所有。因此，儘管本集團進行了多項研發項目，但並無就項目成果辦理任何專利註冊手續。然而，為保護研發成果，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其僱員訂立不披露協議。

除本集團內部研發實力及其與客戶合作外，本集團還聘用高等學府提供的外部研發資源，進一步壯大其研發實力。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資助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個名為「新一代醫療用超聲波掃瞄光束形成器的研發平台」的研究計劃，涉資300,000港元。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展。本集團藉此資助有權優先採用超聲波技術開發研究成果，該超聲波用於美膚設備，最終可用於醫療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如何使用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制定任何營商計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科學園成立研發中心，聘請博士或研究院畢業生研發可用於本集團未來產品的技術，當中包括(i) 用於全球定位系統及衛星產品的天線及接收器；(ii) 互聯網視像通訊平台；及(iii) 超聲波診斷及治療。在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開發超聲波影像技術的基礎上，配合本集團工程師過去對超聲波相關技術及呼吸道監察領域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投放內外部資源，對超聲波影像及呼吸道監察領域電子醫療設備與產品，進行開發研究。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貫徹始終地滿足或甚至超乎客戶期望。本集團重視質量保證，並在生產作業各個階段採取嚴格質量保證程序，包括前生產工序、原材料及組件採購，以及生產工序監察及製成品檢查，確保產品質量。

本集團生產設施屢獲質量標準證書，如於一九九八年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證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就其醫療裝置設計及製造的管理系統取得ISO13485證書。ISO核證過程包括對本集團生產工序及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年檢及不同觀察期。有關ISO核證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組400多人的團隊，負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另外，本集團擁有的獨立質量保證部門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產品質量事宜。由原材料及組件採購階段以至產品付運階段等生產工序，都一一履行質量保證，確保產品達致規定的國家標準及若干適用於該等產品的行業標準。本集團就產品採納的行業標準包括：

- (i) PCBA工藝要求的IPC-A-610D電子組件可接受性；
- (ii) 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 2002/95/EC)；及
- (iii)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

本集團產品亦符合多項國際安全標準，包括：

- (i) FCC標準—適用於電話及資訊科技的產品標準；
- (ii) UL標準—產品安全標準；
- (iii) CSA標準—產品安全及性能標準；
- (iv)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中國產品安全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及
- (v) CE—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規定。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主要程序如下：

- (i) **試產質量檢查** — 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本集團於各個時期均強調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在量產前，在規格、安全性及可靠性方面擁有最優良的設計。
- (ii) **來料質量檢查** — 在原材料及組件用於生產前，本集團會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確保該等材料及組件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本集團設有認可供貨商名單，以便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原材料及組件穩定供應，達致所需質量及規格。本集團對新供應商的資格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範圍涵蓋產能、實力及質量系統，使本集團掌握供應商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所具備實力的最新評估。
- (iii) **過程質量檢查** —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不同監控點進行生產過程質量檢查。本集團的僱員經過培訓，符合履行檢查及測試的資格，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
- (iv) **出廠質量檢查** — 在製成品交付客戶前，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出廠質量檢查及性能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所需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未能達標的產品將退回本集團生產設施修正。為達致客戶質量標準，並削減產品保用成本，質量保證團隊對製成品進行定期功能及可靠性測試，此乃本集團持續質量保證計劃一環。

董事相信，該等嚴格質量保證程序有助於本集團產品達致整體低次品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產品保證產生的退貨淨額分別約9,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1.6%、1.8%、2.2%及2.0%。產品保證產生的退貨淨額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的銷售不斷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分節「退貨政策」一段。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產品保證產生的退貨淨額相對本集團收入總額並不重大，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或任何重大退貨，正正反映其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實力，並加強其市場信譽。

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組件

本集團採購部與營銷及工程團隊緊密合作，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宜。本集團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塑膠、馬達及電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25,800,000港元、604,500,000港元、532,200,000港元及445,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85.5%、84.9%、83.9%及83.0%。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業務關係大多超過五年。鑒於董事相信原材料及組件並非獨一無二，可輕易物色替代來源，故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利用信用證、銀行匯款及支票向供應商清繳購貨額，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董事相信，本集團(i)向所有供應商發放其質量要求及程序慣例，以實施一套具有透明度的供應商篩選程序；(ii)開放溝通途徑，倘出現任何問題，供應商可與適當員工及／或管理層接洽；及(iii)造訪供應商，維繫彼此關係，並檢討雙方提出的問題，藉此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與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法律爭議。

在報價階段，採購部應客戶要求往往把所需規格寄送予多個供應商求取報價，可比較價格之餘，也可比對樣本質量。其後，採購部選取最適合的供應商，並與工程、採購及質量保證部員工對其質量系統進行審核。本集團就各項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備存認可供貨商名單，並定期檢討該名單。

就「TrekStor」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從多個獨立第三方採購半製成品或製成品。該等半製成品或製成品運往德國後，以「TrekStor」品牌主要在德國及其他多個歐洲國家分銷前，本集團將進行組裝工序及／或多項質量保證及測試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原材料或組件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原因是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在公開市場上可從一眾供應商處取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總額分別約29.2%、23.1%、22.3%及25.4%。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總額分別約12.6%、6.7%、6.9%及10.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沒有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業務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組件、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在收取客戶採購訂單後，生產電子製造服務產品。本集團採用看板系統，這是一個需求拉動生產系統，藉使用需求訊號控制生產。看板系統的採用確保生產時於必要時間內生產（或採購）必要數量的必要產品（或零件）。此舉可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存貨水平。就品牌產品分銷而言，本集團通常持有三個月存貨（包括在運貨品），以應付「RCA」及「TrekStor」品牌產品瞬息萬變的需求，而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存貨水平平均維持於不超過兩個月所需。

本集團設有內部存貨管理程序，監控原材料及組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物流及倉儲。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以更能控制及管理存貨。一般而言，在考慮存貨項目的貨齡、變動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後，本集團對被視為過時的存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過時存貨計提撥備淨額分別約300,000港元、9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競爭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技術發展急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而產品生命週期短暫。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相當分散，按照公開資料、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參詳全球各家公司，董事得悉一眾扎根香港從事同類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公司，包括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偉易達集團。

業 務

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產品的數量、性能及可靠性；(ii)本集團的產能及能力；(iii)售價；(iv)本集團生產製程的質量；(v)本集團產品線的多樣性；及(vi)本集團能否參與開發新技術的能力。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財力、工程及生產資源、品牌認受性及與客戶關係可能遠超本集團。譬如，按公開資料所示，一家於美國從事品牌業務並生產同類中小企電話產品的公司，其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超過15億美元。

本集團的分銷渠道直接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的營銷人員通過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拓展集團業務。基於本集團的垂直業務拓展方針，本集團自獲得「RCA」品牌特許權及收購「TrekStor」品牌後開展的品牌業務一直擴展，其客源分別於美洲及歐洲兩地不斷擴充。

認 證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或獲授以下認證：

認 證	發 行 組 織	發 行 日 期	有 效 期
ISO 9001 證書 質量管理系統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ISO 14001 證書 環境管理系統	通用公證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ISO 13485 證書 醫療裝置設計及 製造的管理系統	通用公證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了11項商標。根據RCA特許協議，TFNA(美國)獲授獨家特許，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倘若達成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應用於以「TrekStor」品牌分銷的產品之部份「TrekStor」相關商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將會轉讓予TrekStor香港。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所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TrekStor」相關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TrekStor」相關商標之註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個「TrekStor」相關商標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此外，據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TrekStor香港要在德國及歐盟成為「TrekStor」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無法律阻礙。然而，TrekStor香港須就德國註冊「TrekStor」商標委任德國代表，就委任代表駐守歐盟任何一個成員國負責「TrekStor」相關商標的註冊。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上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且概無嚴重違反知識產權。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中國業務過程中使用了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產品。董事確認，董事及高管人員得悉此事後，本集團隨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使用有關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的法律後果包括停用、剔除之前使用的不良影響、道歉或支付損害賠償最高人民幣500,000元，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或須就使用每件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支付罰款人民幣100元，罰額上限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而進行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同意提供彌償保證，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中國業務過程中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

據羅申美諮詢所報稱，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誤用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產品：

- 向僱員發出禁止於辦公室電腦安裝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指引；
- 定期檢查軟件牌照；及
- 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定期檢查結果。

保險

本集團就其廠房、生產設施及存貨購買保險，涵蓋因火災、水災及地震造成的損失。本集團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產品缺陷造成對第三方身體意外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的任何潛在申索。董事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充足，且乃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及本集團產品的慣常做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950,000港元、1,030,000港元、2,418,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或概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亦為其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第三方提呈有關使用「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或使用「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的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盧森堡擁有以下物業權益。有關該等物業的概況及物業權利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物業作研究及行政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兩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384.6平方米。本集團亦於香港擁有一項作倉儲用途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倉庫包括一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683.0平方米。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三個單位作住宅用途，總樓面面積約328.3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於廣州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廣州租用物業作生產及住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四幢工廠樓宇及五幢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43,345.1平方米（「廣州土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土地業主只擁有宅基地使用證。業主並未就廣州土地上所建生產設施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宅基地是集體建設用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宅基地不可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或員工宿舍或租賃予第三方。故此，廣州中慧租用廣州土地作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違反土地管理法。

根據廣州市白雲區竹料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及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人民政府經濟辦公室（「鐘落潭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的《關於竹料工業區的歷史發展過程的說明》所載，由於中國採納開放門戶政策後，尤其是於一九九零年代，放寬沿岸土地發展政策，城鎮或以上級別的人民政府獲授權簽發宅基地使用證。擁有人在取得宅基地使用證後可發展相關土地。於一九九六年年末，廣州市人民政府宣佈，城鎮級人民政府不可再審批發放宅基地使用證，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政府仍承認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前簽發的所有宅基地使用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廣州市城市規劃局依申請公開政府信息決定書》，據董事確認，廣州土地位處竹料工業區，該區獲廣州市白雲區城市規劃局（「白雲規劃局」）臨時規劃作工業用途。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在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與白雲規劃局官員會晤，據此，白雲規劃局對廣州土地用作工業用途作出的規劃，須待廣州市城市規劃局（「廣州規劃局」）確認，方始作實。另外，據悉，廣州規劃局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改變白雲規劃局的規劃決定。然而，據鐘落潭辦公室確認，簽發土地使用權證以取代宅基地使用證的相關程序尚待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廣州土地臨時規劃作工業用途須待廣州規劃局確認，方可作實；(ii)廣州土地業主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將承擔因廣州土地所有權欠妥所產生的一切責任；(iii)據白雲規劃局官員確認，廣州土地附近土地供應充裕，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廣州土地的工業用途不合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勒令本集團重置生產設施，本集團可在合理時間內重置廣州土地上的生產設施；及(iv)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發出確認，同意賠償本集團就相關政府機關認為廣州土地的工業用途不合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引致本集團重置廣州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於廣州土地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皆不少於9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則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不少於70%。倘若廣州土地生產設施迫遷，董事將分階段重置有關生產設施，致使生產可透過(i)廣州土地生產設施；(ii)惠州生產設施的未動用產能；及(iii)新建生產設施進行，確保重置期間本集團仍能應付客戶需求。重置所需的時間預期大約四個月，涉及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基於上述擬定實施的過渡安排，董事認為，重置廣州生產設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廣州佔用的臨時建築物

在廣州土地上，本集團佔用兩項臨時樓宇建築物，並在一幢工廠樓宇加建一層(「臨時建築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臨時建築物並未獲得相關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會遭地方主管當局頒令拆除並處罰款，數額最多相等於臨時建築物建設成本總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臨時建築物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倘若強制拆除臨時建築物，拆除及重置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而涉及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如要拆除及重置臨時建築物，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己確認，就拆除臨時建築物任何相關成本及中國地方主管當局強加的任何罰金，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彼等並不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就廣州土地作工業用途及臨時建築物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行政行動。

本集團於惠州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惠州租用物業作生產及住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三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4,667平方米。

本集團於深圳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深圳租用物業作發展及行政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四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本集團於美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美國租用物業作行政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一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225.1平方米。

本集團於德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德國租用物業作行政、組裝及倉儲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三幢樓宇，其中兩幢實用面積約為1,080平方米，餘下一幢樓面面積約為802平方米。

本集團於盧森堡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盧森堡租用物業作行政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一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9.5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所擁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所有權任何欠妥之處。

監管合規

執照及許可證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除下文及本節「物業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i)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ii)營運時遵守適用司法權區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授予本集團的相關批文或執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中國、美國及德國環保法所有重大方面，以及美國及德國勞工法。

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實體廣州中慧、深圳中慧、惠州中慧及愛康科(深圳)(統稱為「本集團中國實體」)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各自中國僱員作出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機關實施或詮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以及彼等僱員接受的社會保障制度水平有別，本集團中國實體並無就中國彼等及各自僱員的社保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尤其是遇上僱員不願供款的情況。部份僱員以可能直接減低其可支配收入為由拒絕本集團代其支付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此，本集團中國實體無法於有關地方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僱員開立戶口。因此，本集團一直未能作出其應繳部份的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作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繳付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或會遭中國有關當局勒令於指定時間繳付尚欠社保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本集團未能於中國有關當局勒令的指定時限前糾正不合規的，或會遭強加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

罰金。此外，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於中國有關當局勒令的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的，中國有關當局可自有關供款到期應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對任何拖欠付款按日加收逾期社保保險費0.2%的滯納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為其所有合資格員工支付的逾期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全數撥備約38,500,000港元。除本集團現有撥備外，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還同意就本集團於上市前因為或關乎任何本集團中國實體未能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實體各自己遵守並將會繼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社保保險局規定，在日後作出相關供款。

遵行德國及美國反傾銷規定

於德國，本集團須遵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第1225/2009號，歐洲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歐盟內有否傾銷活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歐洲監管規定」一節。據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德國業務毋須受德國任何反傾銷程序或措施所限。

此外，本集團的特許品牌北美業務須遵守美國的反傾銷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美國監管規定」一節。據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美國業務毋須受美國任何反傾銷程序或措施所限。

法律程序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沒有任何待決、威脅面臨或其他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其結果據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獲取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根據融資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綜合總負債(扣除現金)比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槓桿借貸淨比率不得超過175.0%，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可低於120,000,000港元。然而，基於社保保險供款撥備及確認或然代價(因本集團拓展至品牌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疏忽，本集團無法維持規定的槓桿借貸淨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未償還約16,7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繼RCA協議與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後發現技術上的違約情況，並於發現技術違約後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與銀行磋商及分類該銀行貸款為流動負債。該銀行並無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商討後，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免除追溯行使針對本集團違約的權利。董事認為此僅為技術上違約，並沒有對本集團徵收罰款。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已提前悉數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羅申美諮詢對本集團採納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執行協定的盡職審查「**審查**」。羅申美諮詢的工作範圍包括評核本集團層面的整體監控環境、風險評核、中央財務相關管理監控及整體披露監控。羅申美諮詢也對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評核，包括其銷售、採購、存貨、固定資產、人力資源、現金管理及一般電腦監控周期。審查目的是評核及判別本集團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之重大弱點。羅申美諮詢會按照審查結果，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必須留意且羅申美諮詢認為屬重大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同時會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建議。

羅申美諮詢就違反貸款契約作出推薦建議，而本集團亦已據此實行，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未償還結餘；(ii)定期檢討本集團層面的銀行借債，其中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作比較；(iii)評核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其中以其銀行借貸作比較；(iv)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結果。本集團定期分析其過往財務資料，以審議其遵守有關契約之情況。本集團正加強預算系統，每月進行遵守契約情況預測，確保日後遵從有關契約。憑藉羅申美諮詢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現有預算系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遵守有關契約。

業 務

董事深明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此舉有助達致有效問責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上述委員會各自的職責及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公司亦將委任招商證券擔任其合規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合規事宜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此外，上市後，本公司會按季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向所有有關員工提供合規事宜及內部監控改善的培訓。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監控充份及有效。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或／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Modern Field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odern Field Limited 與中慧香港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Modern Field Limited 將總樓面面積約 150.13 平方米位於香港新界大埔露輝路 33 號嘉豐花園 10 座 1B 室連同兩個停車位（統稱「1 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 35,000 港元。

鑒於紀宏持有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 999,999 股股份，鄭先生則持有餘下一股股份，故此 Modern Field Limited 為紀宏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首份租賃協議已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首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首份租賃協議之前，Modern Field Limited 將 1 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總額分別為 480,000 港元、480,000 港元、480,000 港元及 280,000 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首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首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 435,000 港元及 175,000 港元（「首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首份租賃協議及首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首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首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首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 5%，年度代價低於 1,000,000 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首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慧香港訂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穎源投資有限公司將總樓面面積約70.42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又一村瑰麗路35號又一居27座9樓A室（統稱「2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

鑒於吳先生持有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故此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已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前，穎源投資有限公司將2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第二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2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第二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弘訊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慧香港與弘訊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弘訊有限公司將總樓面面積約107.77平方米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山賢路8號寶馬山花園1座10樓D室連同一個停車位的許可證(統稱「**3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

鑒於李先生持有弘訊有限公司的51%股權，故此弘訊有限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第三份租賃協議已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之前，弘訊有限公司將3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0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第三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2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第三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其中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或部份行使，亦不論有否獲得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各自確認，其不持有亦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團隊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經驗豐富，且相關的專業知識淵博，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儘管各名執行董事身兼本集團高管人員，但董事認為以下監控機制有助董事妥善履行其職務，盡力減低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b)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施加任何限制。任何董事如在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規定關連交易的若干類別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最佳的利益。

另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作出本集團的商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營運業務的工作團隊，並無分用與隸屬控股股東專責本集團以外業務的營運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但董事確認有關的關連方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獨立的財務系統，按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已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限額的銀行融資額提供個人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欠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他款額。所有有關銀行將於上市後解除鄭先生的個人擔保。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需要時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取得額外的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施行獨立的判斷，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及經驗，之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起著相當的作用。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承諾，其(除下列情況外)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在本集團營業的任何地區如本招股章程所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

就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上述承諾一概不適用，前提是(i)這些股份須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i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或其各自聯繫人概沒有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或管理人員。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適用)因其違反於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委任日期
鄭衡嶽	57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潘家利	5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儉源	50	執行董事兼中慧香港生產部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霍佩賢	55	執行董事兼中慧香港行政部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李繼邦	50	執行董事、中慧香港業務部 兼本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歐陽長恩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關品方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薛泉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鄭衡嶽先生，57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是本集團創辦人，除艾科、愛康科(深圳)及TrekStor德國外，鄭先生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發展。彼於電子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30年的經驗。在鄭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業務成功由電訊產品生產分散至更廣闊的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環節，並進軍品牌產品分銷領域。由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彼受僱於康力投資有限公司，離職時任工程經理，該公司從事音響產品、電視遊戲及電話製造。由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彼獲聲德電子有限公司委任為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成立，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專責聲德電子有限公司的技術事

宜，並不參與日常營運。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清盤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將聲德電子有限公司清盤，涉及索賠金額114,001.35港元。當時，鄭先生已辭任聲德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法院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頒令聲德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聲德電子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解散。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鄭先生受僱於明泰電子廠有限公司，離職時任常務董事，該公司從事無線電話及電話製造。由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彼擔任嘉音電子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該公司從事無線電話及電話製造。一九九二年，鄭先生成立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常務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彼為潘家利先生的內兄。

潘家利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是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中慧香港的董事，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任命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除艾科、愛康科(深圳)、廣州中慧、惠州中慧及TrekStor德國外，彼現時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是廣州中慧的監事。潘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業務計劃。潘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累積超過25年的經驗，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由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潘先生受僱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二級審計主管。由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擔任華昌(遠東)出入口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一九九零年，潘先生獲聘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經理，一九九二年離職時擔任該所的審計主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潘先生先後分別為潘家利會計師事務所及KY Lai & Co., CPA的獨資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潘先生是潘家利會計師事務所及KY Lai & Co., CPA的合夥人。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現稱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核數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潘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股份代號：2336)(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科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清盤呈請提出後獲得任命。潘先生獲邀加入科浪董事會，是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彼具有合資格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能使科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潘先生為鄭衡嶽先生的妹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儉源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現為中慧香港生產部的總經理，亦是廣州中慧、惠州中慧、Telefield (BVI)及中慧香港的董事。吳先生於電子行業累積超過25年的經驗。由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彼加入明泰電子廠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無線電話及電話製造，彼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品質控制經理。由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擔任嘉音電子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無線電話及電話製造。由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權智有限公司委任為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字典製造。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晉升為中慧香港生產部總經理。

吳先生為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院院士資格及高級文憑。

霍佩賢女士，55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中慧香港行政部總經理，亦是Telefield (BVI)及中慧香港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採購和資訊科技管理。由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Vitalink Limited常務董事的私人助理，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由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彼為明泰電子廠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的秘書，該公司從事無線電話及電話製造。霍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晉升為中慧香港行政部總經理。

霍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學士(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董事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繼邦先生，5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中慧香港業務部兼本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亦是Telefield (BVI)、中慧香港、廣州中慧及惠州中慧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為總經理。李先生於電子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25年的經驗。由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彼任職聲德電子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加入Telatech Limited(該名稱其後改為群思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群思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職為高級項目工程師。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助理顧問。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是AsiaSof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包羅軟件產業多個領域業務的企業集團控股公司。加入AsiaSoft Company Limited前，歐陽先生於亞太區金融服務業積逾20年的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滙豐集團，二零零一年成為滙豐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滙豐集團時，他曾參與亞太區多項股本集資活動、兼併及收購項目。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歐陽先生出任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和營運總裁。二零零四年底，歐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掌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理碩士學位。

關品方博士，59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士為聯合國國際學院(北京師範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共同創辦)工商管理學部教授。彼亦是香港的耀中教育機構的財務總監和新建物業項目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關博士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關博士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副會員，管理顧問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關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一年三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商科碩士學位，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薛泉博士，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工程學學士。薛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彼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累積超過12年的經驗。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為深圳國瑞通訊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微波和衛星通信天線組件業務。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薛博士擔任騰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工程師，該公司從事DVD元件和無線通信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吳永年	49	艾科總經理
李昌濂	49	中慧香港總經理
譚錦方	49	中慧香港高級經理
高美齡	48	中慧香港高級經理
黃式雄	51	中慧香港高級經理
沈國輝	52	中慧香港高級經理
趙景彥	51	中慧香港工程經理
Dwight T. Sakuma	59	TFNA(美國)總裁
Shimon Szmigiel	59	TrekStor德國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永年先生，49歲，艾科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彼為艾科及愛康科(深圳)的董事。吳先生擔任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製造的高級管理職位，累積超過20年的經驗，先前受僱的公司有：利佳電訊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業電話及音響產品製造的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總經理；美康雅有限公司(一家為其海外集團公司電子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電動產品採購辦事處的公司)，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最後一職為電子部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聯合頒發的工程商業管理理碩士，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University of Ulster理學士，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昌濂先生，49歲，中慧香港的總經理，李先生負責開拓有關醫療設備的商機。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初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市場推廣部總經理。李先生於電子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25年的經驗，先前受僱的公司有：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音響產品、收音機及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由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任職電子工程師，而由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任職項目工程師；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從事個人電腦、教育玩具及電話製造的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任職助理工程經理；新科創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盤和視頻光盤製造的公司)，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工程部高級經理；藝美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器材、家居及工業自動、電訊產品及辦公室設備製造的公司)，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任職電子及認證顧問，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及部門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譚錦方先生，49歲，中慧香港的高級經理。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機械工程師。彼曾任本集團多個不同的管理職位，例如本集團機械工程部經理及項目兼營運經理。譚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業務發展及研發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受僱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任職工程技術專家，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電子服務部副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碩士及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高美齡女士，48歲，中慧香港的高級經理，並兼任惠州中慧的監事。高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與會計。彼於會計、財務控制及管理累積超過20年的經驗。由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彼受僱於華昌(遠東)出入口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該公司從事時裝及配飾批發及零售。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彼擔任鋁幕牆承包商美國聯和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高女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式雄先生，51歲，中慧香港的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彼於電子行業累積超過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由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彼任職聲德電子有限公司微型處理器工程師。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蘇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設計及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蘇達有限公司電子產品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研究文憑，以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沈國輝先生，52歲，中慧香港的高級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塑膠部經理。彼於模具累積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前，沈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捷達製模廠，期間由模具師晉升為產品經理。憑藉過往的工作經驗，彼對車床打磨機械、EDM火花機械及電腦數控機械掌握豐富的技術。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在陳樹渠紀念中學完成中二課程。

趙景彥先生，51歲，中慧香港的工程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工程設計。趙先生於工程及研發累積超過20年的經驗。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趙先生於蘇達電子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設計及顧問服務，彼當時任職高級項目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晉升為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Dwight T. Sakuma先生，59歲，TFNA(美國)的總裁，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TFNA(美國)的總裁。Sakuma先生現時負責北美業務，包括TFNA(美國)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營運、產品管理及業務發展。Sakuma先生於電子消費品行業擔任銷售、產品管理及業務發展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曾任職的公司包括：Thomson Inc.，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影音業務的總經理；Funai Electric Co., Ltd(一家從事有線電視機頂盒業務的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新業務發展的高級顧問；Motorola, Inc.，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Sakuma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Shimon Szmigiel先生，59歲，TrekStor德國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TrekStor德國的董事兼行政總裁。**Szmigiel**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銷售、產品管理及業務發展累積30年經驗。**Szmigiel**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曾任不同的管理職位。彼曾受僱的公司包括：**Szmigiel Trading GmbH**(德國，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一家從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的公司)，彼於該公司任職總經理；**Swisoft GmbH**(德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一家從事兒童軟件開發的公司)，彼於該公司任職總經理；**TrekStor GmbH & Co. KG**(德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一家在歐洲從事電腦配件及多媒體產品銷售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清盤)，彼於該公司任職總經理。**Szmigiel**先生於以色列的社區合作社接受教育，中學畢業於德國曼海姆。

公司秘書

潘家利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分節。

僱員

僱員數目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僱員2,943人，其中香港71人、中國2,789人、美國六人、德國77人。僱員按職能分佈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香港	中國	美國	德國	
管理	16	–	1	4	21
財務	7	26	1	5	39
人力資源與支援	2	133	–	5	140
銷售與市場推廣	10	1	3	16	30
服務	5	32	–	13	50
工程	14	122	–	8	144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	3	9	–	1	13
供應與物流	9	118	1	3	131
生產	5	2,348	–	22	2,375
總計	71	2,789	6	77	2,943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一項界定供款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符合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的職業退休計劃已取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證書，僱員毋需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本集團新僱員於受聘時只獲提供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會員。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僱員離職或退休時，款項由計劃受託人直接支付予僱員，或在僱員身故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會按照其獲賦予的酌情權向受益人支付款項。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將於年滿65歲或永久殘障時取回福利。在僱員身故的情況下，強積金戶口結餘將支付予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僱員離開本公司，其戶口結餘可轉往新僱主開設的強積金計劃新戶口。

本集團向其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藉此提升他們的技能，增進知識。本集團與其僱員就薪酬、僱員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訂立個人僱傭合約。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退休基金、工傷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基金以及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險。本集團更為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內「本集團不符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招致懲處及罰款」一段。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關品方博士、歐陽長恩先生及薛泉博士。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補貼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歐陽長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本集團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339,000港元、8,478,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373,000港元。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能幹的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招商證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
- (ii) 倘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可能須予公布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本集團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止，並可於雙方協定下續聘。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借股協議項下之安排，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龍豐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43,510,000	60.88%
中慧慈善基金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0	7.50%
紀宏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7.50%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7.50%
鄭太太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0	7.50%

附註：

- (1) 紀宏持有龍豐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紀宏持有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慧慈善基金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太太持有紀宏約46.32%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Tarez	TrekStor 香港	33	33%
Tarez	Telefield TrekStor	66	33%
Tavida	TrekStor 香港	16	16%
Tavida	Telefield TrekStor	32	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借股協議項下之安排)，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15,000,000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總計：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u>
--------------------	-----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2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除了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參閱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走勢之意見、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其(如適用)乃以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對有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多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屬ODM或OEM，故此董事相信消費電子行業通用「電子製造服務」一詞最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描述。有別於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改變其以往純粹供應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模式，涉足品牌產品市場，同時經營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有關上述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現時本集團的客源廣泛，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而其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均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品牌業務包括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排名全美國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約佔19.3%、27.8%、26.5%及28.9%。董事相信，「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初在德國已經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究團隊大多駐守香港，而生產及開發活動則大多在中國進行。除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在德國組裝以外，本集團產品大多在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在深圳租用辦公室，並中會進行部份行政及開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設有17條全自動SMT生產線；(ii)設有22條生產線及20台COB組裝用晶片焊接機；及(iii)聘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操作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線只需稍作調整，便可為不同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主要按承包形式提供，其電子製造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取得的成就，董事認為主要有賴於本集團與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提供靈活製造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及其經驗豐富且專業至誠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本集團憑藉其電子製造服務產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其品牌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分別有61及74名，他們主要為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有關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項下「品牌業務」一段。通過開發品牌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i)拓展及豐富其客源，擴大美洲及歐洲的客戶版圖；(ii)成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的分銷商，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及(iii)以國際分銷網絡為後盾，採納比較垂直整合製造業務模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主要是通過RCA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安排，分銷「RCA」品牌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特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特許安排」一段。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所得收入

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儘管本集團就重續RCA特許協議已展開初步洽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亦不能保證能夠重續協議。涉及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一段。

此外，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並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等地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自家品牌「TrekStor」品牌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預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完成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共同控制，故此財務資料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的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不少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針對國際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供貨商、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自家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其收入影響，而收入的多寡主要取決於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最高的業務來自其非電訊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一般視乎全球各地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而定，主要為北美及歐洲。同時，產品需求亦取決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步伐越快，現有產品就越快過時，故此市場對嶄新及創新產品的需求越高。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其洞悉技術及市場趨勢，開發新技術及設計來迎合最終用戶瞬息萬變的需求。

產品組合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非電訊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1.8%、58.0%、64.9%及70.4%。同期，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1.7%、16.1%、22.8%及22.1%。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其產品組合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爭取機會改變其產品組合，以擴大較高毛利率的獨特產品之比重，而此等產品大多為非電訊產品；同時，本集團通過近期購入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品牌產品的分銷。值得一提的是，只要產品涉及專門技術及與眾不同的元素(如品牌、產品獨特性及產品功能)越高越多，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就越高。倘若本集團非電訊產品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產品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該等產品的溢利率減少，將損害本集團整體的溢利率。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升其毛利率，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情況、市場供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和組件的成本。董事預期會不時調整本集團產品組合，以適應各產品需要及定價的改變。

產能

本集團一直拓展其生產規模，主要透過擴充其位於中國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1,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本集團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集團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程度。董事預期，本集團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增加，將對其經營業績構成正面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條SMT生產線、22台自動插件機器及20台晶片焊接機。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最高年產能、估計平均使用率及高峰月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最高年產能(百萬件計)				
SMT生產線	1,369.4	1,945.9	2,522.5	2,522.5
自動插件機器	140.2	140.2	140.2	140.2
晶片焊接機	538.7	1,131.7	1,131.7	1,131.7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T生產線	83.1	92.8	71.6	81.1
自動插件機器	102.2	103.0	81.7	97.7
晶片焊接機	104.0	81.1	50.4	60.7
估計高峰月使用率(%)				
SMT生產線	122.6	135.5	99.9	97.7
自動插件機器	142.1	144.6	126.0	125.2
晶片焊接機	137.1	115.1	71.1	8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最高年產能以機器每作業小時生產件數計量，並按照以下算式計算：

機器數目 X 每小時每台機器生產件數 X 每天22小時 X 每月26日 X 12個月。

- (2) 估計平均使用率乃按實際生產件數除以估計最高年產能計算，而估計高峰月使用率乃按月以相同方法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線及機器使用往往超逾最高產能。主要由於(i)聘請勞工加班，增加機器作業小時；及(ii)提升每個機器作業小時產量至高於機器供貨商建議的最佳最高生產率。

本集團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及(ii)由於產品組合更改，需要使用上述機器之零件有效減少。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產能主要視乎備用機器、工廠樓面面積及勞動供應而隨時增減。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收入受產品季節性的需求影響。本集團於每年下半年接獲的訂單一般較多，而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北美及歐洲於每年下半年為消費市場傳統旺季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受季節性影響的收入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半年	229,392	40.7	358,366	42.2	346,264	42.1
下半年	334,660	59.3	490,126	57.8	475,634	57.9
	<u>564,052</u>	<u>100.0</u>	<u>848,492</u>	<u>100.0</u>	<u>821,898</u>	<u>100.0</u>

生產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了本集團總銷售成本重大的比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5.5%、84.9%、83.9%及83.0%。因此，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或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塑膠、馬達及電池。近年，基於商品供求改變等種種因素，本集團部份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大量採購及從多個地區進行採購，有限度的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提升其議價能力並取得較有利的價格。

本集團客戶層的轉變

本集團的收入受其客戶層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4.4%、77.7%、68.6%及70.3%。本集團的銷售依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訂單，他們均為國際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供貨商或分銷商。儘管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長遠或會改變，但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將繼續源自現時五大客戶。

由於不同客戶要求的產品有異，本集團客戶層的轉變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不同產品類別對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貢獻比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提升電子製造服務產能，帶動其業務增長之餘，亦改變了該部份的客戶層。

另外，發展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亦將本集團客戶層拓展至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其中加入了數家連鎖超級廣場、零售商及分銷商，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兩名正來自該等客戶群組。

從財務視角探討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銷售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的外來客戶總收入約125,9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已確認的外來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訂單約299,6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完成的約216,400,000港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基於本集團客戶交付時間表或有更改、或會取消亦有可能延遲交付，於特定日期的產品訂單未必確實反映繼後期間的銷售。

趨勢

據董事觀察，二零二零年的趨勢如下：

- (i) 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量預計隨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尤其是，董事預計非電訊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百分比會較電訊產品的為高，增長模式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本集團與其所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故此本集團現有部份產品的售價會因其他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技術急速演變及產品生命周期縮短等因素而下調。技術急速演變及產品生命周期縮短，迫使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步伐加快，同時使現有產品的售價下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形勢」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由於現有產品終被淘汰，或毛利率減低，董事擬繼續與本集團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盈利能力；及
-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穩守勝果，達致理想的營運業績，關鍵在於主要原材料及組件是否足夠及其價格的穩定性。按照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供應商數目充足，能確保充份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同時因專注發展高產量低組合產品，達致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而提升議價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當重要。關鍵會計政策指對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之政策，而由於需就本質上不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有所轉變的因素作出估計，致令管理層需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以及可影響有關估計之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已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要之估計及判斷。

(a)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Telefield (BVI) 向 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購入艾科及其附屬公司(「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艾科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器貿易以及提供顧問及代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Telefield (BVI) 及艾科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事項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業務合併確認入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首日已經完成。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受共同控制首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議價收購涉及的商譽或收益，惟以控股股東持續持有的權益為限。

並無為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淨溢利或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的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aa)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當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當此項平均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價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惟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已抵銷之前於損益內確認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重估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物業重估減值同一物業過往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抵銷。餘額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改善工程	按租期或25%
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	10%-25%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33 $\frac{1}{3}$ %

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商標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評核為無限定可使用年限。概無攤銷應計入損益之內。可使用年限須於各報告期間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仍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評核商標具無限定可使用年限。否則，將可使用年限由無限轉至有限的評核結果，須以會計估算變動確認入賬。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減值虧損以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限如下：

特許權	4.8年
客戶關係	6.0年

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業務合併時估算客戶關係可使用年限為六年，而有關估值的基準為挽留被收購方之客戶之預計成功率以及行內一般就業務合併獲取客戶關係預計可使用年限的估算沿用之計算方法。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64,052	848,492	821,898	496,794	689,541
銷售成本	<u>(497,797)</u>	<u>(712,162)</u>	<u>(634,166)</u>	<u>(380,675)</u>	<u>(537,076)</u>
毛利	66,255	136,330	187,732	116,119	152,465
其他收入	5,636	3,819	12,371	4,630	5,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67)	(17,413)	(39,851)	(19,043)	(46,608)
行政費用	(27,565)	(40,299)	(52,996)	(28,000)	(49,658)
其他經營費用	<u>(12,752)</u>	<u>(20,530)</u>	<u>(22,507)</u>	<u>(9,406)</u>	<u>(14,619)</u>
經營溢利	18,807	61,907	84,749	64,300	47,442
融資成本	(1,969)	(1,844)	(947)	(607)	(2,3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596	78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7)</u>	<u>(17)</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所得稅開支	<u>(2,188)</u>	<u>(8,792)</u>	<u>(12,731)</u>	<u>(10,913)</u>	<u>(9,155)</u>
年度／期間溢利	<u><u>14,353</u></u>	<u><u>51,254</u></u>	<u><u>72,667</u></u>	<u><u>53,564</u></u>	<u><u>35,95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53	51,258	76,216	53,564	47,179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3,549)</u>	<u>—</u>	<u>(11,220)</u>
	<u><u>14,353</u></u>	<u><u>51,254</u></u>	<u><u>72,667</u></u>	<u><u>53,564</u></u>	<u><u>35,959</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u>3.59</u></u>	<u><u>12.81</u></u>	<u><u>19.05</u></u>	<u><u>13.39</u></u>	<u><u>11.79</u></u>

節選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收入

收入代表供應給本集團客戶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所有貿易折扣及退貨)。本集團的收入源自生產及/或銷售電訊及非電訊產品，分為電子製造服務、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三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包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細分為兩條主要產品線電訊產品及非電訊產品並細分為主要產品的明細分析)，其中分別以絕對數額及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328,342	58.2	356,504	42.0	171,148	20.8	101,897	20.5	99,651	14.5
非電訊產品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102,495	18.2	322,408	38.0	374,914	45.6	249,386	50.2	302,147	43.8
—多媒體產品	90,440	16.0	111,931	13.2	57,109	7.0	32,231	6.5	19,599	2.8
—電腦配件	—	—	—	—	13,550	1.6	337	0.1	13,719	2.0
—美膚護理設備	11,424	2.0	8,842	1.0	1,557	0.2	1,379	0.3	2,937	0.5
—其他	31,351	5.6	48,807	5.8	63,598	7.7	45,019	9.0	30,620	4.4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小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681,876	82.9	430,249	86.6	468,673	68.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117,367	14.3	66,545	13.4	104,562	15.1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 及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22,655	2.8	-	-	116,306	16.9	
品牌業務分部											
小計	-	-	-	-	140,022	17.1	66,545	13.4	220,868	32.0	
總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821,898	100.0	496,794	100.0	689,541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564,100,000港元、848,500,000港元及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20.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68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6,800,000港元增長約19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8%。

整體而言，儘管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整體構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能維持與二零零八年相若的收入水平，主要原因是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德國業務帶來額外的收入。值得一提的是，往績記錄期間，非電訊產品銷售增長一直是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分部之電訊產品主要包括有線／無線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訊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8.2%、42.0%、35.1%及29.6%，往績記錄期間，電訊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遞減。

電訊產品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名具國際知名度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撤出北美市場，本集團過往向該名客戶供應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其在北美市場用「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為免收入來源招致不可彌補的損失，同時致力垂直整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RCA協議，據此，TFNA(美國)獲得獨家特許權，可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TFNA(美國)的收入能夠抵銷本集團部份收入減幅，而TFNA(美國)現構成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特許品牌電訊產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本集團採納垂直整合業務的措施後，已防範流失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重要市場。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而本集團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非電訊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1.8%、58.0%、64.9%及70.4%，而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4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50.4%。

非電訊產品收入增加的主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其德國自家品牌業務之後，本集團開始從「TrekStor」品牌項下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獲取收入，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部份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及16.9%。

財務資料

- (ii)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之一自動噴霧系統的銷售增加，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525.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產品所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25.5%、36.6%及34.1%。

採取上述措施之後，本集團成功拓展其分銷網絡，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向不同地區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以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美洲	196,502	34.8	390,418	46.0	319,136	38.8	194,176	39.1	217,587	31.6
歐洲	90,069	16.0	210,971	24.9	267,687	32.6	162,302	32.7	323,048	46.8
亞太區及日本	277,481	49.2	247,103	29.1	235,075	28.6	140,316	28.2	148,906	21.6
	<u>564,052</u>	<u>100.0</u>	<u>848,492</u>	<u>100.0</u>	<u>821,898</u>	<u>100.0</u>	<u>496,794</u>	<u>100.0</u>	<u>689,541</u>	<u>100.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及日本，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4.0%及75.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洲、歐洲、亞太區及日本三區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8%、32.6%及28.6%。地區銷售額分佈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從美洲遷往歐洲，再加上本集團通過TrekStor德國拓展歐洲分銷網絡，同時本集團一名來自亞太區及日本的主要客戶停業致令該區產品訂單數目及收入逐步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本集團客戶的地區分佈隨TrekStor德國的貢獻遞增而逐步轉往歐洲市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項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原材料成本	425,793	85.5	604,475	84.9	532,155	83.9	320,774	84.3	445,688	83.0
直接勞工成本	40,493	8.1	60,380	8.5	56,267	8.9	32,994	8.7	53,202	9.9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9,188	1.9	11,541	1.6	13,178	2.1	8,891	2.3	9,953	1.8
折舊	7,723	1.6	10,571	1.5	9,812	1.5	6,214	1.6	7,299	1.4
其他	14,600	2.9	25,195	3.5	22,754	3.6	11,802	3.1	20,934	3.9
總計	<u>497,797</u>	<u>100.0</u>	<u>712,162</u>	<u>100.0</u>	<u>634,166</u>	<u>100.0</u>	<u>380,675</u>	<u>100.0</u>	<u>537,076</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佔了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部份。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塑膠、馬達及電池，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2.1%**。

本集團折舊開支所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相對較低。董事相信，本集團明智的生產設施設計以及審慎購置所需設備，成功以相對較小的資產基礎進行具效率的營運。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約66,300,000港元、136,300,000港元、187,700,000港元及152,5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7%、16.1%、22.8%及22.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線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19,075	5.8	31,078	8.7	13,655	8.0	8,186	8.0	9,711	9.7
非電訊產品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36,839	35.9	86,571	26.9	115,216	30.7	78,606	31.5	80,023	26.5
—多媒體產品	7,407	8.2	15,765	14.1	10,742	18.8	4,199	13.0	5,460	27.9
—電腦配件	—	—	—	—	528	3.9	86	25.5	1,446	10.5
—美膚護理設備	2,054	18.0	1,045	11.8	464	29.8	361	26.2	446	15.2
—其他	880	2.8	1,871	3.8	7,674	12.1	4,502	10.0	6,753	22.1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及 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48,279	21.7	95,940	22.3	103,839	22.1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35,281	30.1	20,179	30.3	33,732	32.3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4,172	18.4	-	-	14,894	12.8
品牌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	-	-	-	39,453	28.2	20,179	30.3	48,626	22.0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u>66,255</u>	11.7	<u>136,330</u>	16.1	<u>187,732</u>	22.8	<u>116,119</u>	23.4	<u>152,465</u>	22.1

按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之勢，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一直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維持穩定，主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策略垂直業務拓展，成功進軍品牌業務並成為現時的品牌業務分部。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分部以「RCA」品牌銷售及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所獲得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 (ii) 本集團因其優質產品於電子製造服務業聲名大噪後，爭取了量產新產品的商機，而本集團生產設施具相當的靈活性，本集團可適時調整生產其他產品，捕捉商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生產設施」一段。值得一提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過約九個月的試產後，產品質量之高為本集團成功爭取量產自動噴霧系統的訂單。持續批量生產相類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而經常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亦提升了向供應商議價的能力，而本集團生產貫徹優質產品的能力，提高了本集團與客戶的議價能力，最後提升毛利率；及

財務資料

- (iii) 投入足夠資金於生產設備及研發工作，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因而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報廢物料所得款項、衍生工具所得收益及收購折讓。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水平相對穩定，除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折讓約9,000,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了約2,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貨運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佣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684	9,010	16,187	6,991	16,596
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	131	135	6,695	3,092	10,462
貨運成本	4,081	5,770	6,481	3,685	6,372
無形資產攤銷	—	—	5,564	3,278	4,729
佣金	1,407	1,305	2,434	570	5,586
其他	1,464	1,193	2,490	1,427	2,863
	<u>12,767</u>	<u>17,413</u>	<u>39,851</u>	<u>19,043</u>	<u>46,60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分別約2.3%、2.1%、4.8%及6.8%。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品牌業務等措施，增加了員工成本、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佣金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費用及租金、差旅費及應酬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018	20,293	28,283	15,216	27,137
辦公室費用及租金	3,642	4,513	5,482	3,227	6,380
差旅費及應酬開支	1,766	2,067	3,587	1,915	4,4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1	4,846	5,135	2,019	3,271
保險	538	422	1,332	559	1,188
折舊	1,266	1,274	1,402	835	1,115
滙兌差額	516	2,777	998	2,033	3,498
其他	1,668	4,107	6,777	2,196	2,657
	<u>27,565</u>	<u>40,299</u>	<u>52,996</u>	<u>28,000</u>	<u>49,6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分別約4.9%、4.7%、6.4%及7.2%。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品牌業務，增加了員工成本、滙兌差額、辦公室開支及租金以及差旅費及應酬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本集團重視研發。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佔其收入之百分比遞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約1.9%、2.0%、2.3%及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的利息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2,000,000港元、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佔其收入分別約0.3%、0.2%、0.1%及0.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代表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德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的所得稅款項。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3.2%、14.6%、14.9%及20.3%。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司法權區規定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以較高的法定稅率納稅，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是經連串的業務合併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香港利得稅

年度的利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率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中國稅法」），舊中國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包括國家稅率30%及地方稅率3%。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類別的企業一律按劃一稅率25%納稅。

財務資料

愛康科(深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根據舊中國稅法按所得稅率15%納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分別按18%、20%及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廣州中慧是位於廣州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舊中國稅法及有關規則，廣州中慧合資格按優惠所得稅率27%納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中慧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並根據《廣東省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的規定》第5條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國的其他公司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法定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25%。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FNA(美國)於美國註冊成立，其全球收入均須繳納聯邦及國家所得稅。美國聯邦企業稅率會遞增，介乎15%至35%。國家稅率則視乎企業活動所在地區而有所不同。TFNA(美國)的淨國家稅率約5%。美國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稅收協定。TFNA(美國)已派股息須按30%稅率繳納預扣稅。

TrekStor德國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德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另加按德國企業所得稅5.5%計算的團結附加稅，德國企業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的合併稅率為15.825%。此外，TrekStor德國亦須繳納Lorsch市徵收的城市交易稅(「城市交易稅」)，適用稅率為11.55%。股息款項須按25%稅率繳納預扣稅另加團結附加稅，故此實際稅率為26.375%。倘若按雙重徵稅協定計算的預扣稅較低，只要聯邦稅務局事先發出有關證書，則可按較低稅率釐定德國預扣稅。牌照費亦遵守相似的預扣稅規定，除非獲得豁免證，否則適用稅率為15.825%。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6,800,000港元增加約19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89,5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8%，主要由於其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的品牌業務已全面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有關品牌業務所得收入約220,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約66,500,000港元。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04,200,000港元，增幅約21.2%，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期業績，其「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8,000,000港元，惟銷售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的電子製造服務收入主因產品訂單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1,9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9,600,000港元，減幅抵銷了上述部份增幅的影響。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85,300,000港元，增幅約47.8%。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之業績，此業務之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8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37,100,000港元，增幅約41.1%。增加主要由於特許品牌電訊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非電訊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數量增加所致，而電子製造服務電訊產品的銷售成本隨銷售減少而下降，抵銷了部份上述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52,500,000港元，增幅約3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特許品牌電訊產品及自家品牌非電訊產品貢獻毛利所致，前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貢獻毛利，後者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2.1%，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投入營運的自家品牌非電訊產品部份的經營業績。儘管該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舊客戶重建業務關係及恢復開發新產品，惟生產率一直不足。因此，儘管產量及收入遞增，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仍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800,000港元，增幅約26.6%，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9,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6,600,000港元，增幅約144.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德國業務之經營業績，因而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及佣金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2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700,000港元，增幅約77.3%。增加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德國新成立附屬公司增加了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差旅費及應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600,000港元，增幅約55.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效率及產品創新之競爭優勢增撥研發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幅約283.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取額外的信貸限額，為拓展歐洲自家品牌業務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9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幅約16.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30.0%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3,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7,200,000港元，減幅約1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8%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8%。減少主要由於(i)新近經營品牌業務等因素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及(ii)TrekStor德國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與舊客戶重新建立業務關係，並恢復新產品開發工作，此舉繼續產生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儘管收入遞增，其收入卻趕不上其經營開支，原因是恢復新產品開發到推出新產品的過程需時。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德國成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TrekStor德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TrekStor德國」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5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降幅約為3.1%，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開始下滑。儘管金融風暴對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的品牌業務取得額外收入貢獻，使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維持於二零零八年相若水平。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5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500,000港元，降幅約為19.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集團一名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撤出北美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涉及的金額約216,800,000港元。本集團拓展至特許品牌業務分部獲得收入約117,400,000港元，以及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銷售增加約19,3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的降幅。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400,000港元，增幅約為8.4%。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增加約52,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而錄得收入約22,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多媒體產品銷售減少約54,8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增幅。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200,000港元，降幅約為11.0%。減少反映自動化工序繼續推進，達致生產效率的規模經濟效益，再加上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節省了成本，提升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7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增加了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毛利率貢獻，再加上本集團改善了生產效率以及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3.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國及德國進行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折讓約9,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8.9%，主要由於年內將業務開拓至品牌業務的策略所致。根據此策略性下游拓展舉措，本集團為推廣其新品牌業務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亦因於美國及德國成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時在業務合併內確認入賬的特許權及客戶關係而產生額外的攤銷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5%。增加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德國新成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提升電腦營運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涉及的開支以及為投資估值產生的專業費。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港元，增幅約為9.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維持本集團於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增撥研發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8.6%，此乃由於付息銀行借貸減少及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海外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1,3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九年度約76,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約6.0%升至二零零九年度約9.3%，主要由於溢利率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的TrekStor德國錄得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TrekStor德國」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儘管全球經濟下滑，但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4%，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300,000港元溫和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500,000港元，增幅約為8.6%。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8.7%。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增加約219,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3.1%，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應付銷售需求的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5.8%，此乃由於銷量上升及毛利率改善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再加上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毛利貢獻大幅提升、規模經濟使成本下降、實施自動化工序以及二零零八年底金融風暴導致原材料市場低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減幅約為32.2%，主要由於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暫收款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4%，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使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2%。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拓展，增聘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亦向其員工發放額外花紅，獎勵他們大幅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作的貢獻。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幅約為61.0%。增加主要由於增聘研究工程師而增加研發成本，再加上開發非電訊產品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幅約為6.3%，主要由於附息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1.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度約14,4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八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度約2.5%升至二零零八年度約6.0%，主要由於溢利率上升及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七年度零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度約4,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為本集團間接投資附屬公司中慧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了該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並主要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應付其餘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主要用途以往及預期繼續為撥付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13	100,305	99,300	98,727	31,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3)	(25,081)	(52,129)	(32,825)	(17,1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606)</u>	<u>(14,612)</u>	<u>(55,113)</u>	<u>(37,775)</u>	<u>23,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u>(10,656)</u></u>	<u><u>60,612</u></u>	<u><u>(7,942)</u></u>	<u><u>28,127</u></u>	<u><u>37,779</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收入。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原材料及組件購買款項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71,0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稅項及融資成本分別約33,7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2,300,000港元。撥備前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包括在運貨品)水平的總增加分別約19,100,000港元、18,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而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受季節影響，使期內的銷售水平相對較低，而增加的本集團產品訂單則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後兩個月方才生產及交付。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9,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6,3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入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6,3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所致，產品保用撥備及特許使用費分別減少約16,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而抵銷了上述部份營運資金流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0,7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入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13,5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00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9,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4,6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8,0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33,1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19,800,000港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其就業務合併及購置有關生產的設備(如SMT生產線及晶片焊接機)及辦公室設備(如電腦)所付之代價。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以增加產能及償還業務收購代價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業務合併及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相關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35,2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約24,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約13,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派付股息、償還進／出口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淨額約44,8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派付股息約18,500,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34,000,000港元及償還客賬融通貸款淨額約2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進／出口貸款淨額、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10,9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獲取新增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客賬融通貸款淨額約12,1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6,500,000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70,600,000港元、67,600,000港元及10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600,000港元增加約4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改善及籌集銀行貸款淨額，致令現金狀況改善約4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頗為穩定，為數分別約70,600,000港元及6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6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上升約34,2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業績改善，使現金狀況提高約63,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2,806	155,948	136,943
應收貿易賬款	158,640	156,814	166,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4	32,095	54,656
衍生工具	—	4,022	2,2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15	15
即期稅項資產	2,431	1,043	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622	109,020	81,253
	<u>354,788</u>	<u>458,957</u>	<u>442,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7,116	134,603	116,6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52	111,288	112,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692	7,221	8,0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255	71	54
銀行借貸	28,591	70,562	62,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產品保用撥備	12,968	11,904	12,973
即期稅項負債	11,205	15,226	8,983
	<u>287,179</u>	<u>350,875</u>	<u>321,5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609</u>	<u>108,082</u>	<u>120,586</u>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4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5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0,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租賃改善工程、傢俬及設備與汽車所付代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租賃改善工程	998	3,443	1,303	2,626
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	11,013	18,963	14,231	5,447
傢俬及設備	1,064	1,154	1,627	1,083
汽車	433	752	212	—
	<u>13,508</u>	<u>24,312</u>	<u>17,373</u>	<u>9,15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13,5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以及廠房構築物改善工程。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增加與在惠州設立新廠房有直接關係。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確保能夠提供有效且具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董事擬就擴充產能以及收購土地和樓宇分別投資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投資金額。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為收購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時在業務合併確認的商標、特許權及客戶關係賬面值。

本集團的商標經評估後確定其可使用年期並無期限。

財務資料

特許權指「RCA」商標的使用權，可於北美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客戶關係指於業務合併前個人客戶及業務實體定期接觸所產生對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六年內攤銷。

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等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就商標、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確認無形資產總值約5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4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額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計提攤銷約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41,800,000港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遍及多個地點，故於香港、德國及中國均設有儲存存貨的倉庫。本集團一般奉行「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政策，致令先收取的存貨先用於生產及分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水平分別約為65,300,000港元、66,200,000港元、112,800,000港元及15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總額約27.3%、20.6%、31.8%及3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存貨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32,755	37,185	51,535	68,006
半成品	21,983	13,848	14,077	32,865
製成品	10,611	6,640	39,153	47,512
在運貨品	—	8,561	8,041	7,565
	<u>65,349</u>	<u>66,234</u>	<u>112,806</u>	<u>155,94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51.9	33.7	51.5	61.3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或245（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51.9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的33.7天，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減少存貨，以抗衡艱難的市況。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3.7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1.5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1.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受季節影響，因而使期內的銷售水平相對較低，而本集團增加的產品訂單則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後兩個月方才生產及交付，導致各類別的存貨俱升。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一段。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管理經驗及判斷，參照存貨貨齡分析及預期貨品未來銷售能力預測，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9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為貨齡逾九個月的過時原材料撥備。

財務資料

債項及承擔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u>—</u>
	<u>—</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2,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u>—</u>
	<u>62,66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期貸款					
—有抵押	622	—	—	—	—
—無抵押	—	—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有抵押	7,995	11,695	16,146	41,582	21,732
—無抵押	—	—	—	—	—
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					
—有抵押	45,703	38,009	12,445	28,980	40,934
—無抵押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54,320</u>	<u>49,704</u>	<u>28,591</u>	<u>70,562</u>	<u>62,66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貸分別約32,2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歐元列值的銀行借貸分別約19,3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附帶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5.5%至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1.7%至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2.8%至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介乎2.9%至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為6.63%及4.7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額(包括客賬融通貸款額)分別約為117,000,000港元、144,600,000港元、149,400,000港元及199,300,000港元。融通額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Telefield (BVI)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 中慧香港及中慧醫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i) 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最高約7,200,000港元；及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套機器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44,9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賬融通貸款額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其槓桿借貸淨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若干契諾條款。因此，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約16,700,000港元。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不追究違反契諾一事。有關銀行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已全數清償，而相關信貸融通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註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1,503	49,082	28,591	70,562	62,666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	—	—
總計	<u>51,503</u>	<u>49,082</u>	<u>28,591</u>	<u>70,562</u>	<u>62,666</u>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95	622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622	—	—	—	—
	<u>2,817</u>	<u>622</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72.0%、41.1%、19.6%、38.6%及31.7%。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6%，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0,6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德國經營業務擴張所需。雖然權益總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82,700,000港元，而溢利約為36,000,000港元，但債項增幅超逾權益增幅，導致債務與權益比率上升。

財務資料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約41.1%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9.6%，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權益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120,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45,900,000港元所致，權益總值增加主因是年度淨溢利約達72,700,000港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約72.0%降至二零零八年約41.1%，主要由於權益總值顯著上升所致，權益總值增加主因是年度淨溢利約達5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通額約為199,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79,300,000港元，未動用餘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銀行融通額而言，中慧香港承諾維持其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額而言，本集團已收取各相關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各函件日期，在現狀不變的前提下，據函件預見，概不會不繼續向本集團授出或重續相關銀行融通額，且相關融通額並未提取，任何一方亦概無已送達撤回相關銀行融通額的通知。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已就本集團銀行融通額給予無限額個人擔保。所有有關銀行已解除鄭先生的個人擔保，但部份須達成若干條件方才解除，條件包括成功上市及本集團就無限額銀行融通額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2,700,000港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1,000,000港元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1,7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七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賃到期須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18	6,469	7,250	8,592	7,93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1,406	14,131	21,769	22,939	22,366
五年以上	<u>2,847</u>	<u>3,599</u>	<u>17,274</u>	<u>15,019</u>	<u>14,040</u>
總計	<u>19,471</u>	<u>24,199</u>	<u>46,293</u>	<u>46,550</u>	<u>44,339</u>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71	2,091	82	776	2,972
已批准但未訂約	<u>—</u>	<u>—</u>	<u>—</u>	<u>21,640</u>	<u>15,511</u>
	<u>4,771</u>	<u>2,091</u>	<u>82</u>	<u>22,416</u>	<u>18,48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到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並無知悉牽涉到本集團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涉及重大法律程序，如據當時可獲資料顯示，本集團很可能招致損失，而該損失能合理估算時，本集團會把損失入賬為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節「債項及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除了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3,8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派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購買量、購買頻繁程度、信用可靠性及本集團與客戶買賣記錄。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180天，或在本集團接納進一步購買訂單前，則會要求客戶先繳付前項賬目。至於客戶與本集團僅有少量交易或短時間買賣記錄，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付運前預付款項。客戶須以信用證、銀行滙款或支票繳付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465	158,481	161,532	159,502
減：減值	(1,740)	(2,653)	(2,892)	(2,688)
總計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天)	<u>87.9</u>	<u>65.9</u>	<u>69.8</u>	<u>56.0</u>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45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9天、65.9天、69.8天及56.0天。周轉天數改善，主要由於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前，利用客賬融通額折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所致，加上本集團能夠縮短客戶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視為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沒有到期或沒有被減值	120,084	130,475	134,746	116,011
逾期3個月以下	29,993	24,364	22,750	35,109
逾期3個月以上	<u>648</u>	<u>989</u>	<u>1,144</u>	<u>5,694</u>
總計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於12個月內到期收回，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餘額。

財務資料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個別餘額是否可予收回。本集團經分析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估計，個別逾180天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仍可收回。然而，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明確因素，故實際不可收回金額或會較估計金額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9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款項約為149,800,000港元已經收回，佔尚欠餘額約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賬融通應收款項	—	—	—	10,592
預付上市開支	—	—	1,908	6,711
租金及雜項按金	3,500	6,462	5,138	6,130
購買按金	2,324	615	2,304	5,579
預付經營費用	410	1,453	1,082	1,716
其他應收款項	941	1,146	1,842	1,367
獲取特許品牌按金	—	4,290	—	—
	7,175	13,966	12,274	32,095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TrekStor德國業務的客賬融通應收款項上升；及(ii)預付上市開支上升，有關開支將於上市時確認為權益減少及行政開支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有關，該等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主要以信用證、銀行滙款及支票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天)	61.6	50.3	60.4	55.1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45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6天、50.3天、60.4天及55.1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在臨近二零零八年年底時，增加以現金作購買結算的次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受到二零零九年年底經濟復甦帶動，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增加至約二零零七年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至約55.1天，主要由於TrekStor德國為自家品牌非電訊業務增加向信貸期短的新供應商購貨；此舉增加了銷售成本，但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卻沒有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92,043	98,827	103,744	125,580
91至180天	1,005	3,017	2,577	7,143
181至365天	215	612	—	729
365天以上	257	431	795	1,151
總計	<u>93,520</u>	<u>102,887</u>	<u>107,116</u>	<u>134,60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員工薪金、工資及福利	21,031	39,578	58,407	68,794
客戶按金及其他預收款項	11,199	10,711	7,620	14,003
預提經營費用	5,927	7,383	13,769	14,340
其他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43	11,001	8,080	8,681
TrekStor收購應付款項	—	—	10,005	4,447
其他易耗品應付款項	4,019	2,588	5,471	1,023
	<u>46,019</u>	<u>71,261</u>	<u>103,352</u>	<u>111,28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71,300,000港元、103,300,000港元及111,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員工數目上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簡述的理由，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撥備上升，使預提員工薪金、工資及福利上升。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關連方之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龍豐	2,944	8,836	(18,255)	—
應收董事款項				
－鄭先生	—	24	—	—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15)	(498)	—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Electronic Wisdom Technology Limited	45	—	—	(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科輝有限公司	331	—	—	—
－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17	25	15	15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75	—	—	—
	423	25	15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康利佳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3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科輝有限公司	(1,349)	(1,638)	—	—
－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	—	—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	(435)	—	—
－Woori Telefield Limited	(2,794)	(2,773)	—	—
	(4,153)	(4,85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98)	—	—

財務資料

關連公司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董事預期，所有尚未支付與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8	1.28	1.24	1.31
速動比率(附註2)	0.86	1.02	0.84	0.86
資產回報率(附註3)	5.1%	13.7%	15.4%	9.4%
股本回報率(附註4)	19.0%	42.6%	52.0%	36.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間淨溢利乘以365再除以245，或年度淨溢利(視乎情況而定)，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淨溢利乘以365再除以245，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溢利(視乎情況而定)，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8，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4，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4，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1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約為1.02，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6有所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減少至約0.84，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相比，該減少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部份用於撥付提高存貨水平，其理由載於本節「存貨分析」分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約為0.86，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相若。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主要由於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所致，有關影響部份因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900,000港元而抵銷。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增幅溫和。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4%，主要由於(i)TrekStor德國仍然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一段；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所致，導致各年上半年較下半年確認收入較低，詳情載於本節「季節性因素」分節。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上升所致，有關影響部份因本集團留存收益相應上升而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52.0%，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維持相對穩定。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6.1%。下降主要由於(i)TrekStor德國仍然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一段；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所致，導致各年上半年較下半年確認收入較低，詳情載於本節「季節性因素」分節。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藉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及認沽期權(本集團可憑該認沽期權以特定行使價出售歐元)，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歐元兌港元的匯率。本集團訂立該工具為買賣以外目的。

金融衍生合同乃與主要金融機構以「場外交易」形式買賣，到期日一般不超逾12個月。該等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每月會檢討當時及預測的外匯風險，並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提出對沖交易的建議以供審批。該名高級經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效力本集團。本集團政策訂明，僅會與主要金融機構訂立合同。本集團對任何一名對手方均無承擔重大風險。董事認為，該等對沖合同的違約風險不大，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期權形式的外匯衍生工具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外匯期權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額為3,000,000歐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行使上述外匯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期權。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通額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故承擔若干外匯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對沖歐元風險，詳情載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美元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一，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7,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外匯收益／虧損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歐元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十，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3,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0,000港元)，主要由以歐元列值的資產外匯虧損／收益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五，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6,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外匯收益／虧損所產生。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管理層委派管理層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其三大債務人佔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76%、59%、48%及5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訂明，須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附帶浮息，利率隨當前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增加／(減少)分別約(432,000)港元、8,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9,000)港元。

此項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年度化利息收入及開支受到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據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全國通脹率分別約為4.8%、5.9%、(0.7%)及2.8%。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拾級而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通脹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通脹率今後將上升或下降。本集團未能預料通脹持續攀升會否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6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是按照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的物業經戴德梁行重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逾賬面值的部份，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原因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物業權益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6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購置	—
— 折舊	9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5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2,463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u>12,000</u>

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逾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毋須再自溢利劃撥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金額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股東的任何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彼現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尚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股東權益；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股息分派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本公司今後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可獲其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的企業在分派股息前劃撥部份淨溢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虧損或受制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銀行信貸融通額或其他協議載有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股息均可以港元以每股為基礎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受限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因素，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是在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中約30%至50%。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全年維持其上市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將根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釐定。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溢利股息分別為數約1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33,5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該等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所有應付股息已經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留存收益約為158,8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下述者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份。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港元計算	161,068	80,852	241,920	0.6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計算	161,068	113,489	274,557	0.6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者予以釐定：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82,713
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非控股權益	12,031
	194,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94,74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33,676)
	161,068

- (2) 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1港元及每股股份1.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數字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Telefield (BVI)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33,800,000港元的股息，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予當時的股東。倘若計及此特別股息33,800,000港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1.01港元及1.3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0.52港元及0.60港元。
- (5)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應佔其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2,460,000港元。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會增加約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發生致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的中斷。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01港元至1.3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估計約為97,200,000港元。目前,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約97,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分撥約30%(約相等於29,200,000港元)收購新品牌業務。本集團將評核有關收購或特許額外品牌的契機,藉以豐富其品牌業務的品牌及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收購可獲取較高溢利率的潛在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倘若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於現有市場及其他地區拓展現時品牌業務。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本集團就中南美分銷其中小企電話系統擬訂立分銷安排,並就現有「TrekStor」品牌分銷在法國及波蘭等歐洲國家設立銷售辦事處或訂立分銷安排。進行有關業務拓展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擴充產能,包括擴充廣州及惠州生產設施的全自動生產及注塑設施,並擴充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生產線。鑒於(i)本集團全自動及半自動生產設施的產能於旺季時有飽和情況;(ii)本集團計劃開發及製造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等新產品;及(iii)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數年可能增長的需求,計劃購置新機器及生產線(包括三組SMT機器、12組注塑機及四條組裝線),進一步擴充產能;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現時於惠州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4,667平方米作工業及員工宿舍之用。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免日後惠州租約到期後需重置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收購惠州生產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惠州生產設施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進行研發。本集團計劃分撥內部及外部資源研發超聲波影像及呼吸道監察領域的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發該領域的任何產品。有關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研發活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分撥約5%(約相等於4,900,000港元)於海外及中國設立營銷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日本等海外地區設立海外營銷辦事處，以爭取國際品牌成為本集團新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及成都)設立營銷辦事處；及
- 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6,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0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16,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1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01港元至1.3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0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上述方式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35港元或1.01港元(分別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及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9,400,000港元或約14,500,000港元。董事擬就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以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

期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招商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招商證券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合理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中慧慈善基金除外)及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招商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招商證券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f)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德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德國、美國、盧森堡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viii) 中國、香港、美國或德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股東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而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公司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本公司、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

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之證券(「**相關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iv)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倘於上文第(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中慧慈善基金除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 (d)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包 銷

- (e)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本人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適用限制；
- (f) 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 (g)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其本身、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於由其所控制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之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中慧慈善基金作出的承諾與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就於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若干股份出售限制而向聯交所作出者相似。

本公司倘獲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通知招商證券及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將就配售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安排買方或(如未能安排買方)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留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類似承諾。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1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招商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初步由以下部份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分節；及
- (ii) 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在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期為止。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就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本節「配售」分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招商證券及配售包銷商等預期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下述的(i)配售；及(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公開發售」分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截至各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基於任何理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架構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elefieldgroup.com.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4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份超額需求。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3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按本節「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3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在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配售將向預期在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為配合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招商證券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招商證券有權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即115,000,000股股份)將會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招商證券可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根據借股協議向龍豐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該借股安排僅可由招商證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招商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可從龍豐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iii)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龍豐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可進行；及
- (v) 招商證券將不會向龍豐作出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3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1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架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elefield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7.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為配合股份發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

股份發售架構

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內)結束)進行。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第(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股份發售架構

-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為進行股份發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招商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龍豐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項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 申請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留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作兩種申請。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005-2012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 地下至二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以 閣下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x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閣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而採取的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戶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慧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慧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於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7.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telefie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如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而言：(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而言，則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出現差額，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則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的其他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地址及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如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不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IV.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節「2.其他資料」一段。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節「II.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有關申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完成，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支付。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V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2.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如閣下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否則，因任何理由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任何股款載於本節「IX.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以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明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限；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撤回，此協議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撤回其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根據本節「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7.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及託管商，則

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所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發售股份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該申請是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注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告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分配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配售中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VIII.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35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2,727.2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I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143。

2.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6樓609-610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有更全面說明)(「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除美碧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美碧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出售。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的核數師。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惠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及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惠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
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TrekStor GmbH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立法機關頒佈的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德國註冊的RSM Altavis GmbH根據德國經濟審計師研究所(IDW)頒佈的德國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Products Limited)(前稱Aiko Beauty Produc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的大中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仍未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未有編製其自營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以下各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未有編製Alagona Holdings Limited、Telefield TrekStor S.a.r.l.、Telefield NA Inc.、Octopus Electronics LLC、Bracciano Limited、智航有限公司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我們認為毋須就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之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我們之責任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核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結果），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應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564,052	848,492	821,898	496,794	689,541
銷售成本		(497,797)	(712,162)	(634,166)	(380,675)	(537,076)
毛利		66,255	136,330	187,732	116,119	152,465
其他收入	9	5,636	3,819	12,371	4,630	5,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67)	(17,413)	(39,851)	(19,043)	(46,608)
行政費用		(27,565)	(40,299)	(52,996)	(28,000)	(49,658)
其他經營費用		(12,752)	(20,530)	(22,507)	(9,406)	(14,619)
經營溢利		18,807	61,907	84,749	64,300	47,442
融資成本	10	(1,969)	(1,844)	(947)	(607)	(2,3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5(a)	—	—	1,596	78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297)	(17)	—	—	—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所得稅開支	11	(2,188)	(8,792)	(12,731)	(10,913)	(9,155)
年度／期間溢利	12	<u>14,353</u>	<u>51,254</u>	<u>72,667</u>	<u>53,564</u>	<u>35,95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53	51,258	76,216	53,564	47,179
非控股權益		—	(4)	(3,549)	—	(11,220)
		<u>14,353</u>	<u>51,254</u>	<u>72,667</u>	<u>53,564</u>	<u>35,95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6	<u>3.59</u>	<u>12.81</u>	<u>19.05</u>	<u>13.39</u>	<u>11.79</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14,353	51,254	72,667	53,564	35,9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4,060	3,590	58	1	884
物業估值收益	—	64	2,508	—	—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395	—	—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55	3,654	2,566	1	884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18,808</u>	<u>54,908</u>	<u>75,233</u>	<u>53,565</u>	<u>36,84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8	54,912	78,782	53,565	48,063
非控股權益	—	(4)	(3,549)	—	(11,220)
	<u>18,808</u>	<u>54,908</u>	<u>75,233</u>	<u>53,565</u>	<u>36,843</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41,635	51,673	57,713	58,314
無形資產	18	—	—	48,616	41,7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	—	10,520	8,538
		<u>41,652</u>	<u>51,673</u>	<u>116,849</u>	<u>108,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5,349	66,234	112,806	155,948
應收貿易賬款	22	150,725	155,828	158,640	156,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175	13,966	12,274	32,095
衍生工具	23	—	—	—	4,0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3,412	8,923	15	15
即期稅項資產		—	—	2,431	1,0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2,627	76,267	68,622	109,020
		<u>239,288</u>	<u>321,218</u>	<u>354,788</u>	<u>458,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93,520	102,887	107,116	134,6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46,019	71,261	103,352	111,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1	—	—	5,692	7,2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4,168	5,852	18,255	71
銀行借貸	28	51,503	49,082	28,591	70,56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2,195	622	—	—
產品保用撥備	30	4,103	12,836	12,968	11,904
即期稅項負債		1,360	8,029	11,205	15,226
		<u>202,868</u>	<u>250,569</u>	<u>287,179</u>	<u>350,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20</u>	<u>70,649</u>	<u>67,609</u>	<u>108,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072</u>	<u>122,322</u>	<u>184,458</u>	<u>216,72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62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1	—	—	21,479	19,0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63	1,923	17,109	14,986
		<u>2,585</u>	<u>1,923</u>	<u>38,588</u>	<u>34,010</u>
資產淨值		<u><u>75,487</u></u>	<u><u>120,399</u></u>	<u><u>145,870</u></u>	<u><u>182,71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171	3,171	3,171	3,171
儲備	34	72,316	117,228	143,510	191,573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5,487	120,399	146,681	194,744
非控股權益		—	—	(811)	(12,031)
權益總值		<u><u>75,487</u></u>	<u><u>120,399</u></u>	<u><u>145,870</u></u>	<u><u>182,713</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滙兌儲備	物業重估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擬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		
	(附註34)	(附註34)	儲備(附註34(b)(iii))	(附註34)	(附註34)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b)(i)	(b)(ii)	34(b)(iii)	(b)(iv)	(b)(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71	—	2,778	191	18,298	—	32,241	6,500	63,179	—	63,1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95	4,060	—	—	—	14,353	—	18,808	—	18,808
已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6,500)	(6,500)	—	(6,500)
擬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10,000)	10,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71	395	6,838	191	18,298	—	36,594	10,000	75,487	—	75,487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	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90	64	—	—	51,258	—	54,912	(4)	54,908
已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擬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19,000)	19,00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1	395	10,428	255	18,298	—	68,852	19,000	120,399	—	120,399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	—	—	—	2,738	2,7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	2,508	—	—	76,216	—	78,782	(3,549)	75,233
出售聯營公司	—	(395)	—	—	—	—	395	—	—	—	—
轉讓	—	—	—	—	—	355	(355)	—	—	—	—
已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19,000)	(19,000)	—	(19,000)
已支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33,500)	—	(33,500)	—	(33,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71	—	10,486	2,763	18,298	355	111,608	—	146,681	(811)	145,87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84	—	—	—	47,179	—	48,063	(11,220)	36,84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3,171</u>	<u>—</u>	<u>11,370</u>	<u>2,763</u>	<u>18,298</u>	<u>355</u>	<u>158,787</u>	<u>—</u>	<u>194,744</u>	<u>(12,031)</u>	<u>182,7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1	395	10,428	255	18,298	—	68,852	19,000	120,399	—	120,39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	—	—	—	53,564	—	53,565	—	53,565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15,000)	—	(15,000)	—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3,171</u>	<u>395</u>	<u>10,429</u>	<u>255</u>	<u>18,298</u>	<u>—</u>	<u>107,416</u>	<u>19,000</u>	<u>158,964</u>	<u>—</u>	<u>158,964</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調整：					
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740	913	239	—	—
存貨撥備淨額	335	917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5,564	3,278	4,729
折舊	8,989	11,845	11,214	7,049	8,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	—	—	711	711	2,689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1,027)
融出投資成本	1,969	1,844	947	607	2,3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35(a))	—	—	(1,596)	(784)	—
收購折讓(附註35(b))	—	—	(9,010)	(2,436)	—
利息收入	(526)	(247)	(64)	(32)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 值虧損	—	45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 值虧損	—	2,340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虧損	1,462	—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64	2,294	—	7
產品保用撥備	3,790	10,872	8,811	6,908	9,822
撥回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	—	—	(223)	(204)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	—	(306)	(3,150)	(844)
撥回應收關連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63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支出	—	—	2,73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1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4,597	90,661	106,303	76,405	71,011
支付或然代價(附註31)	—	—	(4,774)	(1,938)	(3,326)
存貨減少/(增加)	10,473	(1,802)	(2,417)	(2,802)	(42,29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減少	(33,074)	(6,016)	(3,058)	47,59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 加)	1,371	(6,791)	622	(2,921)	(19,82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 加)/減少	(1,241)	(5,961)	9,545	(2,664)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減少)	19,800	9,367	4,229	(4,986)	27,4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減少)/增加	(1,818)	25,242	22,341	3,181	12,3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1,388)	1,684	(3,425)	(1,957)	316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2,135)	(2,139)	(16,709)	(10,105)	(10,449)
經營所得現金	26,585	104,245	112,657	99,803	37,333
已支付所得稅	(2,303)	(2,096)	(12,410)	(469)	(3,501)
已支付融資成本	(1,969)	(1,844)	(947)	(607)	(2,3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13	100,305	99,300	98,727	31,5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1,381)	—	—	—	—
業務合併(附註35(b))	—	—	(35,201)	(24,232)	(5,1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	(215)	(161)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	—	(2,340)	—	—	—
已收利息	526	247	64	32	17
購買衍生工具	—	—	—	—	(2,995)
購買固定資產	(13,508)	(24,312)	(16,803)	(8,464)	(9,15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324	26	—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63)</u>	<u>(25,081)</u>	<u>(52,129)</u>	<u>(32,825)</u>	<u>(17,196)</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4	—	—	—
已籌集銀行貸款	2,116	10,000	12,000	12,000	54,336
償還銀行貸款 (已償還)/已籌集客賬	(3,222)	(4,726)	(6,926)	(4,387)	(9,564)
融通貸款淨額	(12,137)	3,191	(22,410)	(22,410)	—
已籌集/(已償還)進出口 貸款淨額	3,173	(10,886)	(3,155)	(7,356)	(2,801)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36)	(2,195)	(622)	(622)	—
已支付股息	(6,500)	(10,000)	(34,000)	(15,000)	(18,50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8,606)</u>	<u>(14,612)</u>	<u>(55,113)</u>	<u>(37,775)</u>	<u>23,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	3,752	3,028	297	1	2,61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9,531</u>	<u>12,627</u>	<u>76,267</u>	<u>76,267</u>	<u>68,622</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627</u>	<u>76,267</u>	<u>68,622</u>	<u>104,395</u>	<u>10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5)	<u>12,627</u>	<u>76,267</u>	<u>68,622</u>	<u>104,395</u>	<u>109,020</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6樓609-610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龍豐國際有限公司(「龍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受龍豐及其實益擁有人(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掉換形式收購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核心集團」)全部權益，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詳盡披露。

由於貴公司及核心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集團重組列賬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貴集團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初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於初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初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已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與負債，猶如本報告日期的貴集團架構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進行議價收購涉及的商譽或折讓收益不予確認，惟以控股股東持續持有的權益為限。

為確保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故無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41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的普通 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艾科產品有限公司(Aiko Products Limited)(前稱 「Aiko Beau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器貿易、 提供顧問及 代理服務
Alago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ccia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傑訊實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九日	1,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碧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康利佳實業有限公 司」或「金多寶(香港)有限 公司」) ⁽²⁾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	—	暫無業務
天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暫無業務
Octopus Electronics LLC ⁽³⁾	美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註冊股本50,000 美元	—	100%	—	—	暫無業務
智航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	—	100%	暫無業務
中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續)							
中慧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20,000,000股每 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5,000,000股每 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電訊、保 安、汽車電 子產品、家 電、其他消 費及工業電 子產品的電 子製造服務
中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	—	—	100%	暫無業務
Telefield NA Inc.	美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本2,000,000 美元	—	100%	100%	100%	商業電話系統 貿易
中慧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60%	—	—	全球定位系統 和汽車電子 產品貿易
Telefield TrekStor S.a.r.l.	盧森堡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200股每股面值 125歐元的註冊 股份	—	—	51%	51%	投資控股及商 標轉授特許 權
中慧環球有限公司(前稱利 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15,6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
TrekStor GmbH (前稱Mainsee 646.VV GmbH)	德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股本25,000歐元	—	—	51%	51%	組裝、營銷 和分銷 「TrekStor」 品牌產品， 如便攜式存 儲裝置和多 媒體產品
TrekStor Limited (前稱 Century Joiner Limited (環 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	—	51%	51%	持有商標、知 識產權、商 標特許授權
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Aiko Beauty (Shenzhen) Limited ⁽⁴⁾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器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惠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 Huizhou Telefield Limited ⁽⁴⁾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 訊及其他產 品
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 Guangzhou Telefield Limited ⁽⁴⁾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股本 7,0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訊及 其他產品

- (1):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股東自願性清盤的方式解散。
- (2):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5(a)所載，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售予一名關連方。
- (3):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股東自願性清盤方式解散。
- (4): 英文名稱供識別用途。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統稱「新準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提早採納新準則的最早財務報告期間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c)及4(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倘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新準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定斷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之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計入貴集團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隨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確保其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向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艾科產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艾科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器貿易以及提供顧問及代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艾科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事項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業務合併確認入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首日已經完成。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受共同控制首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進行議價收購涉及的商譽或折讓收益不予確認，惟以控股股東持續持有的權益為限。

為確保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故無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c)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的除外)及商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貴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貴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附註4(aa)所述會計政策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被收購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投資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貴集團只會於其分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之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是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當貴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當此項平均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惟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已抵銷之前於損益內確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重估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物業重估減值與同一物業過往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抵銷。餘額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改善工程	按租期或25%
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	10%-25%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33 ¹ / ₃ %

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商標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評核為無限定可使用年限。概無攤銷應計入損益之內。可使用年限須於各報告期間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仍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評核商標具無限定可使用年限。否則，將可使用年限由無限轉至有限的評核結果，須以會計估算變動確認入賬。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減值虧損以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限如下：

特許權	4.8年
客戶關係	6年

貴公司管理團隊於業務合併時估算客戶關係可使用年限為六年，而有關估值的基準為挽留被收購方之客戶之預計成功率以及行內一般就業務合併獲取客戶關係預計可使用年限的估算沿用之計算方法。

(h) 租賃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會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融資費用在各租期內攤分，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i)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貴集團之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方獲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工藝)；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貴集團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均在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貴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p)至4(t)。

(p)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則除外。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若收購旨在短期內出售，有關的金融負債會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以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s) 權益工具

由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v)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始予確認。

(w)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貴集團授予若干管理僱員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貴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發行全面歸屬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的權利乃假設與過往服務有關，須要就全數授出日期公平值即時支銷。

(x)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z)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貴集團擁有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貴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貴集團或任何屬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aa)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a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分撥土地與樓宇

貴集團斷定不能可靠地將租賃付款分為土地與樓宇。因此，土地與樓宇整項租賃歸入融資租賃類別並計入固定資產之內。

若干無形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5(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TrekStor」商標。於本報告日期，並無「TrekStor」商標以貴集團名義註冊登記。貴集團有權使用「TrekStor」商標(德國商標編號908224及30726432以及歐共體商標編號4913661、3936184及6665863)，並於支付未結清採購價前有權轉授特許權。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供貨商仍保留「TrekStor」商標(德國商標編號908224及30726432以及歐共體商標編號4913661、3936184及6665863)的留置權以確保收回未結付採購價。即使如此，董事決定將有關商標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合法所有權應該不會遇上重大的困難，而貴集團實質上控制著該等商標。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涉及估值技巧的若干資產、負債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5(b)所載，貴集團收購若干業務的過程中，其已應用估值技巧斷定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3、附註31及附註36所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均涉及估值技巧。於應用估值技巧時，運用了各主觀假設及公認方法計算公平值。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相關資產、負債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公平值估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貴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貴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固定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會計政策每年評核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無形資產及攤銷

貴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會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各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以存貨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計算。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及根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可得財務資料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否減值。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借貸能力及／或過往回收記錄，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回收，減值予以確認。發現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產品保用撥備

貴集團產品保用撥備按過往修理及退貨的經驗確認入賬，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有關期間的產品保用撥備之變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有關稅務當局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下表詳載貴集團因其按相關外幣列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於報告報末承擔的主要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利用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以港元列示風險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應收貿易賬款	149,723	152,615	110,315	120,9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90	1,41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75	46,939	36,554	59,713
應付貿易賬款	(36,265)	(40,937)	(37,218)	(47,9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87)	(21,756)	(24,872)	(9,424)
銀行借貸	(32,169)	(29,185)	(5,522)	(6,722)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6)	38,480	6,097
總計	<u>72,777</u>	<u>111,960</u>	<u>119,156</u>	<u>122,638</u>
以人民幣列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87	384
應付貿易款項	(6,039)	(7,965)	(7,555)	(9,6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42)	(1,660)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8)	(25,094)	(19,306)	(23,982)
總計	<u>(6,157)</u>	<u>(33,059)</u>	<u>(27,716)</u>	<u>(34,8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應收貿易款項	—	—	—	1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17	—	15
應付貿易賬款	(653)	(445)	(795)	(908)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33,512	29,432
總計	<u>(650)</u>	<u>(428)</u>	<u>32,717</u>	<u>28,738</u>
以港元列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066	669	3,002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58,247</u>	<u>42,471</u>	<u>51,453</u>	<u>63,645</u>
總計	<u>58,247</u>	<u>46,537</u>	<u>52,122</u>	<u>66,647</u>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承擔主要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如有變動，會即時改變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的狀況如下：

外幣兌功能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匯率升／(降)	千港元	匯率升／(降)	千港元	匯率升／(降)	千港元	匯率升／(降)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1%	667	1%	1,025	1%	1,099	1%	1,299
	(1)%	(667)	(1)%	(1,025)	(1)%	(1,099)	(1)%	(1,299)
人民幣兌港元	5%	(2,466)	5%	(3,273)	5%	(3,243)	5%	(3,702)
	(5)%	2,466	(5)%	3,273	(5)%	3,243	(5)%	3,702
歐元兌港元	10%	(60)	10%	(39)	10%	3,005	10%	2,650
	(10)%	60	(10)%	39	(10)%	(3,005)	(10)%	(2,6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幣波動涉及的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密切關注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貴集團會選擇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作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對手方。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制定了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貴集團金融資產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需承受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原因是貴集團三大債務人所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76%、59%、48%及54%。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特派專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的團隊。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狀況，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4,603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88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1	—	—	—
銀行借貸	70,56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7,397	8,231	12,828	—
	1年以下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07,116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52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255	—	—	—
銀行借貸	28,59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5,832	7,263	17,086	—

	1年以下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02,887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1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852	—	—	—
銀行借貸	49,082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3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93,520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19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68	—	—	—
銀行借貸	51,503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98	637	—	—

銀行借貸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後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 貴集團管理層按其上述預計還款期所作銀行借貸(連同有關利息)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銀行借貸	1年以下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58,497	8,963	4,223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7	6,166	2,186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82	3,730	1,627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69	2,645	250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需承受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時市況而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只要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的增/減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基點	(432)	8	139	(19)
(100)基點	432	(8)	(139)	19

上文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利率變動影響年度化利息收入及開支，從而對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構成影響。進行整段有關期間的分析之基準相同。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	—	4,02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	150,725	155,828	158,640	156,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5	12,479	8,518	23,66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412	8,923	15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27	76,267	68,622	109,020
	<u>173,529</u>	<u>253,497</u>	<u>235,795</u>	<u>293,539</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指定者	—	—	27,171	26,245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3,520	102,887	107,116	134,6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19	71,261	103,352	111,2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68	5,852	18,255	71
銀行借貸	51,503	49,082	28,591	70,562
	<u>195,210</u>	<u>229,082</u>	<u>284,485</u>	<u>342,769</u>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3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無法觀察輸入)。

公平值等級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附註35(b))	—	27,171	—	27,17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項目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022	—	4,022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附註35(b))	—	26,245	—	26,245

(f) 公平值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72,702	863,762	839,798	503,620	703,272
其他	339	81	183	82	150
	<u>573,041</u>	<u>863,843</u>	<u>839,981</u>	<u>503,702</u>	<u>703,422</u>
產品保用產生的 退貨淨額	<u>(8,989)</u>	<u>(15,351)</u>	<u>(18,083)</u>	<u>(6,908)</u>	<u>(13,881)</u>
	<u>564,052</u>	<u>848,492</u>	<u>821,898</u>	<u>496,794</u>	<u>689,541</u>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特許品牌業務	— 於美國及加拿大營銷及 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
自家品牌業務	— 於歐洲組裝、營銷及分銷「TrekStor」品牌產品， 如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

貴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用作一般經營用途的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按當前市價把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電子 製造服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468,673	104,562	116,306	689,541
分部間收入	62,775	—	—	62,775
分部溢利／(虧損)	67,516	2,444	(22,408)	47,552
利息收入	16	1	—	17
利息開支	868	—	1,460	2,328
折舊及攤銷	8,242	4,448	453	13,143
員工成本	79,180	3,681	23,926	106,7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22	1,731	(98)	9,155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9,086	22	48	9,15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7,723	106,205	63,573	647,501
分部負債	236,422	85,686	63,176	385,284
	電子 製造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430,249	66,545	—	496,794
分部間收入	47,306	—	—	47,306
分部溢利	61,823	5,486	—	67,309
利息收入	32	—	—	32
利息開支	607	—	—	607
折舊及攤銷	7,030	3,297	—	10,327
員工成本	61,294	2,465	—	63,759
所得稅開支	7,948	2,965	—	10,913
收購折讓(附註35(b))	—	2,436	—	2,436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8,337	35,195	—	43,532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7,565	125,412	—	482,977
分部負債	193,617	105,523	—	299,140

	電子 製造服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564,052	—	—	564,052
分部溢利	18,300	—	—	18,300
利息收入	526	—	—	526
利息開支	1,969	—	—	1,969
折舊及攤銷	8,989	—	—	8,989
員工成本	70,736	—	—	70,7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	—	297
所得稅開支	2,188	—	—	2,188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3,508	—	—	13,5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7,511	—	—	277,511
分部負債	145,002	—	—	145,0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17

(b)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564,052	848,492	896,226	544,100	752,31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74,328)	(47,306)	(62,775)
綜合收入	<u>564,052</u>	<u>848,492</u>	<u>821,898</u>	<u>496,794</u>	<u>689,541</u>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8,300	62,853	85,943	67,309	47,552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2,778)	(3,616)	(2,438)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2,34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減值虧損	—	(450)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虧損	(1,462)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63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17)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96	784	—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541</u>	<u>60,046</u>	<u>85,398</u>	<u>64,477</u>	<u>45,1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77,511	363,968	554,279	482,977	647,50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	(90,399)	(62,362)	(86,018)
未變現溢利抵銷	—	—	(2,778)	(3,616)	(2,438)
未分配金額：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4)	3,412	8,923	15	11,587	15
遞延稅項資產	—	—	10,520	10,668	8,5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
綜合資產總值	280,940	372,891	471,637	439,254	567,5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45,002	195,013	352,211	299,140	385,28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	(90,399)	(62,362)	(86,018)
未分配金額：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7)	4,168	5,852	18,255	2,224	71
銀行借貸	51,503	49,082	28,591	26,928	70,56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17	622	—	—	—
遞延稅項負債	1,963	1,923	17,109	14,360	14,986
綜合負債總額	205,453	252,492	325,767	280,290	384,885

(c) 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美洲	196,502	390,418	319,136	194,176	217,587
歐洲	90,069	210,971	267,687	162,302	323,048
亞太區及日本	277,481	247,103	235,075	140,316	148,906
綜合總額	564,052	848,492	821,898	496,794	689,5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	29,956	31,899	25,530
歐洲	—	—	19,631	—	17,062
亞太區及日本	41,635	51,673	56,742	52,979	57,511
綜合總額	<u>41,635</u>	<u>51,673</u>	<u>106,329</u>	<u>84,878</u>	<u>100,103</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客戶a	161,714	216,8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61,625	139,236	158,526	97,145	94,191
客戶c	78,347	86,6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11,344	不適用	65,004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04,981	235,882	138,273	228,389
自家品牌業務分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973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6	247	64	32	17
收購折讓(附註35(b))	—	—	9,010	2,436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2,453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1,027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2)	—	—	—	223	204
銷售廢料	1,070	1,625	1,184	—	61
其他	4,040	1,947	2,113	1,939	2,100
	<u>5,636</u>	<u>3,819</u>	<u>12,371</u>	<u>4,630</u>	<u>5,862</u>

收購折讓指財務資料附註35(b)所載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非經常性收益。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1	5	—	—
銀行貸款利息	440	407	556	349	789
融資租賃利息	291	98	11	11	—
進出口貸款利息	1,018	991	355	235	230
客賬融通貸款利息	220	337	20	12	1,309
	<u>1,969</u>	<u>1,844</u>	<u>947</u>	<u>607</u>	<u>2,328</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23	5,880	10,918	9,174	5,4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7	266	(20)	(20)	—
	<u>1,150</u>	<u>6,146</u>	<u>10,898</u>	<u>9,154</u>	<u>5,499</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829	2,728	2,257	1,546	3,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42)	—	—	16
	<u>829</u>	<u>2,686</u>	<u>2,257</u>	<u>1,546</u>	<u>3,411</u>
遞延稅項(附註32)	209	(40)	(424)	213	245
	<u>2,188</u>	<u>8,792</u>	<u>12,731</u>	<u>10,913</u>	<u>9,155</u>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16.5%	16.5%	16.5%	16.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稅項	2,895	9,908	14,091	10,639	7,4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	(79)	(1,809)	(99)	(7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1	2,891	6,781	5,432	2,319
不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40)	(329)	342	372	347
毋須課稅離岸溢利的稅務 影響	(1,135)	(5,280)	(9,079)	(6,990)	(5,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27	224	(20)	(20)	16
不確認未動用稅損的稅務 影響	18	860	2,266	662	3,18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0	597	159	917	2,117
所得稅開支	<u>2,188</u>	<u>8,792</u>	<u>12,731</u>	<u>10,913</u>	<u>9,155</u>

12.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2,34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450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虧損	1,462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637)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564	3,278	4,729
核數師酬金	241	412	801	56	488
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附註22)	1,740	913	239	—	—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2)	—	—	—	(223)	(204)
銷售成本(附註(i))					
已售存貨成本	497,462	711,245	634,472	383,825	537,920
存貨撥備	8,286	7,170	10,077	—	7,450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ii))	(7,951)	(6,253)	(10,383)	(3,150)	(8,294)
	497,797	712,162	634,166	380,675	537,076
折舊	8,989	11,845	11,214	7,049	8,414
董事酬金	—	—	—	—	—
董事 管理層	5,339	8,478	8,800	4,179	4,373
	5,339	8,478	8,800	4,179	4,373
研發開支(附註(iii))	10,997	17,129	18,816	9,392	11,930
滙兌虧損淨額	516	2,777	998	2,033	3,498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1,027)
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711	711	2,6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64	2,294	—	7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5,027	7,588	9,316	5,867	7,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計入其他經營 費用)	66,059	96,155	109,836	59,697	102,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38	—	—
	4,677	7,016	7,404	4,062	4,743
	70,736	103,171	119,978	63,759	106,787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48,216,000港元、70,951,000港元、66,079,000港元及60,501,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 (ii) 貴集團對貨齡逾9個月的原材料作出撥備。撥備撥回指其後用於生產的原材料金額。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研發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分別約9,815,000港元、13,967,000港元、16,184,000港元及10,773,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各類該等開支的總額中。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鄭衡嶽先生	—	1,482	68	—	1,550
李繼邦先生	—	716	33	—	749
吳儉源先生	—	823	38	—	861
潘家利先生	—	564	8	—	572
霍佩賢女士	—	613	28	—	641
總計	—	4,198	175	—	4,37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鄭衡嶽先生	—	1,466	68	—	1,534
李繼邦先生	—	644	29	—	673
吳儉源先生	—	770	35	—	805
潘家利先生	—	640	8	—	648
霍佩賢女士	—	496	23	—	519
總計	—	4,016	163	—	4,17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衡嶽先生	—	2,335	102	1,000	3,437
李繼邦先生	—	1,064	46	345	1,455
吳儉源先生	—	1,253	54	410	1,717
潘家利先生	—	745	7	220	972
霍佩賢女士	—	838	36	345	1,219
總計	—	6,235	245	2,320	8,800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衡嶽先生	—	2,154	99	1,838	4,091
李繼邦先生	—	1,012	43	482	1,537
吳儉源先生	—	1,166	49	539	1,754
潘家利先生	—	—	—	237	237
霍佩賢女士	—	438	16	405	859
總計	—	4,770	207	3,501	8,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衡嶽先生	—	2,066	95	523	2,684
李繼邦先生	—	972	41	114	1,127
吳儉源先生	—	1,099	46	197	1,342
潘家利先生	—	—	—	—	—
霍佩賢女士	—	50	—	136	186
總計	—	4,187	182	970	5,3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4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05	1,270	1,110	1,432	4,004
酌情花紅	38	160	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3	12	8	129
	1,384	1,453	1,203	1,440	4,133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2
	<u>2</u>	<u>2</u>	<u>1</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美國及德國註冊成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向由各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承擔貴集團美國及德國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責任。應付供款在產生之時於入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15. 股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a)	10,000	19,000	—	—	—
中期	(b)	—	—	33,500	15,000	—
		<u>10,000</u>	<u>19,000</u>	<u>33,500</u>	<u>15,000</u>	<u>—</u>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24.39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46.34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

- (b) 二零零九年，首次向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59港元，合計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再次宣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45.12港元，合計18,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派付。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計算，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固定資產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廠房、 機器、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0	7,429	78,365	5,979	319	100,392
購置	—	998	11,013	1,064	433	13,508
滙兌差異	—	353	3,245	198	20	3,8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00	8,780	92,623	7,241	772	117,716
購置	—	3,443	18,963	1,154	752	24,312
累計折舊抵銷	(664)	—	—	—	—	(664)
重估盈餘	64	—	—	—	—	64
出售	—	(1,359)	(13,747)	(628)	(351)	(16,085)
滙兌差異	—	413	2,944	208	25	3,5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00	11,277	100,783	7,975	1,198	128,933
業務合併(附註35(b))	—	—	—	570	—	570
購置	—	1,303	14,231	1,057	212	16,803
累計折舊抵銷	(308)	—	—	—	—	(308)
重估盈餘	2,508	—	—	—	—	2,508
出售	—	(7,013)	(20,318)	(2,054)	—	(29,385)
出售附屬公司	—	—	(340)	(100)	—	(440)
滙兌差異	—	—	—	(13)	—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00	5,567	94,356	7,435	1,410	118,668
購置	—	2,626	5,447	1,083	—	9,156
出售	—	—	—	—	(100)	(100)
滙兌差異	—	—	—	(73)	—	(7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9,900	8,193	99,803	8,445	1,310	127,651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廠房、 機器、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339	52,809	4,266	264	63,678
年度折舊	332	830	6,826	914	87	8,989
滙兌差異	—	326	2,940	128	20	3,4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2	7,495	62,575	5,308	371	76,081
年度折舊	332	635	9,774	779	325	11,845
重估抵銷	(664)	—	—	—	—	(664)
出售撥回	—	(1,152)	(11,253)	(376)	(316)	(13,097)
滙兌差異	—	309	2,640	131	15	3,0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7	63,736	5,842	395	77,260
年度折舊	308	1,280	8,426	781	419	11,214
重估抵銷	(308)	—	—	—	—	(308)
出售撥回	—	(5,962)	(19,868)	(1,235)	—	(27,065)
出售附屬公司	—	—	(112)	(34)	—	(146)
滙兌差異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05	52,182	5,354	814	60,955
期間折舊	264	635	6,802	475	238	8,414
出售撥回	—	—	—	—	(25)	(25)
滙兌差異	—	—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64	3,240	58,984	5,822	1,027	69,3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9,636	4,953	40,819	2,623	283	58,3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	2,962	42,174	2,081	596	57,7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3,990	37,047	2,133	803	51,6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8	1,285	30,048	1,933	401	41,635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廠房、 機器、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8,193	99,803	8,445	1,310	117,751
估值	9,900	—	—	—	—	9,900
	<u>9,900</u>	<u>8,193</u>	<u>99,803</u>	<u>8,445</u>	<u>1,310</u>	<u>127,65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5,567	94,356	7,435	1,410	108,768
估值	9,900	—	—	—	—	9,900
	<u>9,900</u>	<u>5,567</u>	<u>94,356</u>	<u>7,435</u>	<u>1,410</u>	<u>118,66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1,277	100,783	7,975	1,198	121,233
估值	7,700	—	—	—	—	7,700
	<u>7,700</u>	<u>11,277</u>	<u>100,783</u>	<u>7,975</u>	<u>1,198</u>	<u>128,93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8,780	92,623	7,241	772	109,416
估值	8,300	—	—	—	—	8,300
	<u>8,300</u>	<u>8,780</u>	<u>92,623</u>	<u>7,241</u>	<u>772</u>	<u>117,716</u>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的市場證據後，重估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5,886,000港元、5,552,000港元、5,218,000港元及4,995,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分別約為5,489,000港元、4,79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業務合併	16,013	21,361	17,289	54,663
滙兌差異	(397)	—	(89)	(4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16	21,361	17,200	54,177
滙兌差異	(1,734)	—	(388)	(2,12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882	21,361	16,812	52,0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攤銷	—	3,560	2,004	5,564
滙兌差異	—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560	2,001	5,561
期間攤銷	—	2,848	1,881	4,729
滙兌差異	—	—	(24)	(2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6,408	3,858	10,2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882	14,953	12,954	41,7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6	17,801	15,199	48,616

上述所有無形資產均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業務合併(附註35(b))時購置。

貴集團的商標保障其「TrekStor」商標設計及規格，經評估後，其可使用年期並無期限。(附註5(a))

特許權指在美國及加拿大買賣若干商務電話成品時使用「RCA」商標的權利。特許權的攤銷期為4.8年。

客戶關係指在業務合併前個人客戶及業務實體定期接觸對 貴集團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客戶關係的攤銷期為6年。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香港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17	—	不適用
商譽	1,462	1,462	不適用
	1,479	1,462	不適用
減值虧損	(1,462)	(1,462)	不適用
	17	—	不適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康利佳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252,960 港元	30%	研究、設計及開發 醫療裝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康利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鄭衡嶽先生、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霍佩賢女士實益擁有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2	44	不適用
負債總額	(295)	(1,035)	不適用
資產淨值	47	(991)	不適用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	—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u>9</u>	<u>18</u>	<u>30</u>
年度虧損總額	<u>(1,826)</u>	<u>(1,038)</u>	<u>(52)</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u>(297)</u>	<u>(17)</u>	<u>零</u>
—並無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u>零</u>	<u>(295)</u>	<u>(16)</u>
貴集團分佔並無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聯營公司累計虧損	<u>零</u>	<u>(295)</u>	<u>(311)</u>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000	4,340	4,340	4,340
減：減值虧損	<u>(2,000)</u>	<u>(4,340)</u>	<u>(4,340)</u>	<u>(4,340)</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愛達科技有限公司的11.46%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分別2.19%、2.10%及2.1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2,755	37,185	51,535	68,006
半成品	21,983	13,848	14,077	32,865
製成品	10,611	6,640	39,153	47,512
在運貨品	—	8,561	8,041	7,565
	<u>65,349</u>	<u>66,234</u>	<u>112,806</u>	<u>155,948</u>

22.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於有關期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39,167	137,738	157,438	146,905
91至180天	11,558	18,090	1,202	3,741
181至365天	—	—	—	6,167
365天以上	—	—	—	1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44,9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質押予銀行，作為客賬融通貸款的抵押品(見財務資料附註28)。

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1,740	2,653	2,892
年度／期間撥備	1,740	1,247	462	—
撥回	—	(334)	(223)	(204)
於報告期末	<u>1,740</u>	<u>2,653</u>	<u>2,892</u>	<u>2,68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30,641,000港元、25,353,000港元、23,894,000港元及40,803,000港元到期未付，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993	24,364	22,750	35,109
三個月以上	<u>648</u>	<u>989</u>	<u>1,144</u>	<u>5,694</u>
	<u>30,641</u>	<u>25,353</u>	<u>23,894</u>	<u>40,803</u>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0,689	152,615	134,514	142,425
港元	36	219	44	68
人民幣	—	2,994	2,843	4,212
歐元	—	—	19,860	9,328
其他	—	—	1,379	781
總計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23. 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幣期權，按公平值 4,022

貴集團利用貨幣期權減輕向附屬公司授出以外幣列值貸款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期權確保 貴集團持有歐元淡倉及美元好倉。期權合同金額為4,32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貨幣期權公平值估計約為4,022,000港元。貨幣期權按購買成本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基準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貨匯率(歐元/美元)	1.27
協定匯率(歐元/美元)	1.44
預期波幅	13.75%
屆滿時間	0.35年
歐元無風險利率	0.56%
美元無風險利率	0.23%

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龍豐款項	(a)	2,944	8,83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45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	3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423	25	15	15
應收董事款項	(c)	—	24	—	—
		<u>3,412</u>	<u>8,923</u>	<u>15</u>	<u>15</u>

(a)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兼聯營公司龍豐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姓名	於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科輝有限公司	鄭衛嶽 李耀邦 吳俊源 霍佩賢	-	331	-	-	-	651	637	-	-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鄭衛嶽 李耀邦 吳俊源 霍佩賢	-	75	-	-	-	75	75	-	-
Vita Health Enterprise Limited	鄭衛嶽 李耀邦 吳俊源 霍佩賢	17	17	25	15	15	17	25	25	15
		<u>17</u>	<u>423</u>	<u>25</u>	<u>15</u>	<u>15</u>	<u>743</u>	<u>737</u>	<u>50</u>	<u>1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c)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於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衛嶽先生	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及免息	-	-	24	-	-	-	152	83	-
		<u>-</u>	<u>-</u>	<u>24</u>	<u>-</u>	<u>-</u>	<u>-</u>	<u>152</u>	<u>83</u>	<u>-</u>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35	594	207	126
銀行現金	<u>12,292</u>	<u>75,673</u>	<u>68,415</u>	<u>108,894</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627</u>	<u>76,267</u>	<u>68,622</u>	<u>109,020</u>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770	46,939	40,392	60,966
港元	5,555	21,989	21,202	39,860
人民幣	3,295	7,318	4,604	6,273
歐元	3	17	2,419	1,919
其他	<u>4</u>	<u>4</u>	<u>5</u>	<u>2</u>
	<u>12,627</u>	<u>76,267</u>	<u>68,622</u>	<u>109,020</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

26.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92,043	98,827	103,744	125,580
91至180天	1,005	3,017	2,577	7,143
181至365天	215	612	—	729
365天以上	<u>257</u>	<u>431</u>	<u>795</u>	<u>1,151</u>
	<u>93,520</u>	<u>102,887</u>	<u>107,116</u>	<u>134,603</u>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6,265	40,937	37,218	47,962
港元	50,291	53,086	59,148	69,882
人民幣	6,155	8,410	9,563	14,749
歐元	653	445	1,185	2,010
其他	156	9	2	—
總計	<u>93,520</u>	<u>102,887</u>	<u>107,116</u>	<u>134,603</u>

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53	4,856	—	—
應付董事款項	15	498	—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4
應付龍豐款項	—	—	18,255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98	—	—
	<u>4,168</u>	<u>5,852</u>	<u>18,255</u>	<u>71</u>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龍豐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99	11,073	16,146	60,918
進出口貸款	26,485	15,599	12,445	9,644
客賬融通貸款	19,219	22,410	—	—
	<u>51,503</u>	<u>49,082</u>	<u>28,591</u>	<u>70,562</u>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的借貸賬面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1,582	—	19,336	60,918
進出口貸款	2,922	6,722	—	9,644
	<u>44,504</u>	<u>6,722</u>	<u>19,336</u>	<u>70,562</u>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6,146	—	—	16,146
進出口貸款	6,923	5,522	—	12,445
	<u>23,069</u>	<u>5,522</u>	<u>—</u>	<u>28,591</u>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1,073	—	—	11,073
進出口貸款	8,824	6,775	—	15,599
客賬融通貸款	—	22,410	—	22,410
	<u>19,897</u>	<u>29,185</u>	<u>—</u>	<u>49,082</u>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799	—	—	5,799
進出口貸款	13,535	12,950	—	26,485
客賬融通貸款	—	19,219	—	19,219
	<u>19,334</u>	<u>32,169</u>	<u>—</u>	<u>51,503</u>

於各報告期末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6.0%	4.4%	3.1%	3.0%
進出口貸款	6.1%	4.5%	2.8%	2.9%
客賬融通貸款	5.5%	1.7%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擔保；
- (ii) 中慧有限公司及中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擔保；
- (iii) 貴集團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最高7,200,000港元；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的若干套機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其槓桿借貸淨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若干契諾條款(附註33)。因此，銀行可要求貴集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約16,7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銀行同意放棄追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契諾違反。銀行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全數清償。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98	633	-	-	2,195	62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7	-	-	-	622	-	-	-
	2,935	633	-	-	2,817	622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8)	(1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2,817</u>	<u>622</u>	<u>-</u>	<u>-</u>	<u>2,817</u>	<u>622</u>	<u>-</u>	<u>-</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2,195)	(622)	-	-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622</u>	<u>-</u>	<u>-</u>	<u>-</u>

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乃 貴集團一貫政策。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率分別為6.63%及4.75%。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為浮息，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概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以財務資料附註28(i)、(iii)及(v)(銀行借貸)所披露的項目作抵押。

30. 產品保用撥備

貴集團產品保用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48	4,103	12,836	12,968
業務合併產生的撥備(附註35(b))	—	—	8,149	—
已動用撥備	(2,135)	(2,139)	(16,709)	(10,449)
撥回未動用撥備	(313)	(1,964)	(4,276)	(1,075)
額外撥備	4,103	12,836	13,087	10,897
滙兌差異	—	—	(119)	(437)
	<u>4,103</u>	<u>12,836</u>	<u>12,968</u>	<u>11,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當若干分銷商自不滿最終客戶收取退貨時，貴集團承諾向該等分銷商購回產品或更換產品。貴集團授出的該類產品保用撥備根據修理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二零零八年撥備金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1)為次按危機導致美國市場潛在額外退貨的特殊撥備約5,000,000港元；及(2)為特定產品型號作質量撥備約4,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合併特許品牌業務之後購入撥備額約8,100,000港元。上述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大多已經使用。

業務合併(附註35(b))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後，貴集團就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額外計提的產品保用撥備分別為6,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誠如附註35(b)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兩項業務。部份代價為或然代價，於各自收購完成時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或然代價的詳情如下：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後，按公平值	29,295	1,988	31,283
於期間清償	(4,774)	—	(4,774)
期間公平值變動	711	—	711
滙兌差異	—	(49)	(49)
	<u>25,232</u>	<u>1,939</u>	<u>27,1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32	1,939	27,171
於期間清償	(3,326)	—	(3,326)
期間公平值變動	704	1,985	2,689
滙兌差異	—	(289)	(289)
	<u>22,610</u>	<u>3,635</u>	<u>26,245</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10	3,635	26,245
	<u>25,232</u>	<u>1,939</u>	<u>27,1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2	—	5,692
流動負債	19,540	1,939	21,479
非流動負債	<u>25,232</u>	<u>1,939</u>	<u>27,171</u>
	<u>25,232</u>	<u>1,939</u>	<u>27,171</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221	—	7,221
流動負債	15,389	3,635	19,024
非流動負債	<u>22,610</u>	<u>3,635</u>	<u>26,245</u>
	<u>22,610</u>	<u>3,635</u>	<u>26,245</u>

特許品牌業務或然代價乃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曆年Telefield NA Inc.銷售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其年度最低擔保金額於五個曆年內遞增。

自家品牌業務或然代價乃根據收購後五年TrekStor GmbH及TrekStor Limited累計綜合應課稅溢利的20%或收購後五年TrekStor GmbH及TrekStor Limited年度綜合應課稅溢利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自家品牌業務或然代價總額上限為500,000歐元。

兩項收購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均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釐定。品牌業務估值所用的折讓率如下：

	於收購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特許品牌業務	5.0%	5.0%	5.0%
自家品牌業務	3.8%	3.8%	2.7%

3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無形 資產估值 千港元	或然 代價估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54)	—	—	—	(1,754)
年度損益中列為					
收益／(費用)(附註11)					
— 臨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209)	—	—	—	(209)
匯兌差異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963)	—	—	—	(1,963)
年度損益中列為					
收益／(費用)(附註11)					
— 臨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40	—	—	—	40
匯兌差異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923)	—	—	—	(1,923)
業務合併(附註35(b))	—	(17,296)	11,286	831	(5,179)
年度損益中列為					
收益／(費用)(附註11)					
— 臨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137)	2,158	(1,108)	(489)	424
匯兌差異	—	89	—	—	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060)	(15,049)	10,178	342	(6,589)
期間損益中列為					
收益／(費用)(附註11)					
— 臨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22)	1,759	(2,276)	294	(245)
匯兌差異	—	386	—	—	38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2,082)	(12,904)	7,902	636	(6,448)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10,520	8,538
遞延稅項負債	(1,963)	(1,923)	(17,109)	(14,986)
	<u>(1,963)</u>	<u>(1,923)</u>	<u>(6,589)</u>	<u>(6,44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未動用稅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5,4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可用於抵扣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的虧損分別約零港元、1,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其他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臨時差異並不重大。

3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為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有關期間，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4,100,000美元，分為4,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10,000美元，分別為4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通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即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份(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盡量維持低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以便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於各報告期末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u>5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和，故此並無呈列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提供銀行借貸(附註28)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的銀行有下列若干資本規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維持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負債比率1.0或以下；
- (ii) 中慧有限公司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20,000,000港元或以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慧有限公司維持管理股息派息率0.5或以下；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花紅及股息派息率0.5或以下；及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維持綜合財務報表槓桿借貸淨比率1.75或以下。

3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分佔出售前聯營公司儲備。

(ii)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份。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e)(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f)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成立及處理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關樓宇可分配的物業重估儲備分別約為191,000港元、255,000港元、2,763,000港元及2,763,000港元。

(iv) 出資盈餘

貴集團出資盈餘指於一九九七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為換取該等股份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異。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美碧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慧科技有限公司。鄭衡嶽先生、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霍佩賢女士實益擁有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各出售日期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美碧可 (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中慧科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294	294
應收貿易賬款	—	7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	276	1,0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	54	2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	(442)	(510)
應付貴集團款項	(391)	(5)	(39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996)	(996)
	<hr/>	<hr/>	<hr/>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496	(812)	(31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84	812	1,596
	<hr/>	<hr/>	<hr/>
代價	<u>1,280</u>	<u>—</u>	<u>1,28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u>	<u>(54)</u>	<u>(215)</u>
	<u>(161)</u>	<u>(54)</u>	<u>(215)</u>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

就擴充 貴集團品牌業務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項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貴集團自一家美國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於美國及加拿大營銷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特許品牌業務」)。 貴集團擁有特許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RCA」品牌分銷上述產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貴集團自一名德國清盤管理人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於歐洲組裝、營銷及分銷「TrekStor」產品，如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自家品牌業務」)。

收購後， 貴集團擁有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全部股權。於各收購日期，已收購的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570	570
存貨	30,600	13,249	43,849
特許權	21,361	—	21,361
商標	—	16,013	16,013
客戶關係	13,707	3,582	17,289
產品保用撥備	(8,149)	—	(8,149)
遞延稅項資產	12,117	—	12,117
遞延稅項負債	(13,673)	(3,623)	(17,296)
	<u>55,963</u>	<u>29,791</u>	<u>85,754</u>
收購折讓	<u>(2,436)</u>	<u>(6,574)</u>	<u>(9,010)</u>
	<u>53,527</u>	<u>23,217</u>	<u>76,744</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24,232	21,229	45,461
或然代價，按公平值(附註31)	29,295	1,988	31,283
	<u>53,527</u>	<u>23,217</u>	<u>76,744</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0,260,000港元及5,130,000港元。

貴集團把收購折讓約9,000,000港元確認為有關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業務合併的其他收入(附註9)。 貴公司董事認為，特許品牌業務的收購折讓是由於 貴集團與該供貨商(亦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所致。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家品牌業務的收購折讓是由於清盤銷售所致。

兩項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07,000港元入賬列作開支。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如下：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收入貢獻	117,367	22,655
溢利／(虧損)貢獻	2,704	(3,314)

貴集團無法獲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對貴集團的貢獻(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供披露，原因為各已收購業務賣方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機密資料。

36.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為免前自家品牌業務管理層團隊流失，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自家品牌業務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向彼等授予TrekStor Limited、Telefield TrekStor S.a.r.l.及TrekStor GmbH的49%股權(「有關股權」)。由於並無事先協定管理層未來任期，故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視為即時歸屬。

於授出日期，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有關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2,738,000港元。估值乃以市場法及收入法為基準，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i) 假定折讓率範圍介乎約17%至20%；
- (ii) 根據長期可持續增長率3%釐定的假定終止價值；
- (iii) 視為與自家品牌業務類似的公司的假定財務倍數；及
- (iv) 假定調整，原因為市場參與者估計TrekStor Limited、Telefield TrekStor S.a.r.l.及TrekStor GmbH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時，會考慮到缺乏控制權或營銷能力。

有關股權的公平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中扣除，並會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非控股權益。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71	2,091	82	77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21,640
	<u>4,771</u>	<u>2,091</u>	<u>82</u>	<u>22,416</u>

39.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須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18	6,469	7,250	8,5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406	14,131	21,769	22,939
五年以上	<u>2,847</u>	<u>3,599</u>	<u>17,274</u>	<u>15,019</u>
	<u>19,471</u>	<u>24,199</u>	<u>46,293</u>	<u>46,550</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七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度／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						
– Modern Field Ltd	鄭衡嶽	480	480	480	320	295
– 穎源投資有限公司	吳儉源	240	240	240	160	160
– 弘訊有限公司	李繼邦	184	240	240	160	160
		904	960	960	640	615
已付關連公司法律及專業費用						
– 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	潘家利	125	2	51	34	31
自關連公司購買汽車						
– 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	潘家利	–	–	100	–	–
向關連公司銷售汽車所得款項						
– 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	潘家利	–	–	–	–	68
已付關連公司設計費用						
–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鄭衡嶽 李繼邦 吳儉源 霍佩賢	1,170	1,092	273	273	–
已付關連公司諮詢費用						
– 科輝有限公司	鄭衡嶽 李繼邦 吳儉源 霍佩賢	720	720	–	–	–
已收聯營公司諮詢費用						
– 康利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	97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 科輝有限公司	鄭衡嶽 李繼邦 吳儉源 霍佩賢	–	317	–	–	–
		–	133	–	–	–
– 康利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不適用	–	450	–	–	–

41. 報告期後事件

- (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c) 銀行原則上同意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將解除或取代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
- (d) 根據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議決向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中期股息33,800,000港元。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i)完成股份發售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可能構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多項調整而編製，儘管上述資料是經過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時應留意這些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日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1.01港元的最低 發售價計算	161,068	80,852	241,920	0.60
根據每股股份1.35港元的最高 發售價計算	161,068	113,489	274,557	0.6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者予以釐定：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82,713
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非控股權益	12,03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94,74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33,67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61,068</u>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1港元及1.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4) 數字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33,800,000港元的股息，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予當時的股東。倘若計及此特別股息33,800,000港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1.01港元及1.3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0.52港元及0.60港元。
- (5)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應佔其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2,460,000港元。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會增加約10,000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是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目的是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之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實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6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是按照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為貴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該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段，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該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有關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副主管
陳東遠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對香港、中國、盧森堡、美國及德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中國（「中國」）、盧森堡、美國及德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見隨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發表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物業的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吾等對位於香港的物業(相關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估值時，曾考慮英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條文，有關租約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支付地價，惟自續約日期起須每年支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的租金。

對中國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已取得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獲批特定年期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有關各項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資料。

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估值時，參考相關市場既有的同類銷售交易，並採用直接比較法。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至第六類物業主要因不能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故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顯示位處香港、中國、盧森堡與德國以及美國物業的所有金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6樓
609-610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陳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 | | |
|----|--|---------------|
| 1. |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2樓D工場 | 12,000,000 港元 |
|----|--|---------------|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 | | | |
|----|--|-------|
| 2. |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及6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
10座
1樓B室(連同兩個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賢路8號
寶馬山花園
1座
10樓D室(連同一個停車位的許可證)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瑰麗路35號
又一居
27座
9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 | | | |
|-----|--|-------|
| 6. | 中國
廣東省
惠州
博羅縣
石灣鎮
永石大道東段
工業園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廣從商業北街15號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明亮路北區5號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正亮路8號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19A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19B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27A及27B室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在盧森堡租賃的物業

13. 6 C,
Parc d'Activité Syrdall,
L-5365 MUNSBACH, Luxembourg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貴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租賃的物業

14. 4915 SW Griffith Dr.,
Suite #205
Park Place Corporate Center
Beaverton,
Oregon,
USA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一 貴集團在德國租賃的物業

15. Industriestrasse 6,
64653 Lorsch,
Germany 無商業價值
16. Kastanienallee 8-10,
64653 Lorsch,
Germany 無商業價值
17. Seehofstrasse 64-66,
64653 Lorsch,
Germany 無商業價值

總計：12,00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2樓D工場 佔沙田市鎮62、63及 64地段的第5500份之 59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落成樓高14層的工業大廈2樓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683.02平方米(7,352平方呎)。 該物業按新批文編號ST11288、ST11289及ST11291持有，全部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法定年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目前每年應付的地稅相當於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2,000,000 港元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及610室	<p>該物業包括香港科學園生物資訊中心內的兩個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約384.62平方米(4,140平方呎)的可租賃樓面面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52,578港元(不包括差餉)。</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 10座 1樓B室 (連同兩個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嘉豐花園一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位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約150.13平方米(1,616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現由紀宏(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及鄭先生之配偶兼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太太所擁有)聯繫人Modern Field Limited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3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業主另提供傢俱及電器。</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4.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賢路8號 寶馬山花園 1座 10樓D室(連同一個 停車位的許可證)	<p>該物業包括寶馬山花園1座1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連同一個停車位的許可證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07.77平方米(1,160平方呎)，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現由弘訊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51%權益)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業主另提供傢俱及電器。</p>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瑰麗路35號 又一居 27座 9樓A室	<p>該物業包括又一居27座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70.42平方米(758平方呎)，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現由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99.99%權益)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慧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業主另提供傢俱及電器。</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 惠州 博羅縣 石灣鎮 永石大道東段 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落成總樓面面積約14,667平方米的兩個工場及宿舍，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月租人民幣100,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廣從商業北街15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落成總樓面面積分別約13,323.80平方米及8,681.83平方米的三個工場及四間宿舍。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現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月租及場租為人民幣154,039.41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位處暫時劃撥作工業用途(有待廣州規劃局確認)的宅基地。然而，現難以確定業主能否完善用地手續及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書，貴集團或須重置生產設施。</p> <p>此外，兩幢樓宇及一間工場的三樓為臨時建築物。上述臨時建築物並無相關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可能會遭地方合規機關拆除，並須繳付罰款。</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明亮路北區5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總樓面面積約4,793平方米的一間宿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月租人民幣33,551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位處暫時劃撥作工業用途(有待廣州規劃局確認)的宅基地。然而，現難以確定業主能否完善用地手續及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書， 貴集團或須重置生產設施。</p>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白雲區 竹料鎮 第一工業區 正亮路8號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總樓面面積約16,546.47平方米的工場，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月租及場租為人民幣132,371.76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位處暫時劃撥作工業用途(有待廣州規劃局確認)的宅基地。然而，現難以確定業主能否完善用地手續及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書， 貴集團或須重置生產設施。</p>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19A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29層的辦公室大樓19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3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27,0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19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29層的辦公室大樓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5,91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9003號 湖北大廈北區 27A及27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29層的辦公室大樓27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月租初時為人民幣43,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增至人民幣44,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增至人民幣45,000元，當中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在盧森堡租賃的物業

13. 6 C, Parc d' Activité Syrdall, L-5365 MUNSBACH, Luxembourg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4層的辦公室大樓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9.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無限期賃予 貴集團，月租820歐元。</p>	無商業價值
--	--	-------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在美國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14. 4915 SW Griffith Dr., Suite #205 Park Place Corporate Center Beaverton, Oregon,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樓高3層的辦公室大樓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25.1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3,029美元。</p>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貴集團在德國租賃的物業

15. Industriestrasse 6, 64653 Lorsch, Germany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生產貨倉及樓高2層的辦公室附屬大樓，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81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無限期租賃予 貴集團，月租4,960歐元，惟任何一方可按照德國法定規例或租賃所載內容終止租約。</p>	無商業價值
16. Kastanienallee 8-10, 64653 Lorsch, Germany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單層貨倉及夾層辦公室及獨立單層辦公室大樓，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80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無限期租賃予 貴集團，月租7,500歐元，惟任何一方可按照德國法定規例或租賃所載內容終止租約。</p>	無商業價值
17. Seehofstrasse 64-66, 64653 Lorsch, Germany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單層貨倉綜合大樓，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26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無限期租賃予 貴集團，月租510歐元，惟任何一方可按照德國法定規例或租賃所載內容終止租約。</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票。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查證程序以「認識你的客戶」,有關規定要求在發行不記名股票時須依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

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

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持股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於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

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十四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

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普遍行銷於香港的報章或(在適用情況下)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以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或(如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a)**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b)**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6樓609至610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道180號薄扶林花園3座9樓A室)及霍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第一城35座18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鄭先生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c)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鄭先生向龍豐轉讓100股股份，其中一股為繳足股份，99股為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豐向本公司轉讓Telefield (BVI)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按溢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額外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

(a)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附錄六第3段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如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股份時，概不會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六下文第3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第13段，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在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第13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盡可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因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不包括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如本段(v)所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如本段(vi)所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鄭先生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c)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鄭先生向龍豐轉讓100股股份，其中一股為繳足股份，99股為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豐向本公司轉讓Telefield (BVI)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按溢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額外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 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按上文第(c)項所述，將向龍豐轉讓的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緊隨上文第(d)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a) *Alagona*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Alago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Alagona。

(b) *Bracciano*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Braccia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Bracciano。

(c) 廣州中慧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藉中慧香港提高出資，把廣州中慧註冊資本由6,060,000美元增至7,060,000美元。

(d) 天捷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天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天捷。

- (i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天捷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

(e) 啟協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啟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啟協。
- (ii)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啟協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

(f) 中禧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99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67%。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

(g) 智航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智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智航。

(h) 中慧香港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慧香港向Telefield (BVI)及龍豐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分別19,979,001股普通股及19,999股普通股。

(i) 中慧醫療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中慧醫療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慧醫療。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中慧醫療向Bracciano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

(j) *TFNA (美國)*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TFNA(美國)於美國俄勒岡州成立為公司，擁有1,000股法定無面值普通股，於成立日期，股份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TFNA(美國)向中慧環球發行50股普通股。

(k) *中慧環球*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中慧環球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GNL08 Limited全資擁有中慧環球。
- (ii)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慧環球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15,599,999股股份。

(l) *TrekStor 香港*

- (i)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TrekStor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Alagona全資擁有TrekStor香港。
- (i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TrekStor香港向Alagona、Tarez及Tavida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50股股份、33股股份及16股股份。

(m) *TrekStor 德國*

- (i)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TrekStor德國於德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歐元，包括兩股股份，一股價值1,000.00歐元，一股價值24,000.00歐元，Telefield TrekStor全資擁有該等股份。

(n) *Telefield TrekStor*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Telefield TrekStor於盧森堡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500歐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25.00歐元的股份，天捷全資擁有Telefield TrekStor。
-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Telefield TrekStor向天捷、Tarez及Tavida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兩股股份、66股股份及32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或特別方式的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於贖回或購回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下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購回股份不得視之為該公司法定股本的減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股價敏感事宜或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最少30分鐘，填妥規定表格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明細表、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已付的總價格(如適用)。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入年內董事購回股份之提述，並列明購回理由。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i)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的權力；或(iii)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e)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銷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Jan Markus Plathner 博士(「賣方」)以其身為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產業的破產管理人的身份(賣方)與TrekStor德國及TrekStor香港(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Jan Markus Plathner 博士同意出售，而TrekStor德國及TrekStor香港同意購買該協議所載的有形固定資產、若干存貨、合約及無形資產，代價為現金1,000,000歐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賣方購買且交付予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存貨之收購價，而代價可基於(其中包括)TrekStor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發生若干事件及TrekStor德國與TrekStor香港的履職情況而上調最高800,000歐元；
- (b) 龍豐(賣方)、本公司(買方)與以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以收購Telefield (BVI)全部股權，代價為(i)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及(ii)將龍豐持有的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天捷、Tarez、Tavida與Telefield TrekSto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Telefield TrekStor的股東協議，藉此規限身為Telefield TrekStor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及Telefield TrekStor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與狀況；
- (d) Alagona、Tarez、Tavida與TrekStor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TrekStor香港的股東協議，藉此規限身為TrekStor香港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及TrekStor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與狀況；
- (e)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f)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TrekStor* 相關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於歐盟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轉讓完成後)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DataStation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4918025
MovieStation	TrekStor 香港	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5743257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25, 3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5119961
i.Beat	TrekStor 香港	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5009139
SatCorde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6204821
Antarius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四日	8277584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38, 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日	4913661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38, 4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3936184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25, 37, 4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66658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於德國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轉讓完成後) (附註1)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TREKSTOR	TrekStor香港	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908224
TREKSTOR	TrekStor香港	9, 35, 41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30726432

附註1：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現以TrekStor GmbH & Co. KG名義註冊的商標的實益權利已轉讓予TrekStor香港。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TrekStor香港名義註冊該等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TELEFIELD	中慧有限公司	7, 9, 10, 11, 1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301380979

*****此為註冊日期。實際註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elefieldgroup.com.hk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telefield.com.hk.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trekstor.at	域名首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TrekStor GmbH擁有該域名。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該域名每年重續，直至擁有人註銷為止。
trekstor.de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在擁有人註銷前.de域名一直有效。

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若干域名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採取行動，以本集團名義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rekstor.es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trekstor.eu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該域名每年重續，直至擁有人註銷為止。
trekstor.hk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trekstor.i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rekstor.pl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
trekstore.de***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 在擁有人註銷前.de 域名一直有效。

*** 該域名擁有人為Daniel Szmigiel先生(TrekStor GmbH)。Daniel Szmigiel先生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的「德國域名轉讓協議」轉讓該域名予TrekStor Ltd.。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9.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三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分公司中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分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企業名稱：	廣州中慧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中慧香港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中慧香港持有100%
投資總額：	7,0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7,060,000美元
經營年期：	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0年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設計各類有線電話機、室內無線電話機、電話錄音機等通訊產品、音響組合(DVD、CD、音箱)及其配件、油壓式電暖爐、電子按摩器等家電產品和電子產品(限制類產品除外)，醫療器械產品以及各類產品的塑膠元配件，銷售本公司產品。 (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其中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許可項目為： II類：6820普通診察器械，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b) 企業名稱：	惠州中慧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中禧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中禧持有100%
投資總額：	15,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二零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0年
業務範圍：	生產、銷售數字放聲設備和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數字通訊產品及塑膠配件及加工電子產品(國家限制類產品除外)。產品在國內外銷售

- (c) 企業名稱：愛康科(深圳)
-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註冊擁有人：艾科
-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艾科持有100%
- 投資總額：1,000,000港元
- 總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 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0年
- 業務範圍：從事電子產品、健體設備、按摩設備、家電、電話及空氣清新機設計、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口及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以及提供上述產品性能測試及技術諮詢
- (d) 企業名稱：深圳中慧
- 經濟性質：廣州中慧分公司
- 註冊擁有人：廣州中慧
- 經營資本：人民幣200,000元
- 經營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 業務範圍：設計各類程控式、半導體錄音式電話機等電子通訊產品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及專家權益披露*

- (i) 除本文及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六「專家的資格」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鄭先生、潘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除了鄭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直至根據各自合約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下列酬金(須經董事會審議)。此外，執行董事亦享有年終酬金(支付日期由董事會決定)及年中酬金(於七月三十一日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執行董事一個月的酬金，倘若執行董事受聘不足一年，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述的方式按比例計算。在服務合約的條款之規限下，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各執行董事現時每月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40,000港元
潘先生	72,000港元
吳先生	77,500港元
霍女士	75,000港元
李先生	65,100港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於各月份可享有的住宿津貼如下：

姓名	每月住宿津貼
鄭先生	35,000 港元
潘先生	零港元
吳先生	20,000 港元
霍女士	零港元
李先生	20,000 港元

鄭先生亦有權享用公司車。本集團將負責聘請及支付司機的薪金以及公司車的所有日常及維修費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接納自簽署各自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特定年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該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委任函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委任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刻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339,000港元、8,478,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373,000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7,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0,000,000	7.50%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640,000	0.66%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9	8.77%
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640,000	0.66%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9	8.77%
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40,000	0.13%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	1.76%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霍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50,000	0.49%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727	6.58%

附註：

- (1)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itanic Horizon擁有龍豐6.58%權益，而霍女士全資擁有Titanic Horizon。因此，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itanic Horizon實益擁有的所有龍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龍豐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43,510,000	60.88%
中慧慈善基金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0	7.50%
紀宏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7.50%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7.50%
鄭太太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0	7.50%

附註：

- (1) 紀宏持有龍豐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紀宏持有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慧慈善基金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太太持有紀宏約46.32%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arez	TrekStor 香港	33	33%
Tarez	Telefield TrekStor	66	33%
Tavida	TrekStor 香港	16	16%
Tavida	Telefield TrekStor	32	16%

11. 關連方交易

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本附錄六第21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用作申購發售股份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六第21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就本附錄六第13段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不得超逾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a)(ii)段資格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主要內容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攬及挽留現有

最優秀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將達致以下目標：

- (aa) 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果；及
 - (b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頗為重要的參與者。
- (ii) 可參與者
- (a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成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 (bb) 上述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 (aa)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購價，並知會參與者該認購價，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名義價值。
- (bb)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在下文第(cc)及(dd)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悉數行使))。
- (cc) 上文第(bb)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透過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dd) 在符合上文第(aa)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此等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第(bb)分段及第(cc)分段的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達致上述目的的方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v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

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須將其意向載入上述通函)。就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vii)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 (aa) 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接納購股權,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決定之股份數目,該等條件包括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或條件下,承授人不得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bb)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
- (cc) 接納購股權時,必須全數接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在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的時期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ix) 行使購股權的管理

(aa)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每份均須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的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票。

(bb)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x)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的憑證，此或為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承授人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xi)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發生第(xv)及(xvi)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條款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xii)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xxiii)(dd)分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xi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購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因(i)身故或(ii)第(xxiii)(dd)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後屆滿時失效。

(xiv)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購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因第(xxiii)(dd)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ix)條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

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並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xvi) 全面收購、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所有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力促使同時以相同的條款(作出適當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任何條款，均可於其後在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ix)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可予悉數或部份行使：(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解方案

或安排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終止日期」)。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終止。在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xvi)段發行的股份，就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本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xvii) 調整認購價

(aa)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等方式修改資本結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或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疑慮，(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的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段(xvii)(aa)需作調整的情況。

(bb) 第(xvii)(aa)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i)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其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應佔相同比例；
- (ii) 調整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董事會挑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x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遵從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且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持有人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xi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x)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公開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aa)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

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

(xxi)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餘未發行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及(xvi)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
- (cc) 受第(xv)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d)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ee)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的第(x)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或
- (gg) 受限於第(xvi)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xx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xxvi)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將來承授人的修訂，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招致的任何稅項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德國、盧森堡及中國(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部份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洽商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導致或產生的稅務索償，或基於該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節向署長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對等機關提供資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律被施加任何罰款，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未支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招商證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約相等於38,8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toel Rives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Stoel Rives LLP、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情況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交易系統上市。
- (e)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用，不違反公司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以英文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成本公司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公司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內容概述了公司法若干方面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其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就本集團在德國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k) Stoel Rives LLP就本集團在美國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l) 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就本集團在盧森堡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The logo for Telefield, featuring the word "TELEFIELD"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closely spaced, and a small "TM" trademark symbol is positioned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final letter "D".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